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連同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倘轉寄或轉交該等文件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法例，則不應在該司法管轄權區作出該行動。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美國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尚未批准或不批准本交易，該委員會或美國之任何州證券委員會亦尚未決定本交易是否有利或合理，或本文件所載資料是否足夠或準確無誤。任何意義相反的聲明即屬不合法。

倘本文件所述之收購要約於美國境內作出，則是僅由收購人作出。本文件所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收購要約應據此詮釋。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
及撤銷上市

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對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之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本文件由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與 AsiaCo Acquisition Ltd. 聯合刊發。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四部分，有關該等建議之說明函件載於本文件第八部分。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文件第五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建議致計劃股東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文件第六部分，當中載有其就該等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載於本文件內頁封面。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分別載於本文件第十三部分及第十四部分。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盡快按當中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文件內頁封面「計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一段所列明之時間。倘未有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亦可把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於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務請簽署及交回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以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就與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投票方式向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提供指引。閣下亦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把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換作亞洲衛星股份(閣下將因此而承擔註銷費、稅項及其他費用)。倘閣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前成為亞洲衛星股東，閣下可出席該等會議及/或填妥上述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務請細心閱讀本文件所載致計劃股東之資料。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計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當中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有關會議或有關會議之任何續會選定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傳真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倘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按上文所載指示於法院會議舉行前送交，則可於該會議上送交予法院會議之主席。然而，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除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於選定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否則該表格將告無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不得交予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完成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閣下可使用隨附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就與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投票方式向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提供指引。倘閣下為已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務請盡快按當中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隨附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送交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以傳真方式交回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將不獲接納。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閣下必須依賴閣下透過其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之金融中介機構之手續按閣下之意願投票。

閣下亦可選擇透過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把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紐約時間）前交出以撤回該等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的亞洲衛星股份，以讓閣下成為亞洲衛星記錄股東，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閣下將須就有關交換及撤回承擔稅項及其他費用。為交換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相關亞洲衛星股份，閣下應聯絡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待該計劃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將接獲相等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持有之全部亞洲衛星股份應付之港幣金額。收取款項時，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按當時之市場利率把該款項換算為美元。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於交換美國預託股份時，閣下將從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按比例收到代價款項，減去就貨幣滙兌及預扣稅（如適用）之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之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閣下或須承擔相關稅項或其他開支。

透過受託人或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之人士。倘閣下為以註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亞洲衛星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就亞洲衛星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聯絡註冊擁有人以作出指示及／或與註冊擁有人作出安排。倘閣下擬親身出席該等會議，閣下應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與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讓閣下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而註冊擁有人可就此委任閣下為其代表。就註冊擁有人委任代表而言，註冊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以上文所述之方式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送交。

倘閣下為於中央結算登記系統存託亞洲衛星股份，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亞洲衛星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除非閣下為投資者參與者，否則閣下倘擬於法院會議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必須聯絡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人，向該等人士提供投票指引。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本公司絕對鼓勵閣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閣下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或認為閣下可能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本公司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之亞洲衛星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用股份就股份建議投反對票，否則可能會對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倘閣下為註冊擁有人，十分感激倘閣下可告知任何最終實益亞洲衛星股東行使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閣下不能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閣下可向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已登記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投票指引，以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請填妥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並依時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則務請依照金融中介人向閣下提供之指引行事。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重要通告

本計劃文件所用之詞彙具有本計劃文附錄二「釋義」所界定之涵義。

於香港以外之司法管轄權區分派本計劃文件或須受法律所限制，故擁有本計劃文件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有關限制。倘不遵守有關限制，則可能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證券法律。本計劃文件及於本計劃文件中所載之條件及其他條款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受制於香港法院之司法權限。

本計劃須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管轄權區出售或及發行股份之要約，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股份之要約之邀請，而有關要約或邀請將為不合法。

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並無載入本計劃文件之內容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一旦提供或作出，則不應依賴有關未獲亞洲衛星、收購人或彼等之任何聯屬成員授權之資料或聲明。送呈本計劃文件並不表示自本文件日期於本文件中所載資料或亞洲衛星之事宜並無改動，亦不表示本文件所載資料於最後可行實際日期後之任何時間均為準確。

美國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資料

該等建議乃就亞洲衛星之證券作出，亞洲衛星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及美國預託股份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計劃須符合百慕達、香港及美國之披露要求，美國投資者務請注意本計劃文件乃根據香港之格式及風格編製，與美國之格式及風格有異。亞洲衛星相關之財務資料乃節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亞洲衛星之有關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儘管有關財務報表可能載有根據美國會計原則之格式所編製若干項目之對賬，有關財務資料或報表未必可以完全與美國公司之財務資料或報表或其財務報表僅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編製之公司比較。此外，有關該等建議之結算手續將符合收購守則及公司法之規則，並在若干重大方面（特別是就支付代價之日期而言）與美國當地之結算手續有異。

亞洲衛星乃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而收購人則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收購人及亞洲衛星各自之部分或全部行政人員及董事均居於美國以外之國家。此外，收購人之全部資產及亞洲衛星之所有主要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因此，亞洲衛星之美國股東未必可在美國境內向收購人或亞洲衛星或彼等各自之行政人員或董事或美國法院就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之州證券法作出之裁決發出傳票。

此外，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按第14e-5條所授予之豁免寬免，收購人、中信集團、GECC及任何顧問、經紀或作為彼等各自之其中一名代理之其他財務機構，可於股份計劃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實行）仍然接受申請之期間於美國境外購買若干亞洲衛星股份或安排購買亞洲衛星股份。根據第14e-5條之要求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所授予之豁免寬免，有關購買或購買安排必須遵守香港及百慕達規則，包括公司法、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此資料將透過對遞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第13E-3附錄作出修訂於美國境內作出披露，而有關資料須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公開，或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於香港公開。計劃文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 (<http://www.sec.gov>) 供免費查閱。計劃文件亦將於亞洲衛星網站 (<http://www.asiasat.com>) 供查閱。

重要通告

由亞洲衛星及收購人聯合發出之本計劃文件(包括藉提述而載入本計劃文件內之文件)包括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或收購人之目前預期作出，自然受到不明朗因素及情況變動所影響。本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計劃、目標、未來表現及業務之聲明，以及有關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對亞洲衛星之預期影響之前瞻性陳述、預期時間及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條件及範圍，及本計劃文件內除歷史事實以外之全部其他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一般含「意圖」、「展望」、「預期」、「目標」、「估計」、「預見」及類似重要字眼之陳述。由於前瞻性陳述與將於未來出現事項相關且依賴將於未來發生之情況，所以前瞻性陳述在本質上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未來可能會出現不能準確預測之事件或亞洲衛星及收購人未能控制之事件。載入表格20-F並送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之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衛星年度報告所列之風險因素及亞洲衛星按6-K表格之封面其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資料，以及本計劃文件所載之任何其他警告文字，均提供可導致亞洲衛星之實際業績或與該計劃或該等建議有關之事項之時間或成功與本公司於前瞻性陳述所述之預期出現重大差異之風險、不明朗因素及事件之例子。倘出現該等風險因素所述之事件或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可能對亞洲衛星之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該計劃或該等建議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多項因素可導致實際結果及發展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所表示或暗示之結果及發展有重大分別。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達成該計劃、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條件、可能向亞洲衛星及與該計劃或該等計劃相關之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法律訴訟之結果、公佈該計劃對亞洲衛星之客戶關係、經營業績及業務之整體影響、建議交易破壞目前計劃及業務之風險，以及與該計劃及該等建議相關之成本、費用、開支及款項之金額，以及其他因素，例如衛星服務需求、經濟狀況改變、現有軌道衛星業務及成功計劃建造新衛星及發射新衛星、資本投資水平改變、業務及經營方針及重組目標能否成功、監管環境改變、利率及滙率之波動、訴訟結果、政府行動及自然災害，例如泛濫、地震及颱風。其他未知或不可預知因素可導致該等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如欲了解有關可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大為不同之因素之進一步討論，閣下應閱讀遞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亞洲衛星檔案及資料，包括載列於表格20-F之亞洲衛星最新年度報告及載列於6-K表格之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之其他資料。

上述確認之因素及載入表格20-F之亞洲衛星最新年度報告及亞洲衛星按6-K表格之封面其後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資料所反映之風險，不應詮釋為籠統涵蓋所有風險因素。亞洲衛星及收購人相信，本計劃文件之前瞻性陳述乃為合理；然而，概不保證前瞻性陳述之行動、事件或結果將會出現，或(倘出現)其將對亞洲衛星之業績、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對該計劃或該等建議帶來之影響。此外，該計劃及該等建議之完成時間亦可導致與私有化相關之實際結果或事項與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出現重大差異。鑒於該等不明朗因素，讀者務請不要過分依賴基於亞洲衛星目前之預測而作出之任何前瞻性陳述。

所有向收購人或亞洲衛星或分別代表彼等任何一方之人士其後以書面及口頭形式作出之前瞻性陳述均須完全符合上述警告聲明之意義。載入本文件之前瞻聲明僅根據截至本計劃文件日期之資料作出。

僅為方便讀者，本計劃文件載列將由收購人支付港幣兌美元之換算。該等換算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港幣金額實際相當於該等美元金額，亦不應被詮釋為有關港幣金額已按所示之滙率兌換。除非另有所指，所有該等金額已根據一美元兌港幣七元八角一點零八分之二之滙率換算，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作報關用途，以美元購入，並以港幣電滙支付之紐約市港幣中午購入價。實際支付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美元金額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釐定。

第13E-3條通告

本計劃文件載有遵守交易法第13e-3條及13E-3附表規定之披露資料，該條監管由若干發行人或彼等之聯繫人進行之「成為私有之交易」。本公司及收購人將刊載計劃文件之第13E-3附表送呈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以作參考用途。第13e-3條強制作出之披露資料載有重要資訊，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委任任何受委代表）前，務請仔細閱讀本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

本計劃文件將寄發予計劃股東，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安排寄發計劃文件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此外，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營運之網站 (<http://www.sec.gov>) 免費取得計劃文件及13E-3附表。

財務資料

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所述之若干財務資料須根據交易法披露，而有關財務資料並非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之披露規定。詳情請見「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中「1.3.4若干預測」一節。

當依賴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買賣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證券股份及購股權時，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審慎行事。

目 錄

	<u>頁次</u>
重要通告	iii
第一部分 — 條款概覽	1
第二部分 — 問答	5
第三部分 — 主要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14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16
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43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70
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102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07
第十一部分 — 一般資料	146
第十二部分 — 安排計劃	154
第十三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	159
第十四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60
附錄一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樣本	I-1
附錄二 — 釋義	II-1

第一部份 — 條款概覽

計劃股東之法院會議已按最高法院之指示召開，而亞洲衛星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緊隨法院會議舉行後召開。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閣下需就收購人提出有關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投票，該建議為以註銷尚未由 Bowenvale 持有之本公司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將導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計劃股份，並向收購人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亦建議於收購人建議私有化本公司之同時，收購以註銷本公司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本條款概覽強調載列於本計劃文件中之部分資料，並僅作概覽用途。閣下務請細閱本文件之全部內容，包括各附錄。本公司已載入提述，以提示閣下參考本計劃文件之其他部分，其內載有本概覽所載題目之較完整陳述。本計劃文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附錄二「釋義」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建議：**股份建議為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之建議，以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以削減於公司法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向收購人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建議將致使收購人將擁有並未由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亞洲衛星股份。請參見「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5.股份建議概要」及「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2.1.股份建議」。
- **股東投票：**實施該計劃將須取得(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上之批准及亞洲衛星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所須投票水平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該計劃之條件」。
- **付款：**根據股份建議，計劃股東將就每份所持之計劃股份收取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就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獲得一筆款項(按照相同之股份價格乘以十，反映有關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亞洲衛星股份數目)(減於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下與貨幣換算相關之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之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相關預扣稅(如適用))。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18.登記及付款」。
- **溢價：**股份收購價及根據該等建議提呈之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同等收購價較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暫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二十九點八，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及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百分之零點五。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7.1價格之比較」。
- **購股權建議：**購股權建議為收購人之收購要約，以註銷全部未於計劃記錄時間行使之購股權。購股權建議須符合該計劃之要求，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收購人正以現金港幣八角二仙收購要約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以及以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收購要約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購股權持有人可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行使B組購股權，並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行使C組購股權。於向亞洲衛星股東發出該等會議通告同日接獲本公司通知後，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由該通告日期直至(i)於通告日期後兩個曆月及(ii)該計劃獲最高法院批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全面或部份行使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待接納購股權建議後，於計劃記錄時間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請參見「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6.購股權建議概要」及「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2.2購股權建議」。
- **建議之公平性：**經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分別就計劃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

第一部份 — 條款概覽

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請參見「第五部分 —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3公平性」。

- **交換交易：**交換交易乃一項交易，據此，GECC 及 SES 已同意 SES 應贖回 GECC 持有之全部 SES 股份（佔 SES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各項資產之新公司股份（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權益）。待轉讓完成後，Bowenvale 將由中信集團（透過 Able Star）與 GE 公司共同間接擁有。完成交換交易為股份建議生效之其中一項條件，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交換交易毋須計劃股東及亞洲衛星股東批准。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9.交換交易」。
- **美國持有人之稅務後果：**於交易中就計劃股份收取現金將構成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交易，亦可能須根據適用之州份、本地、海外或其他稅務法律課稅。一般而言，計劃股東之美國持有人就該等目的確認相等於已收取現金金額與緊接完成該計劃之前擁有之計劃股份經調整稅項基準之差額之收益或虧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計劃股份乃持作資本資產，此損益一般為資本收益或虧損。根據購股權建議收取現金，以註銷該等購股權之美國購股權持有人，一般將確認（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已收取之現金付款。請參見「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2.稅務後果」。

有關稅務事宜非常複雜，而閣下須承擔之稅務後果將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該計劃對閣下帶來之稅務後果。

- **該計劃之條件：**該計劃須待下列條件及於下文「股份建議之條件」所述之條件（其中包括）達成後，方告生效及對所有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計劃股份四分之三投贊成票，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計劃股份百分之七十五投票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亞洲衛星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亞洲衛星股份四分之三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有關部分之已發行股本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及使其生效；及
 - (c)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最高法院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有關此等及其他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3.該等建議之條件」。

- **股份建議之條件：**股份建議須符合下列條件（其中包括）：

— 誠如上文「該計劃之條件」所述批准該計劃；

第一部份 — 條款概覽

- 授權條件；
- 其他授權條件；
- 同意條件；
- 完成交換交易；及
- 重大不利影響條件。

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任何特殊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同意條件。倘因未獲得一項授權而導致不能達成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而倘收購人認為適當，其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的重要性並豁免有關條件。收購人僅可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條文情況下援引重大不利影響條件作為不進行股份建議之理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規定，收購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收購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收購人在收購要約方面有重大影響。收購人根據本段之條款作出之豁免或援引任何條件不須獲本公司同意、批准或贊成。收購人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而亞洲衛星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人與亞洲衛星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定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上述較後日期將最遲推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有關該等及其他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3.建議之條件」。

- **購股權建議之條件：**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 **完成之影響：**待完成該計劃後，中信集團及 GECC 將透過共同擁有公司、Bowenvale 及收購人(彼等將各自直接持有亞洲衛星股份)間接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百。於生效日期，計劃股東將即時終止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擁有權權益或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計劃股東將不再涉及亞洲衛星之未來盈利、虧損、增長或減退。此外，亞洲衛星擬撤銷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倘該計劃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收購人擬促使亞洲衛星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惟須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相關法例及法規之要求。因此，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公開交易將會終止。請參見「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4該等建議之影響；1.4.2亞洲衛星證券之市場」。
- **無估價權利：**亞洲衛星股東概無於公司法下就該計劃擁有明確之估價權利。請參見「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4該等建議之影響；1.4.5無估價權利」。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均為 Able Star 及 GE 公司之潛在責任，將對尚未由 Bowenval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執行理事認為，GE 公司根據交換交易收購 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將組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收購守則將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亞洲衛星之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意見與執行理事之意見不同，收購人已表示準備在轉讓完成後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倘該計劃因任何理由而失敗(例如並未獲得所需之投票票數)但轉讓完成，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進行，而計劃股東將有機會出售彼

第一部分 — 條款概覽

等之計劃股份(包括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股份)或購股權，惟有關代價會較倘該計劃生效時之代價為低。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10.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重大會計處理方法：**待計劃股份註銷後，亞洲衛星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港幣一千二百一十三萬六千零五十元，即已註銷亞洲衛星股份之面值。新亞洲衛星股份將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後發行，故不會對股本帶來淨影響。請參見「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4該等建議之影響；1.4.6重大會計處理方法」。

第二部分 — 問答

以下為一些閣下(作為亞洲衛星股東及／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存有之疑問，以及該等問題之答案。閣下務請細閱本計劃文件之提示。本部分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計劃文件「附錄二 — 釋義」。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為何？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及預期時間表，並向閣下提供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購買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份之要約。

何人作出我們將投票表決之該等建議？

收購人為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共同擁有。收購人已為使該等建議生效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及作出時)而成立，且概無其他營業活動。

Bowenvale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目前(於交換交易完成前)，Bowenvale 由中信集團(於 Bowenvale 持有百分之五十點五之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益)及 SES(於 Bowenvale 持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五之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益)共同間接擁有。中信集團為中國政府擁有之企業集團，其原有目的為吸引外國資金及技術進入中國，以使中國若干行業現代化。SES 為衛星服務供應商，透過附屬公司擁有及經營覆蓋歐洲之 ASTRA 衛星系統、覆蓋北美洲之 AMERICOM 衛星系統及覆蓋非洲、南美洲及亞洲之 New Skies 衛星系統。SES 之證券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 Euronext Paris 上市。

交換交易(如下文所述)完成後，SES 目前持有之 Bowenvale 股份將會轉讓予 SIH 及其附屬公司，而 SIH 之股份之後將轉讓予 GECC 之聯營公司 GE 公司。GECC 為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Services,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GE 公司由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 全資擁有，GEC 為於紐約州註冊成立之公司。交換交易(如上文所述)完成後，GE 公司將於 Bowenvale 持有百分之四十九點五之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益，因此將持有百分之三十四點一之亞洲衛星間接經濟權益。於 Bowenvale 之餘下權益將繼續由中信集團間接擁有。

甚麼是該等建議及該計劃？

股份建議是以該計劃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以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6條此舉將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收購人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

購股權建議為收購人收購以註銷截至計劃記錄時間尚未行使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而提出之要約。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成為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該計劃為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作出之安排計劃。該計劃生效後，將會對亞洲衛星全體股東構成約束力，而不論該等亞洲衛星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有否於會上投票。

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之目的為致使亞洲衛星成為一間私營公司，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間接全資擁有。

第二部分 — 問答

根據美國法律，該計劃及股份建議不會被視為收購要約。購股權建議將會以依賴及根據交易法第13e-3(g)(6)條及第14d-1(c)條或第13e-4(h)(8)條之豁免事項執行之收購要約施行。

股份建議所尋求之亞洲股份類別及金額為何？

收購人正尋求收購全部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已由 Bowenvale 持有之亞州衛星股份除外，包括於聯交所上市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

本人所持之亞洲衛星證券將換取甚麼？

收購人建議支付：

-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及
-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三元(股份收購價之十倍，原因是每份美國預託股份相當於十股亞洲衛星股份)。

就亞洲衛星股份相關之美國預託股份支付之金額(減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就貨幣兌換承擔之任何費用及支出及相關稅項(如適用))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兌換為美元及直接支付，按取自現貨市場上美國預託存託機構就送呈閣下所持之美國預託股份收取現金代價之日期之滙率計算。閣下毋須就註銷美國預託股份而向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支付任何註銷費用。然而，閣下將須支付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之費用及開支(如有)。

收購人將會提高收購價嗎？

由於公佈內載有「不會增加」之聲明，根據收購守則，收購人不得增加該等建議所提出之代價，除非出現非常例外情況，即董事會推薦更吸引之要約及經改進之要約。請參見「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1.1過往合約、交易、協商及協議」。

倘該計劃生效，作為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本人可就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收取甚麼？

作為未行使購股權之持有人，閣下有兩項選擇：(1)閣下可接納收購人之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港幣八角二仙，並註銷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或(2)閣下有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在此情況下，閣下將收取計劃股份，而倘股份建議生效，閣下將因此而有權收取股份收購價。倘任何該等計劃股份由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或倘閣下於投票記錄時間後行使購股權，則閣下不可就收取之計劃股份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倘閣下沒有於生效日期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閣下所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或接納購股權建議，而倘該計劃生效及成為具約束力，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將會失效。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亦應注意，購股權建議之實行須待該計劃生效及成為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該等建議如何與亞洲衛星股份最近之價格比較？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暫停買賣前日期，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十四元及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即暫停買賣日期，亞洲衛星

第二部分 — 問答

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十四元一角。亞洲衛星股份於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三十個完整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

股份收購價：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三十二；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八；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十七美元九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元溢價約百分之四點三；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八元四仙元溢價約百分之一點四；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九點五倍之引申市盈率；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基本盈利港幣一元一角六仙計算，相當於十五點八倍之引申市盈率；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七十四；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及
- 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之立場為何？

經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及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所提供之意見及建議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分別就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實屬公平合理。

本人為亞洲衛星股東，應如何就該等建議投票？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閣下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法院會議(將就該計劃於會上投票，惟只限於同時為計劃股東之亞洲衛星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全體亞洲衛星股東將就該計劃及其實行於會上投票)上投票。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當中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有關會議或有關會議之任

第二部分 — 問答

何續會選定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以傳真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

倘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未如上文所述於法院會議舉行前送交, 則可於該會議上送交予法院會議之主席。然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 除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於選定之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否則該表格將告無效。完成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並於會上投票。

本人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應如何就該等建議投票?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非記錄之亞洲衛星股東, 彼等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然而,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使用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投票。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 把彼等填妥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 務請依照彼等向閣下提供之下列指示。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紐約時間)交出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 以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 成為記錄之亞洲衛星股東, 並享有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尋求成為記錄之亞洲衛星股東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將須就交換及撤銷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承擔註銷費用、稅項及其他支出。

該等會議之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為何?

法院會議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本地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或法院會議結束後盡快舉行)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舉行。

該等條件可否獲得豁免?

亞洲衛星無權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任何特殊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同意條件。倘因未獲得一項授權而導致不能達成授權條件及其他授權條件, 而倘收購人認為適當, 其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的重要性並豁免有關條件。收購人僅可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條文情況下援引重大不利影響條件作為不進行股份建議之理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規定, 收購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收購要約失效, 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收購人在收購要約方面有重大影響。收購人根據本段之條款作出之豁免或援引任何條件不須獲本公司同意、批准或贊成。

倘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將會怎樣?

下文載於「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3.該等建議之條件」之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定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否則股份建議將告失效。上述較後日期將最遲推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甚麼是交換交易？

交換交易為 GECC 及 SES 按此而同意 SES 應贖回 GECC 間接持有之全部 SES 股份(佔 SES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及現金之新公司股份(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權益)之一項交易。待轉讓完成後，Bowenvale 將由中信集團(透過 Able Star)與 GE 公司共同間接擁有。完成交換交易為股份建議生效之其中一項條件，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請參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9.交換交易」。

計劃股東是否有權就交換交易投票？

沒有。交換交易(包括轉讓)乃 SES、GECC 及 GECC 人士之間多方面私下磋商之交易。亞洲衛星並非任何有關交易之一方。

計劃股東須作出甚麼投票決定方可致使該計劃獲得通過？

該計劃必須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計劃股份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前提是：

- (a)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計劃股份百分之七十五投票批准；及
- (b)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

倘計劃股東不批准該計劃，該計劃將不會生效。

除於法院會議上投票通過該計劃外，批准實行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案將須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亞洲衛星股東投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贊成票，方告通過。

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通過，Bowenvale 已表示其亞洲衛星股份(佔全部未行使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將會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實行該計劃。

倘該計劃獲批准，本公司將會發生甚麼情況？

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應退回本公司註銷。本公司將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間接全資持有。

待該計劃生效後，亞洲衛星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該計劃及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確實生效日期。

中信集團及 GECC 有意尋求促使亞洲衛星終止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及終止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此外，倘該計劃生效，收購人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惟須達成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中信集團及 GECC 擬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中信集團及 GECC 均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終止聘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然而，待該等建議成功實行及亞洲衛星成為私人公司後，亞洲衛星將

不能再透過公開資本市場取得股本融資。中信集團及 GECC 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時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發生重大變動。中信集團及 GECC 擬於該等建議實行後保留本公司現有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本公司。

然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該計劃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於交換交易完成後，SES 委任進入董事會之候選人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將辭去董事會職務，倘本公司尚為上市公司，GE 公司將委任四名董事進入董事會。收購守則規則7訂明，真誠收購要約一經知會受約公司之董事會，獲執行理事之同意除外，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應直至收購要約之第一個完成日或收購要約成為或已宣佈無條件(以較後者為準)，方可辭任。於該等建議內，即概無董事可於法院會議日期前辭任。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內，指概無董事須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之第一個完成日前辭任。GE Equity 及 SES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已向執行理事就規則7作出申請索取同意，然而現時未能確定有關同意將獲授出。概無就董事會之組成於該建議完成後會否改變及怎樣改變而作出任何決定。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寄發。因為倘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產生之實質責任可能會達成，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寄發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實屬多餘之舉。

倘計劃股東不批准該計劃，本公司將會發生什麼情況？

倘計劃股東不批准該計劃但轉讓已完成，之後將進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相關接納表格)將於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後，分別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收購人及本公司就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寄發文件時間，向執行理事作出規則8.2之申請，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將該段期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倘交換交易未能於該日前完成，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就規則8.2向執行理事進一步作出申請，以進一步延遲寄發時間，但並無保證該進一步延長可獲批准。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進行，並以現金支付。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港幣十六元，而股份收購價則為港幣十八元三角。倘須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交易法之適用規定提出，並符合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之任何寬免條款。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進行，並以現金支付。收購人將收購購股權，以註銷每份B組購股權，換取港幣一仙，並註銷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換取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及不具有約束力，而轉讓未能完成，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不會作出。

請參閱以下「什麼是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該計劃生效，美國預託股份會發生什麼情況？

倘該計劃生效，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在交換 閣下美國預託股份後，將以現金收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計劃股份，因此，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收取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三元，並將兌換為美元直接由美

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支付(減去與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項下貨幣轉換有關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之任何費用及開支有關及預扣稅項(如有))。該轉換價將按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交付所收取現金代價當日,於現貨市場取得之匯率計算。

此外,該計劃之完成將最終導致本公司根據交易法而取消登記,此將大幅減少亞洲衛星將需於美國公開提供之資料,並可能導致交易法之若干條文不再適用於亞洲衛星(儘管不論該計劃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重新檢討美國預託股份是否繼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結果可能會終止有關之上市)。例如,亞洲衛星不再需要按表格20-F提交年報或按表格6-K提交其他資料。此外,亞洲衛星不需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任何財務報表,而其財務報表不需與美國通用會計準則進行對賬。另外,倘亞洲衛星證券之註冊被終止或停止,美國預託股份不再合資格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可被終止。

本人可否選擇收取本人之亞洲衛星股份、購股權或美國預託股份款項之貨幣?

不可以。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不論彼等之所在地以港元收取付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透過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或彼等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美元付款。

收購人有財務資源支付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代價嗎?

該等建議之資金將以中信集團及 GECC 之現有資源支付。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該等建議。

倘本人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由本人之金融中介機構以「轉讓記名」持有,本人之金融中介機構會否就本人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替本人投票?

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例如經紀商)應就怎樣向其提供以就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投票給予閣下指示。倘閣下未能就怎樣以閣下之「轉讓記名」亞洲衛星股份投票向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作出指示,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將不會獲准就該等股份於股份建議上投票。閣下因此應確實就怎樣以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投票給予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指示。倘閣下並未向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作出指示,閣下就股份建議之投票將不會計算在內,除非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任何與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於投票記錄時間前以閣下之名義登記,並且閣下親身於相關會議上出席,或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提交代表委任表格。

如上所論述,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根據美國預託股份投票通知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可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於任何一個會議上就與彼等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投票。

本人可不可以於遞交本人具投票指令之委任代表後改變本人之投票?

可以。倘閣下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以下三種方法閣下可撤回閣下之委任代表並就該計劃改變閣下之投票,並分別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前撤回實行該計劃之決議案:

- (a) 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閣下之委任代表,並遞交新代表委任表格,惟該經修改之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遞交或須親自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如適用);或
- (b) 閣下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撤回閣下之委任代表,惟該撤回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舉行前時間前兩小時提出。由於任何該經修改之代表委任表格

第二部分 — 問答

須不遲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遞交，或須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倘閣下須於有關會議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通知本公司，閣下應親身出席並於有關會議上投票，或倘為法院會議，而閣下仍希望就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計劃股份（如適用）於該會議上投票，則須確保閣下之經修改代表委任表格已親手交予法院會議主席；或

- (c) 閣下可親身出席並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為已撤回論。

倘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必須以書面聯絡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通知彼等閣下撤回投票指示並發出新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接獲該新指示。

倘閣下已指示經紀商或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就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投票，閣下須依照於該經紀商或金融中介機構處接獲之指示，以改變或撤回閣下之委任代表。

什麼是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是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為 Able Star 及 GE 公司之潛在責任以向所有非由 Bowenval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執行理事認為，GE 公司根據交換交易收購 SES 於 Bowenvale 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可能導致組成一個對 Bowenvale 擁有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可能觸發收購守規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意見有別於執行理事，收購人指出倘轉讓完成但該計劃並不成功，其已準備好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實行，將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被視為股權要約，並將符合交易法之相關條例（獲豁免該交易法的範圍除外）。

倘該計劃生效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會發生什麼情況？

倘轉讓完成，而該計劃之所有其他條件均達成或豁免，該計劃將生效，可能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產生之責任內容將獲信納。於此情況下，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

閣下預期亞洲衛星之私有化何時會完成？

假設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計劃股東批准，實行該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亞洲衛星股東批准，以及所有其他條件適時達成或豁免，預期私有化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尾完成。

亞洲衛星私有化對計劃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美國稅務負擔為何？

根據私有化就計劃股份收取之現金將成為須支付美國聯邦所得稅之應課稅交易，亦可能按適用之國家、地方、國外或其他稅務法律課稅。一般來說，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將以該等目的，確認等於計劃股份收取之現金額與計劃股份（緊接該計劃完成前擁有）之經調整稅務基準之差額之損益。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倘計劃股份乃持作資本資產，該損益一般來說將成為資本性損益。收取現金之美國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於註銷該等購股權時，該現金接收款項一般將美國聯邦所得稅課稅目的確認為普通收入。請參閱「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2.2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稅務」。稅務事宜非常複雜，閣下因該計劃之稅務負擔

第二部分 — 問答

將依照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而定。謹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該計劃及該等建議對閣下造成之稅務後果。

我需不需要支付任何費用或佣金？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於該計劃生效後，閣下不需支付經紀費用或相似之費用。倘閣下本身透過經紀商或其代理人持有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及／或美國預託股份，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經紀商或代理人以決定是否需要支付任何費用。

倘該計劃生效而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將毋須就註銷閣下所持有之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支付任何註銷費用。然而，閣下將須承擔任何由閣下之金融中介人收取之費用或任何因閣下因於該等會議上投票而以美國預託股份交換亞洲衛星股份之相關費用。此外，收購人將不會就根據該計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其他事項而支付予亞洲衛星股東之任何金額而支付利息。

本人怎樣可以防止「投空票」，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來之股份就股份建議投反對票？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我們強烈鼓勵閣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提供指示。倘閣下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或認為閣下可能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我們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之亞洲衛星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用股份就股份建議投反對票，否則可能會對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倘閣下作為註冊擁有人行事，我們十分感激倘閣下可通知任何最終實益亞洲衛星股東有關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可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可根據隨附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註冊亞洲衛星股東）投票，以行使閣下之投票權。請填妥並準時交回美國預託股份投票通知書予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人持有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請按照彼等給予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閣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本人有其他疑問，應聯絡誰？

倘為美國居民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亞洲衛星股東就該等建議之行政事項例如日期、文件及程序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地址為 480 Washington Boulevard, Jersey City, New Jersey 07310, United States（電話號碼為+1 (866) 808-1336或+1 (201) 680-5235）。

該等援助熱線不能亦將不會對該計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或該等建議之好處提供意見，或提供任何財務或法律意見。此外，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 將不會就該計劃之委任代表或投票提供意見。

第三部分 — 主要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已包括就該計劃進行之最高法院程序。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之用，可予更改。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有)之概要時間表載列於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收購文件(倘刊發)將包含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時間表之進一步資料。

本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交出美國預託股份以直接於該等會議上	
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紐約時間)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收到美國預託股份	
登記持有人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之截止時間(附註1)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
遞交亞洲衛星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附註2)	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以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	
法院會議(附註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3)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亞洲衛星股份暫停買賣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法院會議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附註4)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該等會議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亞洲衛星股份恢復買賣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美國預託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亞洲衛星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
遞交計劃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	
權利之截止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計劃記錄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法院聆訊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資格	
享有該計劃項下應享權利(附註5)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認可該計劃	
之聆訊結果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6)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接納購股權建議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生效日期	
及撤回上市之公佈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預期撤回上市之	
生效日期(附註7)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預期撤回上市	
之生效日期(附註8)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根據該計劃及購股權建議寄發支票支付現金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

第三部分 — 主要事項之預期時間表

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上文所述之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時間。倘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作出進一步公佈。

附註：

1. 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閣下必須依照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之程序投票（倘有意投票）。
2. 本公司保存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保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計劃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亞洲衛星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並不是為了決定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應享權利之計劃股東。
3. 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上述之相關時間及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或如屬有關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需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亞洲衛星股東仍可親身出席相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倘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其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4.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上述指定時間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法院會議之任何續會之判決後舉行。
5. 本公司保存於百慕達之股東名冊及保存於香港之股東名冊分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項下應享權利之計劃股東。
6. 當(a)該計劃獲最高法院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及(b)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法令副本已交付百慕達之公司註冊處，該計劃方告生效。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百慕達時間)或前後進行登記(約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下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計劃股東應注意，該等建議之條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72頁至第73頁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內。
7. 亞洲衛星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或之前(生效日期後之第一個交易日)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8. 無論該計劃之結果如何，於適當時間，美國預託股份維持於紐約交易所上市，將由亞洲衛星及董事會重新審查，其結果可能是終止該股份上市。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同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舉行。詳情請參閱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十三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及「第十四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董事：

執行董事：

翟克信先生(行政總裁)
魏義軍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秘增信先生(主席)
鮑世文先生(副主席)

狄欣女士

丁宇澄先生

Mark RIGOLLE 先生

居偉民先生

高輝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三十三號
利園
十七樓

敬啟者：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建議私有化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對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詳情見下文)，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註銷計劃股份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私有化本公司，並知會董事會，其將與股份建議一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下文及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董事會經審閱並詳細考慮股份建議後，同

意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條之責任外，倘該等建議因任何理由未成為無條件，亞洲衛星就該計劃所產生之直接開支最多為三百萬美元(翻譯費、印刷及出版開支除外)。收購人將向本公司全數償付此等費用，故並不包括於三百萬美元之上限內)將由收購人承擔。收購人由 Able Star (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 及 GE Equity (GECC 之附屬公司) 共同擁有，並擁有同等投票權。

倘該計劃獲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該計劃均會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Bowenvale 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一部分。

根據股份建議，所有計劃股份(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股份之相關美國預託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之股份收購價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十股計劃股份，因此，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收取之價格，相等於股份收購價每股計劃股份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之十倍，或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一百八十三港元。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相關美國預託股份之支付價格將兌換為美元，並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直接支付(減去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有關貨幣兌換之任何費用、開支及預扣稅(如適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股東持有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

2. 持有權益之各方

非執行董事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Mark Rigolle 先生、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於對計劃股東就股份建議及對購股權持有人就購股權建議提供任何建議或推薦意見而言，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不會被視為獨立，原因是彼等已獲 SES (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一方) 提名進入董事會。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不會被視為獨立，原因是彼等已獲中信集團(被視為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一方) 提名進入董事會。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於投票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於投票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之亞洲衛星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概無非執行董事為計劃股東或亞洲衛星股東，因此概無非執行董事有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並為亞洲衛星股東之董事，即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已表示彼等將就彼等於亞洲衛星之全部實益持股量投票贊成批准股份建議之決議案。

翟克信先生持有十六萬三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魏義軍先生則持有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均為並非與收購人、GE Equity 或 Able Star 一致行動之無利益關係亞洲衛星股東，符合資格於大會上投票。當亞洲衛星於一九九六年成為上市公司時，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分別獲當時之亞洲衛星股東大東電報局及和記黃埔調派加入亞洲衛星。

3. 財務顧問

摩根士丹利已就該等建議獲委任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股份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就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4. 本計劃文件

本計劃文件之目的為就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及預期時間表向閣下提供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給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計劃文件亦載有交易法第13e-3條及13E-3附表規定之披露。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第七部分「美國特別因素」、第八部分說明函件及第十二部分該計劃。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中購買亞洲衛星股份之要約。

5. 股份建議之概述

建議於說明函件所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以該計劃之形式實行股份建議，將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及根據公司法第46條規定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新亞洲衛星股份將發行予收購人，本公司將因此由中信集團與GECC透過收購人(約佔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及Bowenvale(約佔百分之六十八點九)間接全資擁有。

每位計劃股東將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收取以下股份收購價，作為註銷彼等之計劃股份之代價：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三元

股份收購價：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八；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十七美元九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七；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四點三；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八元四仙元溢價約百分之一點四；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九點五倍之引申市盈率；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一元一角六仙計算，相當於十五點八倍之引申市盈率；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七十四；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及
- 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倘該計劃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或（倘適用）終審法院可能指示及可能獲收購守則允許之較後日期）生效，並倘該押後日期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知會亞洲衛星股東，則該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股份建議作出進一步公佈。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生效，根據該計劃有權收取之現金之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包括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

Bowenvale 將無權收取股份收購價，因其亞洲衛星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且不會根據股份建議被註銷。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非計劃股份之記錄之持有人，彼等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根據投票指示卡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投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交換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該等亞洲衛星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因而成為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惟彼等須於指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記錄時間前成為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尋求成為計劃股份持有人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會招致註銷費用及可能招致有關交換及撤回計劃股份相關之美國預託股份之稅項及其他費用。

倘閣下是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按照彼等給予閣下之指示。

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生效，關於美國預託股份之現金付款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根據預託協議於美國預託股份註銷並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根據該計劃接收現金後立即寄發。倘為透過金融中介機構（即以轉讓記名）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透過美國存管信託公司向其寄發現金款項。倘為註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向其寄發傳遞函件。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收到來自該等註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傳遞函件連同美國預託股份股票後，將寄發款項予該等註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公佈之日期）後及於該計劃生效前宣派之股息，將因應以下情況而有所不同：

- (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約束力，股息金額不得影響股份收購價；
- (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後生效並具約束力，股息金額將從股份收購價中扣除；
- (i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約束力，將不得派發股息；及
- (iv)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股息將派付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亞洲衛星股東。

6. 購股權建議之概述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人員，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代理、代表及諮詢人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已授出一百六十三萬份B組購股權及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若獲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一股亞洲衛星股份。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之價格行使B組購股權，以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之價格行使C組購股權。接獲本公司通知後(通知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召開大會之同一日)，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該通告日期起直至(i)於通告日期後兩個曆月及(ii)該計劃獲最高法院批准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於計劃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後，方可實行，購股權建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致購股權持有人載列購股權建議條款及條件之函件正另行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敬請參閱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格式大致與本文件附錄一所載者相同)。購股權建議乃按照下列基準作出：

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八角二仙

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

並無按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之購股權或於有關期間未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待該計劃生效後將會失效。

敬請購股權持有人垂注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股權計劃規則第8.5段。

7. 建議之融資

該等建議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該等建議。

8.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為 Able Star 及 GE 公司之潛在責任，以就並非由 Bowenval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所有亞洲衛星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執行理事認為，GE 公司根據交換交易收購 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倘完成，將會導致出現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對亞洲衛星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意見有別於執行理事，但收購人已表示，倘完成轉讓但該計劃並不成功，則已準備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10.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9. 最佳收購價

收購人已聲明不會提高任何收購價。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各自分別為股份收購要約、購股權收購

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根據收購守則，於公佈作出此等聲明後，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之非常例外情況，否則收購人不得提高任何收購價。儘管上文所述，在收購守則准許之情況下，收購人保留權利，倘出現競爭要約且董事會建議該競爭要約，則不受此等聲明之約束。

10. 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及理由以及關於本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

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說明函件內有關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及理由之相關部分，以及關於亞洲衛星集團及收購人之資料之部分。

11. 會議及計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可參閱於本計劃文件「第十三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及「第十四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於各自之通告指定之時間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召開。最高法院已發出指示，將舉行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

於法院會議完結後，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產生之資本削減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予收購人之特別決議案。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Bowenvale 已表示其亞洲衛星股份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因該計劃而產生之資本削減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予收購人之特別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該等會議，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將有關表格盡快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不得遲於下列各時間。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方為有效，倘未能於上述時間交回，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之主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交回，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8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大會投票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形式進行，除非下列人士提出要求(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回時)投票：

- (i) 會議之主席；
- (ii) 於會議中有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 (iii) 親身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代表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倘本公司之股東為公司時，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委任代表，而該等代表持有本公司賦予權利可於會議上投票之股份已繳足總額，不少於賦予其上述權利之全部股份繳足總額之十分之一。

12. 通過信託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亞洲衛星股東

本公司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之股東。以註冊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註冊擁有人，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在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給予指示及／或作出安排。欲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實益擁有人應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作出適當安排，以使實益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註冊擁有人可就此委任實益擁有人作為其受委代表。註冊擁有人須根據相關公司細則條文委任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之受委代表。倘註冊擁有人委任受委代表，註冊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按本計劃文件所詳述方式及在最後期限前遞交有關代表委任表格。

亞洲衛星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欲就計劃表決，請聯絡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上述人士發出表決指示，除非該實益擁有人屬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而言，就計劃作出表決之程序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13.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可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閣下可使用隨本函附上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計劃股份相關之美國預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就亞洲衛星股份相關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如何投票。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請填妥並簽署隨本函附上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前(紐約時間)接獲投票指示卡。以傳真方式交回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將不被接納。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必須按照金融中介機構之程序，方可投票。

閣下亦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紐約時間)前，交出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因而成為亞洲衛星之記錄股東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閣下將招致有關該等交換及撤回之稅項及其他費用。為了交換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並撤回相關計劃股份，閣下應聯絡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地址為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於該計劃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計劃股份相關之美國預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接獲等於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持有之有關所有計劃股份應付之港幣金額。接獲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把該等資金以現行之現貨市場匯率兌換為美元。於交換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後，閣下將從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接獲代價之按比例部分，減去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有關貨幣兌換及預扣稅(如適用)之任何其他費用及開支。閣下將招致有關稅項及其他費用。倘該計劃生效，而閣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閣下毋須支付任何註銷費用予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以註銷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收購人不會承擔任何由閣下之金融中介機構收取之任何費用或有關閣下為了於會議上投票而以美國預託股份交換亞洲衛星股份之任何費用。

14. 所需之投票

根據最高法院之指示，將召開法院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之適當決議案。根據百慕達法例，批准該計劃將需要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計劃股份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根據收購守則，須待(i)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不少於持有百分之七十五附投票權計劃股份之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計劃股東的批准；及(ii)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根據由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計劃股份，該等計劃股份之百分之十為一千二百一十三萬零五十股計劃股份。

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所導致之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部分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亞洲衛星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四分之三亞洲衛星股份之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Bowenvale已指出其亞洲衛星股份將投票贊成該特別決議案。

15. 行使 閣下之投票權

倘 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吾等絕對鼓勵 閣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 閣下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或 閣下可能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吾等務請 閣下收回任何借出之亞洲衛星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用股份就股份建議投反對票，否則可能對 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倘 閣下為註冊擁有人，吾等十分感激倘 閣下可通知任何最終實益亞洲衛星股東有關行使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 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請填妥並準時交回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予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倘 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按照金融中介機構提供予閣下之指示。

倘 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16. 購股權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載列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於本日另行寄發予各購股權持有人。購股權持有人務請參閱該等大致按本計劃文件「附錄一 — 致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樣本」所載格式發出之函件。購股權持有人亦應留意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表格上列備有關之指示及條款。

敬請購股權持有人特別留意購股權計劃規則，尤其是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5段。

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並有約束力後方可作實，惟並不構成該計劃之一部分。

17. 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

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

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該計劃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產生之資本削減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之特別決議案，及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購股權建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建議之條款，並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產生之資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並建議倘購股權持有人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購股權，則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細閱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分別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及「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本計劃文件之附錄，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十二部分 — 安排計劃」，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十三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及「第十四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考慮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作出什麼行動時，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分別考慮彼等之稅務地位，倘彼等對該計劃生效後之稅項或其他影響或其他方面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指出，亞洲衛星、收購人、摩根士丹利或里昂證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高級人員或涉及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實行建議或其他方面引致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於「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20.稅項」及「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2.稅務後果」。

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請注意，實行建議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有)受到已達成或獲豁免之條件所限(如適用)，因此建議不一定生效，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亦不一定作出。該等人士於買賣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翟克信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陳坤耀教授
史習陶先生
James Watkins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敬啟者：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 99 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詳情載於計劃文件第四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吾等提供建議。

經考慮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並經考慮於計劃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及推薦意見(包括於其函件「總結及意見」內之因素，應與該函件之全文一併閱讀)，吾等認為，股份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批准因該計劃而產生之資本削減之特別決議案。吾等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前提為彼等於計劃記錄時間前尚未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其購股權。吾等建議閱讀計劃文件「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中之「公平性」及「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獲得進一步資料，而本函件構成計劃文件之一部分。

此致

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主席
陳坤耀教授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以下為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里昂證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該函件乃為載入本計劃文件而編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敬啟者：

ASIACO ACQUISITION LTD.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
以安排計劃方式
建議私有化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涉及註銷計劃股份、發行新股份
及撤回上市地位
及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根據該計劃將亞洲衛星私有化之建議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建議(統稱「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尤其是)就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之註銷價(「股份收購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八十三元、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每份港幣八角二仙及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每份港幣三元九角五仙(「購股權收購價」)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有關定義及詳情載於本文以下部分。

本函件乃為載入計劃文件而編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已界定詞彙與計劃文件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根據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以下亞洲衛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便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倘隨後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將就該等要約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由於 貴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除外)均由中信集團或SES提名，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吾等意見之基礎

就編製吾等之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出具吾等之意見而言，吾等已進行下述多項財務及比較分析。編製有關公平合理之意見之工作包括釐定各種最適當及相關之財務及比較分析方法，及在特定情況下運用該等方法。此外，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未特別對吾等所考慮之任何分析或因素分配權重，而是對各種分析及因素之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定性判

斷。因此，吾等認為吾等之分析必須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如只考慮部分分析及因素，而不考慮所有分析及因素，則可能會對有關吾等之意見之程序達致具誤導性或不完整之見解。

吾等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時，已倚賴董事及亞洲衛星代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事實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包括計劃文件，以及收購人及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公佈」)所載或所述者)。吾等假設，董事及亞洲衛星代表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願對此負上全責)，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已假設該等資料乃屬準確可靠，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此外，吾等倚賴董事之陳述，彼等就該等陳述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且彼等深知及確信，計劃文件或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計劃文件或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失實或誤導。吾等亦已假設計劃文件及公佈所載或所提述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準確，且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仍屬準確。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就該等建議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計劃文件及公佈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作出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並無參與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吾等就其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意見，乃假設亞洲衛星及收購人須履行該等建議下之一切責任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獲全面履行。此外，吾等無理由懷疑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意見有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或懷疑亞洲衛星、其董事及代表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然而，按照一般慣例，吾等並無對亞洲衛星、其董事及代表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作出之陳述或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而吾等亦無對亞洲衛星之業務狀況或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因此，吾等無法保證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以本意見日期當日存在並可於當日加以評估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截至本意見日期吾等可獲得之公開資料為基礎。因此，倘若在該等建議完成前發生情況變化，可能會導致吾等之意見有變，但吾等在提出意見時無法預見這些變化。

吾等之意見亦受到下列各項所規限：

- (i) 無法確定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是否分別符合各個別計劃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而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考慮按其本身情況、考慮所有情況(不僅為本函件所提供之財務角度)後按本身觀點及本身之投資目標，分別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裨益或其他方面作出投票；
- (ii) 吾等並無就該等建議是否將得以完成或是否將會成功提供意見；
- (iii) 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吾等就亞洲衛星任何證券於任何特定時間之成交價或市場走勢表達任何意見；及
- (iv) 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概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亞洲衛星任何證券之推薦意見。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參考之用，以便考慮該等建議，除於計劃文件內轉載及於計劃文件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提述外，如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概不得被全文或部分引述或提述，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之意見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並僅闡明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建議所收取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而並無闡明該等建議或可替代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交易（不論任何有關替代是否可能或可能已經達成，或任何有關替代交易之條款是否可能或可能已經達成）之裨益。此外，吾等之意見僅闡明該等建議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相關事宜。

里昂證券為一間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持牌證券顧問及企業融資顧問，而吾等連同吾等之聯屬公司提供全面之投資銀行及經紀服務，就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會不時代客戶進行亞洲衛星、其附屬公司或其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人、Able Star、中信集團、GE Equity 及 GECC 之交易及持有其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里昂證券將從亞洲衛星收取提供意見之費用。亞洲衛星亦已同意就本委聘所產生之責任及開支向里昂證券及若干相關人士作出彌償保證。

就編製意見而言，吾等已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吾等認為必要及合適之審閱、分析及查詢。其中包括吾等：

- 審閱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財務年度表格20-F所載年報，以及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經亞洲衛星管理層確認為現有最新之財務報表；
- 與若干亞洲衛星管理層及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亞洲衛星之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預期營運及表現；
- 審閱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過往市價及交易量；
- 審閱若干吾等認為可與亞洲衛星作比較之公司之其他公開財務資料；
- 審閱與亞洲衛星有關之各類文件；
- 審閱 貴公司當前財務預測及過往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作出比較；及
- 進行吾等認為合適之其他研究、分析及查詢。

在評估該等建議支付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採用了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對亞洲衛星進行獨立估值。

該等建議之背景及主要條款

該等建議之詳細條款載於計劃文件之「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八部分—說明函件」內，謹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閱讀計劃文件之「第四部分—董事會函件」及「第八部分—說明函件」之全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註銷計劃股份，以私有化 貴公司，並知會董事會，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下文），註銷可換取現金之未行使購股權。倘該計劃獲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該計劃均會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該等建議之影響為中信集團及GECC將透過Bowenvale（百分之六十八點九股權）及收購人（百分之三十一點一股權）全資擁有亞洲衛星。Bowenvale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GECC 與 SES 已同意進行交換交易，而交換交易涉及 SES 贖回 GECC 於 SES 持有之全部股權（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將擁有多項資產之新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該等資產其中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股權，SES 將該等股權轉讓予新註冊成立之公司。Bowenvale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因此，待交換交易完成後，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將共同透過 Bowenvale 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亞洲衛星股份。

作為中信集團同意就 SES 終止股東協議及解除 SES 各方在股東協議下之責任義務之代價，中信集團將向 SE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款項港幣一億元。該現金款項將在交換交易完成後，由 SES (或相關附屬公司) 直接支付予中信集團。

執行理事認為，於轉讓完成後，轉讓將導致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成立，因此觸發有關亞洲衛星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與該等建議之公佈同時宣佈。誠如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解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僅於轉讓完成但該計劃未成功之情況下進行，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

由於計劃股東現時無須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作出決定，吾等僅就比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與該等建議而於本函件內考慮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吾等將另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函件，以供載入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內。

1. 該等建議

1.1.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誠如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所述，該等建議乃按以下建議基準提出：

股份建議

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三元.....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購股權建議

現金港幣八角二仙.....	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	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

1.2. 股份建議

誠如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所述，股份建議是以該計劃之方式私有化 貴公司、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6條此舉將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收購人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股份收購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收購人根據股份建議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概不得轉讓、抵押或押記予任何其他人士，亦無關於以上事項之協議、安排或共識，亦無任何相關抵押或押記將可能導致轉讓亞洲衛星股份所

附帶之投票權。該等建議之影響為中信集團及 GECC 將透過 Bowenvale (百分之六十八點九股權) 及收購人 (百分之三十一點一股權) 全資擁有亞洲衛星。該計劃生效後，收購人可將其於亞洲衛星之所有權益轉讓予 Bowenvale。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公佈之日期) 後及於該計劃生效前宣派之股息，將因應以下情況而有所不同：

- (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約束力，股息金額不得影響股份收購價；
- (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後生效並具約束力，股息金額將從股份收購價中扣除；
- (i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前生效並具約束力，將不得派發股息；及
- (iv)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股息將派付予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亞洲衛星股東。

有關股份建議之其他條款，包括接納手續，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內。

1.3. 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影響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受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規管，而非受百慕達法律規管，故實行該計劃將不會導致且其本身不會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然而，待該計劃生效後，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 (作為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之註冊擁有人) 收取之現金待註銷該等計劃股份後，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文，按彼等之持股量之比例向彼等分派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扣除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貨幣兌換之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 (如適用))。

1.4 購股權建議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法院會議通告日期起至(i)法院會議通告日期後兩個曆月及(ii)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日期前 (以較早者為準) 止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 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 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惟購股權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按上述方式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

- (i)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或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日期前 (以較早者為準) 行使購股權；
- (ii) 於投票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非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計劃股東，並可就該計劃投票；及
- (iii) 於投票記錄時間後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計劃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時必須遵從該計劃之條款，並須待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後方可行使，因而須受該計劃約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計劃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尚未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及不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將告失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會發生。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倘購股權持有人並無行使彼等之購股權，購股權建議提供購股權持有人機會就每份未行使購股權就每份B組購股權收取港幣八角二仙及每份C組購股權收取港幣三元九角五仙之現金付款。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購股權收購價為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港幣八角二仙及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港幣三元九角五仙之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減購股權相關行使價。這意味著購股權持有人獲提供之價格相等於假設彼等已行使購股權，成為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及接納註銷該等計劃股份時收取股份收購價應收取之價格。

有關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載於計劃文件，而購股權建議將由收購人或代表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提出，該函件將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同一日寄發。

1.5. 總代價

根據每股計劃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及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其中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計劃股份，包括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之價值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

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以及根據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及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分別為港幣八角二仙及港幣三元九角五仙計算，購股權建議之價值約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時間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行使，則計劃股份之數目將相應增加至一億二千六百一十九萬三千股，而計劃股份之價值將約為港幣二十三億零九百萬元。

倘概無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實行該等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倘全部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該金額將增至合共約港幣二十三億零九百萬元。

1.6. 該等建議之條件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股份建議將告生效，並對 貴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百分之七十五附投票權計劃股份投票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亞洲衛星股東以不少於到場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 貴公司有關部分之已發行股本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及使其生效；
- (c)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最高法院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就削減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條之程序規定；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已向百慕達、香港、美國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如有)之有關當局取得有關股份建議之全部其他授權；
- (f) 截至該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機關並無就該等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及此等條件未有明確規定之任何規定，或在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以外施加額外規定；
- (g) 已取得亞洲衛星合約責任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及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第三方同意；
- (h)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遵守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所發出持牌人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載之關於持牌人投票控制權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之聲明及陳述授出豁免；
- (i) 電訊管理局授出確認(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2附註4而言，以執行理事信納之形式)，確認就該等建議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如電訊條例第7P條所述，重大降低香港電訊市場之競爭；
- (j) 無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法定或監管機構或者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股份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股份建議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通過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股份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履行股份建議之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 (k) 第(f)、(g)、(h)、(i)及(j)項條件達成後，電訊管理局概無撤銷 貴集團持有並對 貴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電訊牌照；
- (l) 完成交換交易；及
- (m) 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概無發生有關任何建造中或營運中並由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及／或經營之衛星之事件(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導致全部或部分損失或軌道位置不正確或不能進行正常商業運作之技術故障或發射故障、衛星缺失、損毀及破壞)，而對 貴集團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計劃文件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任何特殊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項條件。倘因未獲得一項授權而導致不能達成第(e)或(f)項條件，而倘收購人認為適當，其保留權利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之重要性並豁免有關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第(a)至(d)項條件及第(j)項與第(l)項條件。收購人僅可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之條文之情況下援引第(m)項條件作為不進行該計劃之理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規定，收購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收購要約失效，除非產生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收購人在收購要約方面有重大影響。收購人根據本段之條款作出之豁免或援引任何條件不須獲 貴公司同意、批准或贊成。收購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任何其他條件，且 貴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收購人與 貴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定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上述較後日期最遲不得推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後。

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實行。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所述，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謹請注意，實行該等建議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有)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建議未必會生效，以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未必會作出。該等人士於買賣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或購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四部分 — 董事會函件」所述，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為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潛在責任，以就並非由 Bowenval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轉讓完成而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則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接納表格將於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後分別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作出，並以現金支付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港幣十六元，股份收購價則為港幣十八元三角。倘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屆時將不會受任何條件規限。

倘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及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法令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後，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包括並無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收購人將別無選擇，惟支付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而股份收購價(高於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將必須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21日內(或董事決定之較後日期)之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有權利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一部分。倘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於有關期間未獲接納，而有關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人將要約收購購股權，以註銷可換取現金港幣一仙之每份B組購股權，並註銷可換取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之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發出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將由收購人或代表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提出，該函件將於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同一日寄發。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述，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並接獲充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之接納，收購人擬援引公司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文。

倘達致強制性收購之水平，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之情況下，將撤回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擬安排 貴公司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計劃文件「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里昂證券已獲委任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則有關收購要約文件將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里昂證券關於可能強制性全

面收購要約之意見函件。然而，由於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遠高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且計劃股東於現階段僅須考慮股份建議，因此吾等不就本函件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發表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

於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1. 該等建議之原因

誠如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而區內推出全新應用步伐緩慢，亞太區衛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該競爭被引述為 貴公司之股價表現不佳之原因，即於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內較同期恒生指數之上升百分之五十一點一而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九。根據吾等與亞洲衛星管理層之討論，吾等預期 貴公司經營業務之競爭環境在短期內將不會明顯改善。

鑒於市場容量過剩，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亞洲衛星之股份將可能繼續表現不振。就收購人而言，由於 貴公司需保留現金以應付上述對衛星轉發器容量商業供應之市場競爭、不時發射新衛星及參與潛在收購，亞洲衛星之股息回報率停留於較低水平。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所述，過往兩年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已付股息金額如下：

付款日期	每股亞洲衛星 股份之已付股息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期股息)	0.0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末期股息)	0.2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期股息)	0.0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末期股息)	0.27

因此，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亞洲衛星之盈利在短期至中期將繼續受壓。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收購人目前並無計劃於轉讓完成及/或該計劃生效後，增加 貴公司之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 貴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透過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加 貴公司之財務槓桿，調整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之資本結構。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建議透過該計劃進行私有化，令亞洲衛星在追求業務發展上更加靈活，並且按超過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更高之價格進行私有化，從而給予少數股東就其亞洲衛星股份而言具有溢價之價格。

提出該等建議之其他原因為，倘私有化完成，將免除亞洲衛星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沉重財務及行政負擔。尤其是，誠如說明函件所述，近年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所導致之重大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時間成本，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而言，與維持上市之利益不成比例。

計劃文件中就該等建議提出之最終原因為，亞洲衛星作為私營公司，其管理層將可更靈活地集中於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之發展。基於亞洲衛星於競爭劇烈之市場經營，轉發器容量持續

供應過剩及須就建造及發射新衛星作出重大投資，導致盈利能力受壓，令集中發展誠如所述尤為重要。

2. 收購人有關亞洲衛星之意向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待 貴公司成功私有化後，中信集團及 GECC 擬維持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中信集團及 GECC 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終止聘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待該等建議成功實行及亞洲衛星成為私營公司後，亞洲衛星再無法透過公開資本市場以股權集資。中信集團及 GECC 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發生重大變動。

吾等留意到，待 貴公司私有化後，中信集團及 GECC 考慮評估是否修訂亞洲衛星之公司細則以反映其由上市公司轉變為私人公司。

吾等亦留意到，中信集團及 GECC 擬於實行該等建議後保留 貴公司現有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 貴公司。

3. 先前私有化之溢價

吾等自公開可得資料¹中確認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已公佈,就吾等所知於聯交所主板以安排計劃方式進行之所有成功私有化交易(「先前私有化」),並已審閱收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先前私有化於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溢價。先前私有化之概要如下:

公司	公佈日期	註銷價格 (港幣)	股份溢價 (%)				每股 資產淨值 ³ (港幣)	資產淨值 (%)	
			最後完整 交易日 ²	最後五日 成交價	最後十日 成交價	最後 三十日 成交價			
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2.95	43.9%	45.6%	51.9%	57.5%	1.02	188.8%	
南聯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	5.50	48.6%	50.9%	59.4%	69.0%	5.43	1.3%	
聯洲珠寶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	1.80	13.9%	14.2%	15.9%	23.2%	1.57	14.6%	
利豐雅高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1.68	60.0%	62.5%	66.8%	66.9%	1.49	12.8%	
中航興業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	2.80	42.1%	45.8%	52.2%	51.8%	0.99	181.6%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5	35.4%	43.6%	49.8%	70.0%	3.32	-26.3%	
亞洲鋁業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1.45	26.1%	31.3%	36.3%	49.7%	0.92	58.0%	
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0.75	78.6%	79.9%	76.1%	70.1%	0.75	0.3%	
恒基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九日	8.00	66.7%	61.6%	61.1%	64.3%	13.97	-42.7%	
和記環球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	0.65	36.8%	45.1%	44.0%	43.8%	0.03	N/M	
Kwong Sang Hong									
International Ltd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1.25	5.0%	13.8%	23.0%	36.2%	1.34	-6.5%	
第一珍寶(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	0.70	125.8%	134.9%	134.1%	134.2%	1.33	-47.4%	
其士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0.25	16.3%	16.3%	16.5%	23.9%	0.31	-18.5%	
太平協和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0.65	51.2%	55.1%	61.3%	60.8%	2.19	-70.3%	
晉利地產金融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15.00	68.5%	68.9%	68.7%	71.2%	14.03	6.9%	
鵬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五月三日	0.74	85.0%	83.2%	81.2%	73.7%	1.44	-48.7%	
			高	125.8%	134.9%	134.1%	134.2%		188.8%
			低	5.0%	13.8%	15.4%	22.8%		-70.3%
			平均	50.2%	53.0%	55.7%	60.3%		13.6%
			中位數	46.3%	47.6%	54.4%	62.5%		0.3%
亞洲衛星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	18.30	30.7%	30.8%	30.9%	32.2%	11.06	65.3%	

¹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N/M：無意義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及有關公司之通函及公佈。
- 有關公司於刊發私有化公佈前之有關最後完整交易日（「最後完整交易日」）（就亞洲衛星而言，即暫停買賣前日期）。
- 每股資產淨值乃自有關公司於有關私有化公佈前之最新已刊發財務資料取得，並已就財務資料日期及有關私有化公佈日期之間已支付之任何股息作出調整。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資產淨值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為基準，並已就末期股息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二角七仙調整。

誠如上表所述，亞洲衛星每股資產淨值之股份收購價所指之溢價百分之六十五點三大幅高於先前私有化每股資產淨值溢價（「資產淨值溢價」）之中位數百分之零點三，且位於負百分之七十點三至百分之一百八十八點八之資產淨值溢價範圍之上限。

另一方面，股份收購價較亞洲衛星股份於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溢價，低於與先前私有化於不同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相比之平均及中位數（「股份溢價」）溢價，但處於股份溢價範圍以內。

4. 衛星行業之先前交易

吾等已從公開資料¹中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以來涉及收購主要提供衛星服務之公司超過百分之三十權益之所有已完成交易，交易價值逾一億美元（約為港幣七億八千萬元）（「先前交易」），並已審閱先前交易之主要交易倍數。以下為先前交易之概要：

目標公司名稱	買方名稱	公佈日期	所收購權益百分比	交易價值 (百萬美元)	EV/EBITDA (倍) ³	市盈率 (倍) ³
New Skies Satellites Holdings Ltd.	SES Global S.A.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十四日	100.0%	1,132.03	7.22	無意義 ⁴
PanAmSat Holding Corporation	Intelsat, Ltd	二零零五年 八月二十九日	100.0%	6,271.11	21.90	無意義 ⁴
Intelsat, Ltd.	宙斯持股 有限公司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六日	100%	5,000.00	6.78	16.60
荷蘭新天地衛星公司 . . .	Blackstone Group	二零零四年 六月六日	附註2	955.95	7.76	80.37
美國泛美衛星公司	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二零零四年 四月二十日	80.4%	4,608.67	7.98	35.46
				平均	10.33	44.15
亞洲衛星	收購人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三日	31.1%	284.74 ⁵	6.38	15.78

附註：

- 資料來源：彭博及各公司之通函及公佈。
- 該收購構成出售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 基於各有關之每股收購價（就亞洲衛星而言為股份收購價）及於本公佈日期前刊發之各公司之最新財務報表（就亞洲衛星而言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 由於相關公司於刊發公佈前上一完整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故並無意義。
- 根據代價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及匯率一美元兌港幣七元八角一仙計算。

¹資料來源：Thomson ONE Banker。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誠如上表所顯示，股份收購價代表之企業價值對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V/EBITDA」）為六點三八倍，低於先前交易之EV/EBITDA；股份收購價代表之市盈率（「市盈率」）為十五點七八倍，低於先前交易之市盈率倍數。然而，由於全部先前交易均涉及較亞太區衛星營運商享有更優越經營條件之歐洲及美國目標公司，而吾等尚無法識別亞太區近期之先前交易，因此，吾等認為就比較而言，先前交易與該等建議之相關性有限。吾等亦留意到，與股份建議不同，多數先前交易涉及收購目標公司之重大權益。

5. 股份收購價與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吾等已自公開可得資料¹識別位於美國、歐洲及亞太地區從事提供衛星服務業務而市值逾一億美元之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市盈率。可資比較公司之概要如下：

	市值 ² (百萬美元)	市盈率 ³	
		二零零六年 (倍)	二零零七年 (倍)
歐洲公司			
SES Global	5,914.5	16.38	17.37
Inmarsat Plc	3,730.1	無意義	42.76
Eutelsat Communications	4,343.1	25.67	18.28
	平均	21.02	26.14
美國公司			
Globalstar Inc	755.8	23.35	55.08
RRSat Global Comm.	176.7	不適用	不適用
GeoEye Inc	313.0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	23.35	55.08
亞太公司			
Shin Satellite Public Comp.	246.1	無意義	14.39
Measat Global Berhad	298.0	17.34	不適用
JSAT Corp	873.4	49.02	19.18
	平均	33.18	16.79
亞洲衛星	914.0	15.78	15.50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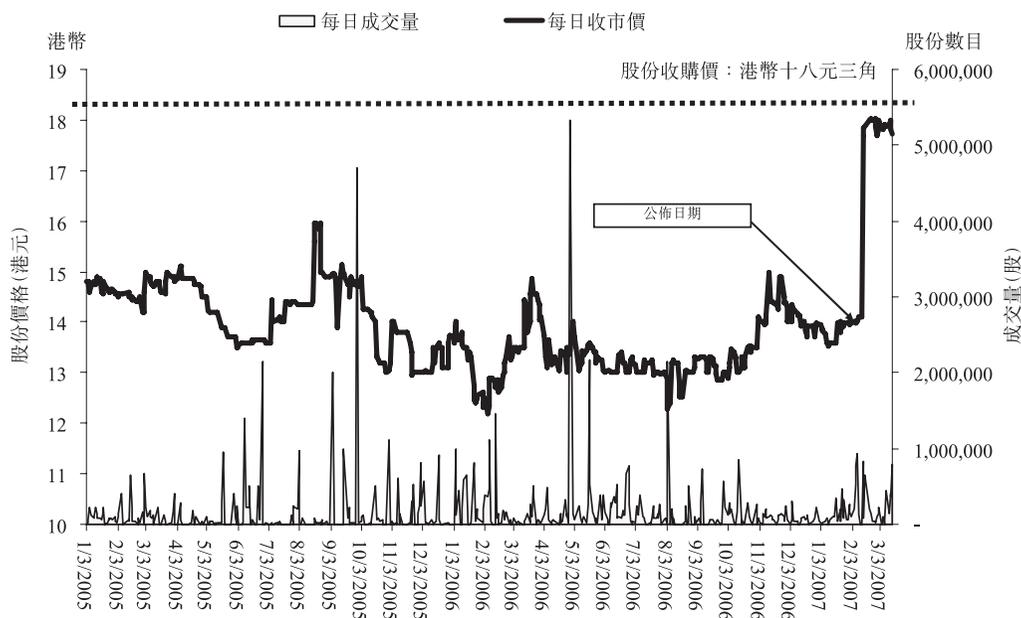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彭博。
2. 根據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股價以及下列之匯率計算：
 - 一歐元=一美元三角
 - 一英鎊=一美元九角五仙
 - 一美元=三十三點七泰銖
 - 一美元=三馬元四角九仙
 - 一美元=一百二十一點九四日圓
 - 一美元=港幣七元八角一仙
3. 就可資比較公司而言，根據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股價及彭博之預測計算。就亞洲衛星而言，根據股份收購價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彭博二零零七年之預測計算。

¹資料來源：彭博。

如上表所示，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

6. 亞洲衛星過往之交易流通量及成交價

下圖載列亞洲衛星股份過往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



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回顧期間」）各季度之平均、最高及最低每日收市價以及每日平均成交量如下：

	平均每日收市價 (港元)	最高收市價 (港元)	最低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成交量 (股)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度	14.66	15.00	14.20	129,781
第二季度	14.12	15.10	13.50	201,008
第三季度	14.61	15.95	13.60	121,474
第四季度	13.51	14.90	12.95	162,160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度	13.39	14.85	12.20	210,969
第二季度	13.27	14.00	13.00	288,513
第三季度	13.04	13.30	12.28	146,134
第四季度	13.88	15.00	12.90	116,297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	13.84	14.00	13.54	193,250

資料來源：彭博

股份收購價之溢價情況為：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 較亞洲衛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七；及
- 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港幣十六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於回顧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交易價介乎港幣十二元二角至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二零零五年八月錄得之最高價格)之間，於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十四元。於公佈日期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錄得大幅上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另一方面，亞洲衛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十七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但於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則已大幅上升至約二十五萬一千股亞洲衛星股份。

計劃股東應注意，倘該計劃未能達致完成，則無法保證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能否維持於現有水平。計劃股東亦應注意，不應以任何方式對亞洲衛星股份過往之成交表現加以倚賴，並視作為其未來成交表現之指標。倘該計劃未能成功，則亞洲衛星股份之成交價可能回復至公佈日期前之歷史成交範圍，即可能低於股份收購價。

因此，該等建議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彼等可離場及分別以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套現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

7. 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吾等亦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對股份收購價進行分析。吾等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預測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吾等與亞洲衛星管理層就亞洲衛星之經營環境、業務拓展計劃及其他因素進行之討論作出調整，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用資料。其後，吾等運用不同折現率及未來增長率為亞洲衛星股份編製指示性估值範圍。股份收購價介於吾等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結果範圍以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不可視為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或可能達至價格之指標或溢利預測之指標。

8. 其他考慮因素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所述，收購人現無意對亞洲衛星之現有營運及管理層架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

誠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所述，收購人不會增加任何收購價。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各自分別為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於公佈內作出此等聲明後，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之非常例外情況，否則收購人不得增加任何收購價。儘管上文所述，收購人已表明其保留權利在出現競爭收購要約及董事會建議該等競爭收購要約之情況下不受此等聲明之約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Bowenvale 已表明其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

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公眾人士所持之亞洲衛星股份少於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謹請注意，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亞洲衛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亞洲衛星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直至恢復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亞洲衛星股東亦應注意，股份收購價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十

四點四。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並接獲充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之接納，收購人擬援引公司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文。倘達致強制性收購之最低限額，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之情況下，將撤回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擬安排 貴公司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收購守則規則2.11列明，除非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若任何人士嘗試以收購要約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則收購人須同時符合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要約獲接納(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以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初步收購要約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之股份(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合共佔不涉及利益之股份百分之九十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結論及意見

吾等於達致意見時(按本函件開首所列之基準)，已考慮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已於制訂意見時計及以下各項：

- 該等建議之原因，尤其是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而亞太區內推出全新應用步伐緩慢，區內衛星服務提供商之激烈競爭環境；
- 亞洲衛星股份之歷史交易表現及亞洲衛星股份持續偏低之流通性；
- 股份收購價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亞洲衛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五、較亞洲衛星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最高每日收市價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七，及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港幣十六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 股份收購價高於每股資產淨值(經對股息作出調整)之溢價，遠高於較先前私有化提呈發售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中位數，為較先前私有化每股資產淨值每股溢價範圍之上限；
- 股份收購價較亞洲衛星股份截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價格及亞洲衛星股份於各期間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之溢價介於先前私有化相關溢價範圍；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 EV/EBITDA 及市盈率低於先前交易、較亞太區衛星營運商享有更優越經營條件之歐洲及美國目標公司涉及之所有先前交易；
- 股份收購價所代表之市盈率低於可資比較公司；
- 股份收購價介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結果範圍(根據吾等獲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預測計算)以內；
- 購股權收購價相當於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並就因行使購股權所獲得之股份接納股份建議而收取之現金款項；
- 由於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進行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且 Bowenvale 已表明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
- 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之非常例外情況，否則收購人不得增加任何收購價；及

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該等建議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彼等可離場及分別以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套現彼等於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之投資。

經考慮上述者，吾等認為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分別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並在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及使該計劃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推薦購股權持有人就於最高法院就批准該計劃之呈請進行聆訊當日任何仍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此致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obert Reid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1. 特別因素

1.1 過往合約、交易、協商及協議

1.1.1 過往合約、交易及協商

除下文所述及本計劃文件所載者，於過去兩個年度概無有關任何合併、整併、收購、投標要約或對任何類別亞洲衛星證券的其他收購、選舉亞洲衛星董事或(i) 亞洲衛星或任何其聯屬成員(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之間及(ii)收購人或任何其聯屬成員(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之間銷售或其他轉讓大量亞洲衛星資產之任何協商、交易或重大合約。

亞洲衛星不時與現有及前股東、聯屬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均以亞洲衛星認為可比擬非聯繫人提供之條款進行為亞洲衛星的政策。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亞洲衛星及其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屬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所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亞洲衛星之關連交易，而除非可使用豁免或獲授寬免，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亞洲衛星不時與其股東、彼等聯屬成員及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包括下列特別所述者：

- (i)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就若干非執行董事代表SES及中信集團，向SES及中信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分別每年支付港幣五十萬元及約港幣五十萬元；及
- (ii) 於本公司、中信集團及其他各方於一九九六年訂立之協議中，中信集團收購要求及連帶登記權，據此中信集團可要求本公司(a)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其亞洲衛星股份以作公開發售，及(b)支付所有有關該登記之費用。於股東協議內，中信集團取得要求Bowenvale代表中信集團使本公司將該登記存檔之權力。於股東協議內，SES則取得權利以使Bowenvale與本公司合作，以中信集團所持相似條款取得SES登記權。於交換交易完成後，股東協議將被終止。中信集團及GE公司將訂立一項有關Bowenvale之新股東協議，於交換交易完成後生效，將與股東協議大致上相同(只要亞洲衛星仍為上市公司)。因此，GE公司將擁有根據股東協議授予SES之相似之權及上述權利。中信集團或SES(或於交換交易後之GE公司)行使彼等登記權可能對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且或會損害亞洲衛星未來透過出售其股本證券集資之能力。

交換交易

GECC於二零零一年間接收購SES之重大股本投資，作為轉讓GECC衛星業務予SES之部分代價。GECC其後逐步出售其於SES之部份間接股本投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GECC及SES開始進行有關交換交易之磋商。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SES建議了多項可進行交換交易之資產，其中一項為其(經Bowenvale)於亞洲衛星之股權。

自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起，GECC及SES之代表不時會面商議交換交易之草案。該等商議帶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具約束力建議條款草案，訂約各方之代表均同意使用其為彼等諮詢董事會及商議最終協議之基礎。草案包括下列SES擁有並將用以換取GECC間接持有之SES股份之資產：

- AMC-23 衛星及其相關業務；
- 百分之百 SATLYNX(以歐洲為基地之經管理之衛星服務業務)；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 Bowenvale 之投票權（佔亞洲衛星經濟權益百分之三十四點一）；
- 百分之十九點九九 Star One (以巴西為基地之衛星營運商)；及
- 百分之五點五 Orbcomm (以美國為基地之衛星服務業務)。

訂約各方考慮建議交換交易各部分之價值時，彼等商議整項交易，而非個別部分之價格。

於考慮交換交易時，GECC 取得以紐約及歐洲為基地 Morgan Stanley & Co. Incorporated (「Morgan Stanley & Co.」) 代表及其聯屬成員之協助。GECC 亦委聘 Near Earth LLC (為衛星、媒體及電訊業公司及投資者之財務顧問服務供應商) 及 Morgan Stanley & Co. 為交換交易下收購之業務及資產估值。GECC 亦委聘威嘉國際律師事務所(「威嘉」) 為其就交換交易美國法之法律顧問。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SES 董事會探討建議交換交易，授權 SES 管理層繼續商議，並委派特別董事委員會審查經商議產生之交易條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SES 與 Able Star 洽商以取得其同意根據股東協議之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GECC 代表與中信集團代表會晤商討轉讓。香港摩根士丹利代表一直在有需要時就亞洲衛星向中信集團提供有限意見，GECC 同意不反對摩根士丹利繼續代表中信集團，中信集團亦同意不反對如上文所述由 Morgan Stanley & Co. 繼續代表 GECC。SES 預期 GECC 可間接收購 Bowenvale 股份，而不對非 Bowenval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所有其他亞洲衛星股份引起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中信集團表示擔心收購守則項下之轉讓可能帶來之影響，包括對中信集團就亞洲衛星股份參與自願收購要約(倘有意)之能力之任何影響。中信集團亦詢問 GECC 作為未來 Bowenvale 股東之意向。中信集團表示可能私有化亞洲衛星，及與 GE Equity 聯合私有化亞洲衛星(「進行私有化」)，及問及 GE Equity 會否支持進行私有化。於其後的商議，Able Star 就取得其同意及其釋去 SES 各方於股東協議之大部分責任及負債，增加了多項條件。該等條件包括 SES 及／或其附屬公司於交換交易完成後支付現金港幣一億元，及 SES 於新協議下繼續履行其於股東協議之若干責任(按經修訂之形式)。

GECC 及 SES 代表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初開始商議最終文件以使建議交換交易生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會議，SES 特別設立之董事委員會授權 SES 管理層繼續商議交換交易。SES 及 GECC 繼續商議最終協議，同時亦正與中信集團及其他各方(就交換交易須取得其同意者)進行商討。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SES 及 GECC 代表與執行理事會面共商建議交換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SES 及 GECC 完成磋商並簽署交換交易之最終協議(以附條件託管方式)，於公佈公開刊發日期發出該等文件，而該簽署於當日生效。

亞洲衛星進行私有化

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由於維持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在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涉及之成本高昂，亞洲衛星管理層及董事會不時考慮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及撤銷其證券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登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鑒於進行二零零二年 US Sarbanes-Oxley Act 及相關證券交易委員會規則要求工作之顧問及外聘會計師成本增加，本公司(透過 Bowenvale)兩名主

要股東、中信集團及 SES 開始考慮以其他方法處理此事宜，包括除牌及私有化亞洲衛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亞洲衛星之董事會會議論及亞洲衛星於美國除牌及撤銷登記，但由於美國亞洲衛星股東之估計數目逾三百名，而證券交易委員會撤銷登記規則可能進行之改革仍存在不少變數，故於美國除牌及甚至撤銷登記視為不可行。進行私有化視為最可行之選擇，不單減輕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沉重之財務及行政負擔，並可增加發展業務及進行市場推廣的靈活性。

於二零零六年，SES 收購 New Skies Satellites 後，中信集團及 SES 召開多次商議，以解決 New Skies Satellites 與亞洲衛星之間之衝突，但未取得成功。多方於二零零六年均各自聯絡中信集團，以確定中信集團會否接納涉及 SES 之 Bowenvale 股份之交易，中信集團一一回應其無意於當前進行商議。於二零零六年第二季，Able Star 開始就其於亞洲衛星之投資之其他選擇。就此，Able Star 與多間財務機構(包括摩根士丹利)聯絡以得到財務意見，及委聘年利達給予法律意見。該等財務機構大部分的建議均贊成 Able Star 私有化本公司，並總結倘現行 Bowenvale 結構出現任何變動(例如以第三方取代 SES)，均可能引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如上文所述，SES 及 GECC 為落實交換交易之協議進行進一步商議，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亦為進行私有化作出進一步商議，亦與證監會、電訊管理局及證券交易委員會進行商議，以就(其中包括)支付港幣一億元現金、證監會對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意見、交換交易、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香港電訊條例所規定之控制權變動事宜，取得有關批准、同意及指引。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摩根士丹利之代表於北京向中信集團及 GECC 提呈建議時間表、私有化策略、亞洲衛星以往價格表現及財務分析以評估潛在收購價格範圍。

作為進行私有化計劃之一部分，已決定利用一家收購公司以作出收購亞洲衛星之要約。因此，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作為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各自收購收購人已發行股本總數兩股股份之一股股份。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委聘年利達為香港法、英國法及美國法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委聘摩根士丹利為財務顧問及委聘 Appleby Hunter Bailhache 為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法之法律顧問。

GE Equity 早前已委聘 Morgan Stanley & Co. 為交換交易之財務顧問，及委聘威嘉為交換交易美國法之法律顧問。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作為商議進行私有化之一部分，GE Equity 委聘富而德為就進行私有化香港法之法律顧問。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五日，董事會召開會議，當中中信集團於董事會之指定人員秘增信先生解釋，中信集團及可能聯合收購人(GE 公司)正考慮透過公司法第99條項下安排計劃，向本公司提呈私有化本公司建議之可能性。建議涉及註銷計劃，據此，尚未由中信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本公司現有股份將會被註銷，以換取現金。此外，秘增信先生亦解釋，可能聯合收購人會建議以現金收購根據本公司設立之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註銷權，條件為安排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SES 於董事會之指定人員鮑世文先生亦解釋，SES 擬出售其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Bowenvale 之權益，而執行理事告知 SES，轉讓該權益予第三方，於完成後將組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就所有尚未由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注意尚未就上述事宜釐訂收購價。

鑒於該等建議於會議上提呈，董事會決定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獲委派至獨立董事委員會。其後，董事會商

議委聘法律顧問就其於收購守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規例項下之職責及責任提供意見之需要，及其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代表(包括行政總裁翟克信先生、副行政總裁魏義軍先生、財務總監楊小清女士及法律顧問張文蓉女士)及外聘百慕達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Conyers」)(僅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外聘香港顧問孖士打律師事務所(「孖士打」)及外聘美國顧問寶維斯律師事務所(「寶維斯」)參與連串會議，商討本公司對該等建議之反應。各方討論該等建議於多個合適之法律及法規制度之影響，包括根據香港、美國及百慕達適用之法律及規例以安排計劃形式作「成為私有」交易之程序及實質要求。收購人之外聘香港及美國顧問年利達已向本公司代表提供會載列建議詳情之聯合公佈之草案。其後數日，Conyers、孖士打及寶維斯與年利達就聯合公佈草案交換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獨立董事委員會、本公司代表(包括翟克信先生、楊小清女士及張文蓉女士)、孖士打、Conyers 及寶維斯參與電話會議，發起商討本公司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回應該等建議之程序。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計劃於多個合適之法律及法規制度之影響，包括以安排計劃形式作「成為私有」交易之程序及實質要求獲取意見。各方亦討論倘公佈後該計劃未能生效及具約束力，收購人對其應佔本公司實付開支之談判。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公佈草案已提交證監會，以取得其意見及批准，而 Conyers、孖士打及寶維斯之間及該等顧問及年利達之間已進行進一步商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由於本公司股份買賣價出現波動，本公司要求暫停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香港時間)暫停。於當日較後時間，寶維斯通知紐約證券交易所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紐約證券交易所決定亦暫停買賣本公司之美國預託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收購人召開董事會會議，當中討論兩個收購價，即港幣十八元但不附有「不增加」陳述或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並附有「不增加」陳述。根據收購守則，倘收購價附有「不增加」陳述，收購人將不能調高收購價，惟於全然特殊情況(除非預早保有調高收購價之權利)例外。儘管收購人認為港幣十八元屬公平合理之收購價(其根據多項考慮而計算出，包括亞洲衛星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過往聯交所上市公司進行私有化有關交易支付之溢價、過往收購衛星公司支付之隱含倍數(儘管交易包含了控制溢價元素)，及其他上市交易的地區衛星公司買賣股價隱含之估值倍數(可是兩者不適宜直接用作比較))，收購人之代表決定就亞洲衛星定下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而於公佈時須附有「不增加」陳述，以給予公眾股東額外之港幣二角五仙溢價，及以最佳收購價起步。收購人並無考慮任何高於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之價格，並視該價格為其願意支付之最高價格。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較後時間，收購人之代表連同摩根士丹利與亞洲衛星之管理層就收購人之建議召開電話會議。收購人建議一項固定最佳及最終收購價港幣十八元兩角五仙，較亞洲衛星股份最新收市價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三十日平均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三十。於電

話會議，亞洲衛星代表表示擔心「不增加」陳述可能限制獨立董事委員會與收購人代表商議之能力。亞洲衛星代表亦解釋，任何建議價格均須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尚未委聘)作進一步考慮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始可同意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各方結束電話會議時協定，價格問題未得到解決，概不刊發公佈。電話會議後，亞洲衛星之管理層及史習陶先生與寶維斯商議亞洲衛星之其他選擇。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經修訂公佈草案已提交證監會及聯交所。進一步公佈草案由顧問給予意見。證監會及聯交所於同日對公佈發出意見，該等意見由顧問考慮及載入。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翟克信先生與秘增信先生(代表收購人)商議前日提呈之固定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翟克信先生反建議港幣十八元五角。秘增信先生不接納該反建議並解釋，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已為收購人會考慮之最佳收購價。其後，翟克信先生與摩根士丹利再進行商議。摩根士丹利之代表代表收購人向其重申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為收購人提出之最佳及最終價格，而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希望收購價不附有「不增加」陳述，收購價將要較低以為收購人保留議價空間。收購人可能會先提出低於港幣十八元之價格，且並不保證最終收購價經洽談後可調高至最佳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商議期間，翟克信先生(代表董事會議價)反建議港幣十八元三角五仙附有「不增加」陳述，以供董事會考慮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摩根士丹利之代表建議彼等將嘗試向收購人遊說，倘董事會會同意發出港幣十八元三角建議之聯合公佈，其建議收購人真誠地於最佳及最終價格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增加港幣五仙。摩根士丹利之代表強調，儘管額外港幣五仙可能看上去並非一個大額數目，但對收購人來說，該數目被視為重要且重大，因其已把收購人相信已屬其會考慮之最高價格調高。翟克信先生與魏義軍先生商議贊成該建議及刊發聯合公佈。

翟克信先生亦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向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傳達該建議。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建議翟克信先生通知摩根士丹利，在欠缺時間及沒有獨立財務顧問(待委聘)之情況下，彼等最終不能全面評估出一個公平價格，但倘遵照香港市場慣例，公佈須載列價格，收購人應向亞洲衛星作出正式建議，並明白獨立董事委員會程序於刊發公佈後將須如常發展，而倘價格附有「不增加陳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只好決定該等建議之條款為公平或拒絕該等建議。經過令收購價從最初之港幣十八元二角五仙增至「最佳及最終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之磋商，翟克信先生致電通知摩根士丹利，董事會願意支持聯合公佈附有「不增加」陳述之已增加之港幣十八元三角股份收購價。據此，收購人同意港幣十八元三角之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較後時間，收購人要求董事會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收購價向計劃股東提呈股份建議。收購人代表亦知會董事會，收購人將連同股份建議，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以註銷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同日，公佈修訂多項條款及就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之意見作出修訂後重新提交證監會及聯交所。證監會及聯交所其後表示同意落實公佈。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較後時間，董事會舉行會議審閱及發出與收購人共同作出之聯合公佈，並追認暫停買賣亞洲衛星股份及授權編製該計劃之計劃文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為取得 Able Star 及中信集團同意訂立同意函件(如下文所概述)，SES 與中信集團、SES Global Holding AG、Bowenvale 及收購人訂立限制性契諾協

議，據此，SES 代表 SES Group 同意有關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亞洲衛星客戶、若干有限商機及顧員之若干限制性契諾。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GECC、中信集團、Able Star、SES、SES Global Holding AG 及 Bowenvale 訂立同意函件（「同意函件」），據此（其中包括）(i) 中信集團同意 SES 轉讓 Bowenvale 股份予一間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條件為 GE（定義見同意函件）收購該新成立公司全部股本之實益及法律擁有權；(ii) 若干訂約方同意於交換交易完成後訂立新股東協議有關 Bowenvale 之若干草案條款；(iii) 中信集團及 GE 同意（受同意函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進行聯合私有化亞洲衛星，並以亞洲衛星全面收購要約或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於或約於交換交易公佈日期公佈；(iv) 為取得中信集團及 Able Star 之同意及解除其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SES 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 SES Global Holding AG）於交換交易結束時向中信集團支付港幣一億元現金；及(v) 股東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取消整項股東協議（第19條（保密）除外），並自交換交易完成起失去效力，而 SES 於股東協議項下之若干負債被解除。交換交易完成後訂立有關 Bowenvale 之新股東協議尚未落實，但協議將基於現有股東協議作出若干變動。成功私有化亞洲衛星後，Able Star 及 GE 公司可考慮就 Bowenvale 訂立較簡單之股東協議，以反映亞洲衛星有別於公開上市公司，作為私人公司之身份。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中信集團、Able Star、GECC 及 GE Equity 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i) 規管進行私有化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合理方法作出一切所需或有幫助之措施以實行及獲取進行私有化之所有所需許可，及同意真誠地商討進行私有化之要項；(ii) 於成功進行私有化後使用合理方法合併收購人及 Bowenvale 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方式有待真誠商議；(iii) 共同承擔進行私有化之開支；及(iv) Bowenvale 之新股東協議訂立之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及亞洲衛星訂立協議，據此，收購人同意賠償亞洲衛星最高總額為三百萬美元因下列事項招致之任何直接開支：(i) 收購人以公司法第99條之安排計劃進行建議之私有化亞洲衛星；及／或(ii) 收購人可能對亞洲衛星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該等成本僅會於下列情況賠償：(i) 該計劃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尚未公佈；或(ii) 於公佈後，該計劃於任何原因均不會成為無條件（其非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或非由該委員會委聘之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合理除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里昂證券不建議該等建議及該計劃不獲批准，賠償責任乃收購守則規則2.3下收購人責任以外以賠償亞洲衛星開支之責任。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GE Equity、Able Star、中信集團、通用電器公司及收購人訂立股東協議規管訂約各方各自對收購人，以及該計劃完成後收購人因進行私有化所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權利及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該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文反映現有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文，及僅於收購人收購所有 Bowenvale 尚未擁有之已發行亞洲衛星股份後生效（「完成」），而其中並包括(i) 同意於完成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早轉讓收購人於亞洲衛星之權益予 Bowenvale；(ii) 重組收購人之股本結構；(iii) 以條文規管收購人董事會之成員架構；(iv) 以條文規管收購人董事代表（亞洲衛星）董事會；(v) 以規則規管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之作業；(vi) 收購人行使投票權；及(vii) 限制於收購人之股份之出售，為期三年（若干情況例外）。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及收購人刊發關於該等建議之公佈。此外，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恢復買賣亞洲衛星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起生效。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美國預託股份亦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紐約證券交易所交易日之始)起恢復買賣。

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起，中信集團、GECC、收購人及亞洲衛星，以及彼等各自之法律及財務顧問就編製本文件及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其他文件，召開一連串會議及進行一連串電話討論。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獨立財務顧問與本公司之翟克信先生、魏義軍先生、楊小清女士及張文蓉女士及孖士打會面討論收購守則之監管要求。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里昂證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里昂證券代表、張文蓉女士及魏義軍先生與寶維斯談論里昂證券之角色及建議方式。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收到聲稱持有逾百分之十計劃股份之投資基金(「基金」)致收購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函件，表示基金相信股份收購價不足。基金表示有意就該計劃投反對票，這樣將阻礙該計劃之條件達成。然而，請注意，基金無須通知收購人或董事會其持股或投票意向之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里昂證券會晤(寶維斯透過電話會議參與)商議里昂證券於編製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進行之程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達成會反映於其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之決定之進行過程。商議里昂證券函件草案後，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要求里昂證券於其函件載列額外分析。成員亦論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之股東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亞洲衛星向基金寄發函件，要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披露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就回應該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收到基金之函件，確認其持有之股份數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持有逾百分之十計劃股份)。基金進一步表示，其維持就該等建議投反對票之意向的同時，亦會繼續評估其於股份建議之立場，並請本公司指示基金須注意任何本公司相信會影響基金初步決定之有關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獨立董事委員會與里昂證券會面，寶維斯、孖士打及 Conyers 亦透過電話出參與會議，會上里昂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講解就委員會評估該等建議時可能考慮若干因素之財務分析、方法及其他資料。顧問就程序提出意見，並回應該等建議及相關交易之法律事宜有關之問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基金與摩根士丹利代表於電話商議時表示，儘管該基金目前擬就該計劃投反對票，其保留權利就其收到之額外資料(包括載於計劃文件之資料)重新考慮其立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經商議及審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終稿後，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致表決股份收購價就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而購股權收購價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其中包括)批准因該計劃產生之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而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倘尚未根據

購股權計劃規則行使彼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載於其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發出之函件內。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里昂證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其意見函件。見「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2 涉及亞洲衛星證券之協議

如下文「該等建議之影響」一節所詳述，於該計劃生效後，中信集團及 GECC 擬在可行以情況下盡早促使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申請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此外，倘有關條件達成，中信集團及 GECC 會爭取亞洲衛星終止或暫停其於交易法項下之申報責任。中信集團及 GECC 亦擬尋求促使本公司終止美國預託股份託管協議。撤銷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之同時，倘有關條件獲達成，中信集團及 GECC 擬根據交易法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呈表格 15 終止或暫停亞洲衛星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申報責任。無論該計劃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於適當時候會重新檢討美國預託股份是否繼續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檢討之結果可能是終止有關之上市。

交換交易完成後，股東協議將終止。中信集團及 GE 公司將就 Bowenvale 簽署新股東協議，於交換交易完成後生效，且大部分將與股東協議相類似。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GE Equity、Able Star、中信集團、通用電器公司及收購人就收購人訂立股東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就收購人及亞洲衛星各自之權利及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將受規管。該股東協議重要條款之描述，見「1.1.1 過往合約、交易及協商」一節。

1.2 進行該等建議之目的、理由、裨益及其他選擇

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而區內推出新應用模式步伐緩慢，亞太區衛星市場競爭維持非常激烈。因此，本公司之股價未如理想。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股價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九，而同期之恒生指數則上升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

鑒於市場容量過剩，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亞洲衛星股份將可能繼續表現不振。由於本公司需保留現金以應付對衛星轉發器容量商業供應之市場競爭、不時發射新衛星及參與潛在收購，亞洲衛星之股息回報率停留於較低水平。因此，亞洲衛星之盈利在短期至中期將繼續受壓。基於類似原因，收購人目前無意增加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本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於日常業務情況下透過增加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效率調整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即使轉讓完成及／或該計劃生效。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建議透過該計劃進行私有化，令亞洲衛星在追求業務發展上更有彈性，並且按高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之價格進行私有化，從而為少數股東之亞洲衛星股份帶來溢價。

該計劃為亞洲衛星股東提供機會，彼等可離場及較目前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套現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該價格較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暫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百分之二十九點八，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及較公佈前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百分之二十二。該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收取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高之收購價。倘交換交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則將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股東將可選擇按較股份收購價為低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

倘完成進行私有化，亦將免除亞洲衛星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沉重財務及行政負擔。尤其是遵守二零零二年 US Sarbanes-Oxley Act 之費用及維持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

市之費用，近年導致重大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時間成本，收購人認為與維持該上市之利益不成比例。

亞洲衛星作為私營公司，其管理層將可更靈活地集中發展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基於亞洲衛星於競爭劇烈之市場經營，轉發器容量持續過剩及須就建造及發射新衛星作出重大投資，導致盈利能力受壓，令集中發展更形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合共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

1.3 公平

該計劃及該等建議於交易法適用之規則及規例下被視為「成為私有」之交易。本公司及收購人須及根據該規則之可能詮釋收購人股東、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或須就該等建議之公平程度向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陳述彼等各自之看法。本公司、收購人及收購人股東、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於本部分作出陳述，目的是為了遵照交易法規則13e-3及相關規則之要求。

1.3.1 收購人

收購人、收購人股東、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對該計劃及該等建議公平程度之意見不應詮釋為對任何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如何就建議作出投票以接納該計劃之建議。收購人、其股東、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於該計劃及該等建議之權益有別於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於當中之權益。該等權益之描述，見「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13.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

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基於下列因素，該等建議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來說在實質及程序上均屬公平：

- 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推出新應用模式步伐緩慢，而亞洲衛星業價格競爭激烈，令亞洲衛星過去數年之貿易表現未如理想。於公佈日期前三年，亞洲衛星股份之股價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九，而同期之恒生指數則上升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
- 市場容量過剩或持續，亞洲衛星之盈利在短期至中期將繼續受壓；
- 過去三年亞洲衛星股份交易量低。於二零零六年於聯交所之平均交投量每日僅十七萬二千零十一股，佔亞洲衛星公眾持股量百分之零點一四。該計劃給予計劃股東重要之流資機會，出售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同時獲得豐厚溢價；
- 由於本公司需保留現金以應付對衛星轉發器容量商業供應之市場競爭、不時發射新衛星及參與潛在收購，亞洲衛星之股息回報率停留於較低水平。基於類似原因，收購人目前無意增加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本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於日常業務情況下透過增加本公司之財務槓桿效率調整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即使轉讓完成及／或該計劃生效；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該計劃讓計劃股東有機會收取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即 SES 及 GECC 於交換交易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價值溢價百分之十四點四之股份收購價；
- 該計劃為亞洲衛星股東提供可較目前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套現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機會。該價格較公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較公佈日期前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二及較公佈日期前過去三個年度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百分之十點九；
- 股份收購價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過去三個年度之亞洲衛星交易倍數大幅溢價，期間最後連續十二個月平均企業價值（「EV」）／EBITDA、市盈率（「P/E」）及價格／賬面值（「P/BV」）之倍數分別為5.6倍、13.3倍及1.4倍，而股份收購價代表公佈前最後連續十二個月 EV/EBITDA、P/E 及 P/BV 之倍數分別為6.9倍、17.0倍及1.7倍。已考慮其他地區衛星公司之交易倍數，但收購人不認為其他上市衛星公司（如 Shin Satellite PLC（「ShinSat」）、MEASAT Satellite Systems Sdn. Bhd.（「MEASAT」）及 JSAT Corporation（「JSAT」）可與亞洲衛星作合適之比較。ShinSat 有從事無線業務，並非僅提供轉發器容量；MEASAT 受惠於在共同控制下一名大客戶 MEASAT Broadcast Network Systems Sdn Bhd；JSAT 擁有九枚衛星，從主要股東 NTT Communications 及聯屬成員得到巨額收益以及足跡遍及夏威夷、大洋洲及北美，在規模上享有相當優勢；
- 過往自二零零三年起涉及環球固定衛星服務公司之八項併購交易定價最後連續十二個月平均倍數8.5倍 EV/EBITDA。股份收購價代表公佈前最後連續十二個月倍數6.9倍 EV/EBITDA。收購人相信，該等國際交易價格定於較高倍數主要原因有三項。第一，該等國際交易涉及控制權變動交易。第二，該等國際衛星公司受惠於亞洲以外衛星業較蓬勃地區。亞洲衛星之大部分收益來自香港、中國內地及台灣等大中華地區，該地區之地區衛星公司競爭激烈。此外，三枚衛星 SinoSat-3、ChinaSat-6B及 ChinaSat-9 計劃於二零零七年發射，令該區之競爭加劇。第三，該等環球衛星公司在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業務營運上管制並沒有亞洲區那麼嚴密；
- 股份收購價與香港之過往交易一致。股份收購價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與自二零零三年起七項選擇相關控股股東收購其尚未擁有之公司部分之香港非房地產收購交易比較，其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平均數為百分之三十五點六而中位數為百分之二十三點九，大致相若。收購人認為，房地產交易主要由資產淨值帶動，故以其作比較並不合適。再者，收購人認為，涉及控制權變動之交易並不適用，原因是倘交換交易完成，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已透過 Bowenvale 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 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刊發二零零六年中期業績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期間，股份收購價較平均可得研究分析員價格目標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二角九仙溢價百分之二十八；
- 該等建議之條款經收購人及亞洲衛星公平磋商後協定；及
- 該計劃必須（其中包括）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而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從而讓計劃股東可獨立地表達其對該計劃之意見並批准或反對該計劃。

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透過考慮如上文所述亞洲衛星現有及預期業務、財務狀況、業績及營運及前景、預期盈利及其他展望事宜，考慮亞洲衛星之「持續經營」價值。

亞洲衛星之清算價值不被視為因素，原因是亞洲衛星於完成交易後將以收購人及 Bowenvale 附屬公司之身份繼續經營。此外，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不考慮任何無關連第三方提出關於亞洲衛星之收購要約、合併、整併、資產銷售或其他銷售之任何其他要約，由於 (i) 彼等不知悉任何該等要約；及 (ii) 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知悉，中信集團擬維持擁有本公司之大部份股權，不能取得中信集團之同意，任何該等要約一概不大可能會成功。再者，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如公佈所述，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明白，Bowenvale 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而出現另一名收購人向公眾股東提出收購要約，以高於股份收購價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之價格收購公眾所持股份之可能性不大。

1.3.2 額外事宜

鑒於考慮因素眾多，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並無就已考慮之因素算量或排列比重，並認為此舉不大實際。該等因素並不力圖詳盡無遺，但包括了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考慮之重要因素。

除載於「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里昂證券函件外，亞洲衛星及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美國聯邦證券法例)概無尋求或取得任何第三方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有關該等建議公平程度之意見或評估。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條文，批准計劃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觸彼等之公司檔案或享用任何顧問或向計劃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評估服務，亦無意於日後作出批准。

1.3.3 亞洲衛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一致表決透過該計劃進行該等建議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計劃股東批准及採納該計劃(基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

達至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述之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對多項因素作出考慮，包括：

(i) **亞洲衛星經營及財務狀況。**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亞洲衛星現時及過往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及亞洲衛星之前景及策略目標，包括達成該等前景及目標涉及之風險，及整體經濟及亞洲衛星從事或擁有權益之業界現時及預期之狀況。

(ii) **里昂證券之財務分析及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之演說，及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之書面意見，委員會認為於該日期來說及基於該意見所述之事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該等建議收取之代價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來說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採納里昂證券之分析及結論。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送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全文，當中描述已作出之假設及程序、已考慮之事宜及對進行審閱之局限，函件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里昂證券之函件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僅關於該等建議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來說之公平及合理程度。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其中，里昂證券無考慮而其報告亦沒有論及交換交易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計劃文件所載里昂證券意見之描述應按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之里昂證券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以作全面了解。極力建議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細心細閱整份意見。見「第六部分 —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ii) **若干市場價格間之關係。**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以至亞洲衛星股份過往市價之關係。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亞洲衛星股份於香港以外之地方並無公開買賣之市場。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擁有買賣市場及上市地位。下表顯示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價格：

- 於暫停買賣前日期，
- 於暫停買賣日期，
-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期間每日平均收市價，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期間每日最高收市價，

及於上述價格中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之股份收購價所佔及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八十三元之收購價所佔之溢價。

	亞洲衛星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	
	價格(港幣)	溢價(a)	價格(港幣)	溢價(a)
暫停買賣前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	14.00	30.7%	17.75	31.9%
暫停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14.10	29.8%	17.75	35.7%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	13.84	32.2%	17.93	34.3%
每日平均收市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暫停買賣前日期	13.81	32.5%	17.77	35.5%
每日最高收市價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 暫停買賣前日期	15.95	14.7%	20.45	17.7%

(a) 溢價以每股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收購價兌美元一美元=港幣七元八角二仙為基準(按於暫停買賣前日期彭博匯率)。

(iv) **資產淨值溢價。**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以香港過往私有化交易之收購價表示之資產淨值溢價，考慮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與每股亞洲衛星股份資產淨值之關係。獨立財務顧問編纂過往交易列單，披露資產淨值由折讓百分之七十點三至溢價百分之一百八十八點八之收購溢價，平均溢價為百分之十三點六，溢價中位數為百分之零點三。亞洲衛星股份之收購溢價以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表示為百分之六十五點三。

(v) **折現現金流量估值。**獨立董事委員會透過獨立財務顧問就公平及合理程度意見編製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其中考慮到財務預測、現金流及其他定性因素)，評估亞洲衛星為持續經營公司。見「第六部分—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vi) **倘撤銷該等建議，亞洲衛星股份市價可能出現之影響。**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倘該等建議被撤銷或被拒，亞洲衛星股份短期至長期可能出現之買賣價。獨立董事委員會總結，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價於短期及中期很可能因該等建議被撤銷或被拒而下跌。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注，倘計劃股東不批准該計劃而轉讓完成，收購人將進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將較股份收購價每股少港幣二元三角。獨立董事委員會亦留意，倘公眾持股量少於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之買賣或會暫停，及收購人可能找到機會利用公司法之強制性收購條文。

(vii) **完成之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完成該計劃之一項條件為該計劃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且前提是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百分之七十五附投票權計劃股份投票批准；及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

(viii) **法院批准**。據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指，完成該計劃之另一項條件為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後，該計劃獲最高法院批准，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同意法院會議之結果公平地反映有關各方之意見，否則最高法院可否決該計劃。

(ix)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函件**。據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致收購人及抄送至董事會之函件中，儘管有聲稱為主要計劃股東之一名人士就「不增加」陳述指出，其認為基於（其中包括）亞洲衛星股份之固有價值，股份收購價並不足夠，委員會同時亦指出，就此而言，里昂證券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送呈一份函件，載述其認為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特別是就股份建議價格及購股權建議價格而言）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實屬公平合理，於取得該意見時，里昂證券已進行（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顯示股份收購價將介乎里昂所確認之亞洲衛星之固有價值範圍以內。

(x) **代價之形式；應課稅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到計劃股份之持有人將根據該等建議就計劃股份及購股權收取現金，以及有關現金代價與股票證券相比之確定價值。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就計劃股份及該等建議項下購股權之持有人所收取之代價而言，部分持有人將須支付所得稅。

(xi) **無替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透過 Bowenvale 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亞洲衛星股份（由兩個控股股東持有）之事實，因尋求任何替代策略之前景不符合控股股東之利益，故存在競爭交易之可能性很小。獨立董事委員會注意到該公佈內闡明 Bowenvale 並無意接納競爭收購要約。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考慮到，儘管兩名控股股東（SES）中有一名參與於亞洲衛星之投資，但其於交易中之該行為可能會導致一名新控股股東（GE 公司）替代該現有股東。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並未評估任何替代交易中潛在之價格。

(xii) **程序之公平性**。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

-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獲委任代表計劃股東利益之亞洲衛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聘里昂證券為其獨立財務顧問，由其就該等建議之公平及合理程度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建議。

(xiii) **完成之時間安排**。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該等建議之預期完成時間，該時間允許計劃股份及購股權之持有人可在合理時段內接納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

(xiv) **完成之限制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人完成該等建議之責任須符合一定數量之條件，其中不包括融資條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擁有及將擁有之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該等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依據其對亞洲衛星之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之瞭解對該等建議進行評估。鑒於評估該等建議時曾考慮多種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將其在達成決定時所考慮之具體因素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加諸可數比重並不可行，亦並無如此行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資料及因素之上述討論並非詳盡無遺，但相信已包含了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所有重大因素。

董事會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各項因素均支持有關董事會採納上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結論及推薦意見；及
-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之上文所述因素。

董事會並無獨立分析獨立董事委員會所考慮之因素，而是採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分析及其結論。

董事會之成員(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認為，該等建議乃根據其業務知識以及亞洲衛星之財務條件及前景，並基於財務及法律顧問之建議而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亞洲衛星董事會均認為，將資產清盤並不屬於可行方法。因此，並無就評估該等建議而尋求評估清盤價值。

鑑於評估該等建議時曾考慮多種因素，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均認為，將其在達成決定時所考慮之具體因素量化或以其他方式加諸相關比重並不可行，亦並無如此行事。

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之資料及因素之上述討論並非詳盡無遺，但相信已包含了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所考慮之所有重大因素。並無要求執行人員就該等建議作出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酬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並無就於獨立董事委員會任職收取酬金。

報告概要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委聘書，獨立董事委員會聘任里昂證券就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尤其是)就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之註銷價、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八十三元、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每份港幣八角二仙及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每份港幣三元九角五仙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就編製意見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具意見而言，里昂證券已進行下述多項財務及比較分析。編製公平及合理程度意見之工作包括釐定相關之最佳財務及比較分析方法，及在特定情況下運用該等方法。此外，於達致其意見時，里昂證券並未就其所考慮之任何分析或因素加諸特

定比重，而是對所有分析及因素之重要性及相關性作出定性判斷。因此，里昂證券認為其分析必須作為一個整體來考慮，如只考慮部分分析及因素，而不考慮整體，則可能會對有關其意見形成過程達成具誤導不完整之見解。

在表達有關該等建議之意見時，里昂證券乃倚賴亞洲衛星之董事及代表向其提供之資料、意見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包括計劃文件及該公佈所載或所提述者)。里昂證券假設亞洲衛星之董事及代表向其提供及彼等全權負責之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此外，里昂證券亦倚賴若干公開資料，並假設該等資料亦屬準確及可靠，惟並無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此外，里昂證券亦倚賴亞洲衛星董事作出之聲明，即彼等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將導致計劃文件或該公佈所載任何陳述失實或有誤導。里昂證券亦假設，計劃文件及該公佈所作出或所述之陳述及聲明於作出時乃屬準確，並於寄發計劃文件當日仍屬準確。

里昂證券認為，其已審閱足夠資料，足以使其就該等建議達致知情見解，及對其推薦意見作出判斷，並已倚賴計劃文件及該公佈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為其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其並無參與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之磋商。其就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意見，乃假設亞洲衛星及收購人將根據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履行有關該等建議之所有責任。此外，里昂證券並無理由懷疑其獲提供之資料或獲表達之意見存在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之遺漏或疏忽，亦無理由懷疑亞洲衛星、其董事及其代表提供予其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亞洲衛星、其董事及其代表所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與一般常規相符，里昂證券並無對亞洲衛星、其董事及其代表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亞洲衛星之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因此，里昂證券不能保證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

里昂證券之意見乃基於截至出具有關意見日期存在及可評估之市場、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公開資料。因此，於該等建議完成前，情況或會有所變動，而倘里昂證券於提交意見時已知悉有關變動，將可能會更改其意見。

里昂證券之意見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並僅闡明該等建議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惟並無闡明該等建議之優勢或可替代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交易(不論任何有關替代是否可能或可能已經達成，或任何有關替代交易之條款是否可能或可能已經達成)。此外，里昂證券之意見僅闡明涉及該等意見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之相關事宜。

概述里昂證券之分析之資料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呈交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該等資料已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作為附表13E-3之附件。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該等資料之副本可供擁有權益之亞洲衛星股東或已書面指定之代表在主要辦事處查閱及複製。計劃股東亦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所存放之亞洲衛星檔案獲取該等資料。

就可能進行之交易而言，里昂證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呈遞一份書面意見，大致意見為，截至該日，基於及根據所作之假設、遵循之程序、所考慮之事宜及本

文所載進行審閱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聲明之限制，就該等建議將收取之股份建議價及購股權建議價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

下文所列意見概要應與有關意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股東應仔細完整閱讀有關意見，以瞭解其遵循之程序、所考慮之因素、所作假設以及里昂證券進行分析之限制。里昂證券之書面意見乃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資料及協助所作。里昂證券之意見並非針對獨立董事委員會、董事會或亞洲衛星繼續進行該等建議之相關業務決策而作。里昂證券並無獲請求及參與為亞洲衛星研究替代策略之程序，亦無主動要求第三方表達收購全部或任何部分亞洲衛星權益之興趣。

就編製意見而言，里昂證券已在有關情況下，作出其代表認為必要及合適之審閱、分析及查詢，其中包括：

- 審閱亞洲衛星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表格20-F之年報及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財務報表，該年報經亞洲衛星管理人員確認為當時最適用之財務報表；
- 與若干亞洲衛星管理人員及核數師會面，以討論亞洲衛星之營運、財務狀況、前景及預期營運及表現；
- 審閱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之過往市價及交易量；
- 審閱若干里昂證券認為可與亞洲衛星作比較之其他公開財務資料；
- 審閱與亞洲衛星有關之各類文件；
- 審閱本公司當前財務預測及過往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作比較；及
- 進行彼等認為合適之其他研究、分析及查詢。

里昂證券進行之若干財務分析概要

在為該等建議下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評估所考慮事項之公平及合理程度時，里昂證券採用了廣泛採納之估值方法對亞洲衛星進行獨立估值。

進行該等建議之理由

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進行該等計劃主要是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而區內推出新應用模式步伐緩慢，亞太區衛星市場競爭維持非常激烈。競爭被舉出為本公司股價未如理想之原因，於公佈日期前三年期間，股價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九，而同期之恒生指數則上升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根據與亞洲衛星管理層之討論，里昂證券預期本公司經營業務之競爭環境在短期內將不會明顯改善。

鑒於市場容量過剩，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亞洲衛星股份將可能繼續表現不振。收購人認為，由於本公司需保留現金以應付對衛星轉發器容量商業供應之市場競爭、不時發射新衛星及參與潛在收購，亞洲衛星之股息回報率停留於較低水平。因此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亞洲衛星之盈利在短期至中期將繼續受壓。

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建議透過該計劃進行

私有化，令亞洲衛星在追求業務發展上更有彈性，並且按高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之價格進行私有化，從而為少數股東之亞洲衛星股份帶來溢價。

進行該等建議之進一步理由是倘完成進行私有化，亦將免除亞洲衛星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財務及行政負擔。尤其是如說明函件所述，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近年導致重大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時間成本，Able Star 及 GE Equity認為與維持該上市之利益不成比例。

進行該等建議之最後一個原因為：作為私營公司，亞洲衛星管理層將可更靈活地集中發展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基於亞洲衛星於競爭劇烈之市場經營，轉發器容量持續過剩及須就建造及發射新衛星作出重大投資，導致盈利能力受壓，故集中發展被舉作特別要項。

收購人就亞洲衛星之意向

如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所述，中信集團及 GECC 有意待於本公司成功進行私有化後，維持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中信集團及 GECC 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終止聘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待該等建議成功實行及亞洲衛星成為私營公司後，亞洲衛星將不再可藉公眾資本市場作股本集資。中信集團及 GECC 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時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發生重大變動。

里昂證券指出於本公司成功進行私有化後，中信集團及 GECC 預期，彼等將評估會否修訂亞洲衛星之公司細則以反映其由上市公司變更為私營公司。里昂證券亦指出，中信集團及 GECC 擬於實行該等建議後保留本公司現有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本公司。

私有化項目先例溢價

里昂證券從可得公開資料來源找到，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直至（並包括）公佈日期，就其所知於聯交所主板公佈藉重組債務安排進行之所有成功私有化交易項目（「各私有化項目先例」），並已審閱收購價對每股資產淨值之溢價，以及各私有化項目先例於各不同期間之每日平均收市價。

里昂證券發現，股份收購價對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溢價百分之六十五點三，乃大幅高於相對於各私有化項目先例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資產淨值之中間溢價百分之零點三（「各資產淨值溢價」），並處於各資產淨值溢價介乎負百分之七十點三至百分之一百八十八點八範圍之高位。

另一方面，股份收購價對各不同期間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所得之各溢價，均低於相對各不同期間各私有化項目先例之每日平均收市價之平均溢價及中間溢（「各股份溢價」），惟處於各股份溢價範圍內。

衛星行業之各交易先例

里昂證券從可得之公開資料來源找到，自二零零四年起涉及收購主要提供衛星服務之公司權益百分之三十以上，並且交易價值逾一億美元（約港幣七億八千萬元）之已完成交易（「各交易先例」），並已審閱各交易先例之主要倍數。里昂證券就各交易先例括概得若干資料，包括

EV/EBITDA 及 P/E。里昂證券發現 EV/EBITDA 相當於股份收購價之六點三八倍，乃低於各交易先例；同時，相當於股份收購價十五點七八倍之 P/E 低於各交易先例之平均 P/E。然而，由於所有各交易先例涉及相對亞太地區衛星營運商享有更優厚條件之歐洲及美國目標（里昂證券未能從中找到最近之交易先例），里昂證券認為為比較目的各交易先例與該等建議存在關係有限。里昂證券亦注意到，有異於股份建議，大部份各交易先例均涉及收購目標內之控制性權益。

對照可資比較公司之股份建議價

里昂證券從可得之公開資料來源找到位於歐洲、美國及亞太區主要從事提供衛星服務之所有市值逾一億美元之上市公司（「各可資比較公司」），並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倍數。就各可資比較公司而言，里昂證券括概得出市值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 P/E。基於此等可資比較例子，里昂證券發現以股份收購價代表之 P/E 低於各可資比較公司之 P/E。

亞洲衛星股份之往績交易流通量及交易價

里昂證券已就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之間（「回顧期間」）於聯交所買賣之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往績收市價及交投量之資料作出評估，並已呈報股份於回顧期間每季股份之每日平均價、最高價及最低價、每日平均交投量。

基於此項資料，里昂證券注意到，股份收購價相當於下列各項之溢價：

- 較暫停買賣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於回顧期間內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 較於回顧期間內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最高收市價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七；及
- 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港幣十六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里昂證券亦注意到，於回顧期間，亞洲衛星股份於介乎港元十二元二角至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所得之最高價）之範圍內買賣，而於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十四元。於公佈日期後，亞洲衛星股份之價格大幅上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里昂證券注意到，回顧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交投量約為十七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惟於公佈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大幅增至約二十五萬一千股亞洲衛星股份。

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里昂證券亦利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分析股份收購價。里昂證券根據亞洲衛星管理層提供之預測進行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並根據里昂證券與亞洲衛星管理層就亞洲衛星之經營環境、業務拓展計劃及其他因素進行之討論作出調整，然而，里昂證券並無獨立核實所採用資料之真確性。其後，里昂證券運用不同折現率及未來增長率為亞洲衛星股份編製指示性估值範圍。里昂證券發現，股份收購價介乎其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結果之範圍折現現金流量分析不應被視為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應該或可能達致之指標或溢利預測之指標。

其他考慮因素

里昂證券亦已考慮，不論該計劃是否生效，收購人目前無意為現有亞洲衛星之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里昂證券亦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實益擁有權總額。因此，假設任何

第三方對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性收購建議，未經 Bowenval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該競爭性收購建議不會成功；而 Bowenvale 已表示，其並無意接受任何競爭性收購建議。最後，里昂證券注意到，收購人不會提高任何收購價，惟倘收購人已表明，在具競爭性收購建議而該具競爭性收購建議乃由該董事會推薦之情況下，其會保留不受上述聲明之約束則作別論。

總結及意見

在(按本概述首端所列基準)達致其意見時，里昂證券認為，以上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尤其是)在達致其意見時經考慮下列因素：

- 該等建議之理由，特別是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過於求及區內新應用模式引進緩慢，致使亞太區衛星服務供應商之競爭性環境；
- 亞洲衛星股份之往績交易表現及亞洲衛星股份流通量持續偏低；
- 股份收購價相對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有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相對於回顧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港幣十三元八角一仙有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五、相對於回顧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最高收市價港幣十五元九角五仙有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七，以及相對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港幣十六元有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 股份收購價(於作出股息調整後)相對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有溢價，並大幅高於各私有化先例中提供的相對於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之中間溢價，並處於相對於各私有化先例中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之高位；
- 股份收購價對暫停買賣前日期之亞洲衛星股份價所得之溢價，以及於各不同期間亞洲衛星股份之每日平均收市價處於各私有化先例相關溢價範圍內；
- 儘管股份收購價代表之 EV/EBITDA 及 P/E 低於各交易先例者，但所有各交易先例涉及相對於亞太地區衛星營運商享有更優厚條件之歐洲及美國目標；
- 股份收購價代表之 P/E 低於各可資比較公司者；
- 基於亞洲衛星管理層向里昂證券提供之估計，股份收購價處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結果之範圍；
- 購股權收購價即相等於若購股權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未行使購股權，並已接納因有關行使導致之該等股份相關之股份建議之情況下，彼等可能會收取之現金付款之現金；
- 由於 Bowenval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實益擁有權總額，假設任何第三方對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性收購建議，未經 Bowenvale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接納，該競爭性收購建議不會成功，而 Bowenvale 已表示，其並無意接受任何競爭性收購建議；
- 收購人將不允許提高任何收購價，除非處於按收購守則第 18.3 條規定之完全特殊情況下；及
- 該等建議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一個分別按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出售及套現其在亞洲衛星股份及購股權投資之機會。

經考慮上文內容，里昂證券認為，該等建議之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分別對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故此，里昂證券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在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法院會議上推薦計劃股東批准該計劃，並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並實行該計劃之特別決議投贊成票，同時推薦購股權持有人就在最高法院聆訊禁制該計劃呈請當日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1.3.4 若干預測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之亞洲衛星董事會會議上，管理層按年度慣例，為董事提供五年業務計劃。業務計劃乃於管理層首次就該等建議提供意見前經已編製及提供。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收購人與亞洲衛星之代表就該等建議首次接觸期間，部分已接獲業務計劃之董事於其後成為收購人之董事。然而，彼等並無與收購人或收購人之其他董事分享業務計劃。此外，作為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擁有業務計劃之副本，而里昂證券亦獲提供業務計劃之副本。由於以上原因，載入業務計劃之預測亦載入本計劃文件。

以下載列者為載於業務計劃中之重大預測部分(以港幣千元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收益	923,109	973,647	1,031,384	1,126,021	1,251,119
營運開支(淨額)	(217,569)	(227,900)	(242,017)	(292,103)	(306,398)
EBITDA	705,540	745,747	789,367	833,918	944,721
折舊及攤銷	(297,600)	(299,368)	(223,689)	(311,055)	(312,209)
EBIT	407,940	446,379	565,678	522,863	632,512
其他收入／(開支)	75,018	72,079	71,339	83,353	103,954
EBT	482,958	518,458	637,017	606,216	736,466
稅項	(62,834)	(67,554)	(82,955)	(78,908)	(95,660)
除稅後盈利	420,124	450,904	554,062	527,308	640,806
來自聯營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及 虧損份額	(796)	1,296	3,603	3,573	1,604
股東應佔溢利	419,328	452,200	557,665	530,881	642,410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股本開支	512,963	282,700	273,141	10,898	10,435

常用於衛星行業，以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為基準來分析各公司。EBITDA 並非擬用作表示期內之現金流，亦非用作列示為除稅後盈利之另一方式以作為營運表現之指標。不計入 EBITDA 之除稅後盈利項目為了解及分析本集團財務表現之重要元素，而 EBITDA 之計算方法或不能與其他公司之其他類似方面之計算方法比較。

載入本計劃文件內之預測乃由本公司之管理層編製，並應由本公司之管理層承擔責任。管理層已告知董事，其內部財務預測之編製僅在業務計劃方面作內部用途，受多方面所限，故或會按實際經驗及業務發展加以詮釋及定期修訂。

當然，本公司並無公開披露未來收益、盈利或其他財務表現之預測。編製預測並非以公開披露為目的，其載入本計劃文件內是因為收購人之代表已取得該等預測，而該等預測亦已提供予里昂證券。預測並非為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公佈之指引或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就編製及表示預期財務資料或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訂立之指引而編製。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及任何其他獨立會計師均概無就預測所載之財務資料進行任何程序之審核、編製或實行工作，彼等亦無就預測、預測相關之假設或預測之達成機會表達任何意見或

以任何其他方式作出保證。該等預測已載入本計劃文件內，目的為採納適用於該等建議交換法第13e-3條（誠如彼等向收購人之董事會若干成員及里昂證券所提供），且毋須嚴格遵守收購守則第10條及第11條之披露要求。

編製預測時，本公司之管理層已計及過往表現，結合（其中包括）有關收益及淨收入之預測。此外：

- 作出預測之方式與管理層過往用於編製年度預算時作出內部財務預測之方式一致。
- 預測受到多方面限制，故或會按實際經驗及業務發展加以詮釋及定期修訂。
- 儘管預測附有數字，然而該等預測反映多項由本公司之管理層作出，有關本公司之業務之假設及估計，本公司相信該等假設及估計於編製預測時實為合理。
- 行業表現、競爭不確定性及一般業務、經濟、政治、監管、市場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均難以預測，且超出本公司管理層之控制範圍外，這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預測或相關假設出現偏差。請參見「重要通告；供美國亞洲衛星股東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資料」。

因此，儘管預測乃由本公司之管理層以至誠編製，然而概不保證編製預測時作出之估計及假設均為準確或預測將會實現，而實際業績可能會大於或少於預測所載者。此項資料載入本計劃文件，不應被視作顯示預測將可預計實際未來業績，而預測亦不應以此項資料作為依賴。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里昂證券或會就彼等於本文件內之分析，對部分與預測相關之假設作出修訂。

作為用作內部用途之業務計劃之一部分，預測反映管理層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止之業務之看法。因此，預測並不反映私有化，亦不反映管理層已考慮或正在考慮之任何可能策略性措施。除適用法律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並無計劃更新或修訂任何載入本計劃文件之預測，以反映於作出有關預測之日期後出現之情況，或反映未來事件之出現，即使有關預測之任何或全部假設均為顯示為錯誤或不再適用。

載於業務計劃中之財務資料之會計基準與本公司一般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本公司之相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列假設（其中包括）被本公司之管理層用以作出上述預測：

- 本公司將繼續為其現有轉發器租賃業務經營三枚衛星；
- 亞洲五號衛星將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發射；
- 與亞洲五號衛星相關之員工場內視察及國外培訓有關之開支（如員工成本、旅費、住宿等）將會資本化；
- 亞洲地區之轉發器需求將會有所改善；
- 於業務計劃內，四個廣播衛星服務轉發器將會經營直接到戶業務；及
- 大埔衛星控制中心二期並不包括在內。

此外，預測乃基於一系列有關亞洲衛星之較廣經營環境而作出，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服務之市場之現有政治、法律及財政、市場、經濟或社會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本集團服務之市場之司法、監管或條例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不利影響之改變；
- 適用於本集團之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而與印度稅務機構之間出現之稅務糾紛將會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方式解決；及
- 現行之利率及外幣匯率將不會出現重大改變。

1.4 該等建議之影響

1.4.1 於亞洲衛星之參與

待該計劃生效及產生約束力後，中信集團及 GECC 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計劃一旦完成，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及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計劃股東將不會與本公司日後任何盈利、虧損、增長或下跌有關。此外，本公司有意於該計劃完成後，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美國預託股份之公開買賣將因而終止。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三百四十萬五千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一百六十萬四千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wenvale 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根據股份建議，各計劃股東(即本公司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合共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其所持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取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倘該計劃生效，中信集團及 GECC 於本公司收入淨額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之間接權益將相等於百分之一百。於交易後，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彼等各自之關聯人)將有權獲得來自該權益之所有益處，包括本公司業務產生之所有收入及本公司日後之升值。同樣地，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彼等各自之聯屬成員)於交易後亦將承擔本公司業務招致虧損及本公司價值於日後下降之一切風險。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東將不會持有亞洲衛星之賬面淨值或淨盈利之權益。

下表載列於進行私有化前收購人、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於亞洲衛星賬面淨值及淨盈利之直接及間接權益(以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收入為基準)。進行私有化後，亞洲衛星賬面淨值及淨盈利之全部權益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彼等各自之聯屬成員)持有。

名稱	進行私有化前(1)				進行私有化後(2)			
	賬面淨值		淨收入		賬面淨值		淨收入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港幣	%
收購人	0	0.0	0	0.0	1,375,119	31.1	141,009	31.1
Bowenvale	3,046,485	68.9	312,396	68.9	3,046,485	68.9	312,396	68.9
Able Star (3)	3,046,485	68.9	312,396	68.9	2,232,910	50.5	228,970	50.5
中信集團(3)	3,046,485	68.9	312,396	68.9	2,232,910	50.5	228,970	50.5
GE Equity	0	0.0	0	0.0	2,188,694	49.5	224,435	49.5

(1) 如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所披露，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擁有權，不包括任何購股權(不論可否行使)，及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溢利。

(2) 如亞洲衛星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中所披露，在未支付有關進行私有化之任何交易開支前，根據亞洲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經營溢利。

(3) 包括 Bowenvale 所持亞洲衛星股份之實益擁有權。

1.4.2 亞洲衛星證券之市場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可行之情況下盡早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該計劃及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確實生效日期。

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應退回本公司註銷。

待該計劃生效且本公司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全資擁有後，本公司亦將申請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中信集團及 GECC 亦有意尋求促使本公司終止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倘該計劃生效，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條件為本公司已滿足交易法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無論該計劃之結果如何，預期美國預託股份於適當時候恢復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將被亞洲衛星及董事會重新審查（該計劃之結果可終止該股份上市）。

1.4.3 保證金規例

美國預託股份目前屬於聯邦儲備局規例所指之「保證金證券」，而（其中包括）經紀可將美國預託股份作為抵押以延長信貸。視乎上述有關上市及市場行市之類似因素，該計劃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就聯邦儲備局保證金規例而言很可能不再構成「保證金證券」，因此，不可再用以抵押以取得經紀之貸款。

1.4.4 交易法撤銷登記及可得公開資料

美國預託股份及亞洲衛星股份現按交易法登記。目前，亞洲衛星可向證券交易委員會申請終止或暫停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及亞洲衛星股份登記，條件為美國預託股份並非（於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交易商之間之報價系統報價或於美國由三百名或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或符合證券交易委員會日後可能訂立之該等其他準則。

終止或暫停美國預託股份及亞洲衛星股份按交易法登記，將大幅減少亞洲衛星須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令交易法若干條文不再適用於亞洲衛星。例如，亞洲衛星無須再提交表格20-F年報或於表格6-K提呈重要資料。再者，亞洲衛星無須再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任何財務報表，而報表亦無須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作出調整。此外，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將令亞洲衛星現行之若干企業管治準則不適用（包括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獨立要求）。

1.4.5 沒有估價權

股東根據公司法於該計劃並無明訂估價權。然而，最高法院於考慮應否批准安排計劃，可拒絕批准計劃，惟規定之法院會議妥為組成召開，且股份計劃獲得所需之大多數贊成票，及法院會議結果公平反映有關各方之意見除外。

1.4.6 重要會計處理

計劃股份註銷後，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將減少港幣一千二百一十三萬六千五十元（已註銷亞洲衛星股份之面值）。其後將立即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令本公司股本之淨影響為零。

2. 稅務後果

2.1 香港稅後果

由於計劃不涉及買賣香港股份，故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毋須於計劃生效及產生約束力後註銷計劃股份而繳納印花稅。

倘計劃股東（不論身處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對股份建議之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特別是就收取股份收購價會否致使計劃股東須繳納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稅項，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2.2 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本節描述該等建議美國聯邦所得稅之重大後果，僅適用於持有計劃股份作股本資產（定義見一九八六年國稅局守則第1221條（經修訂）（「守則」））或持有透過賠償安排收取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本節並不論及與美國聯邦所得稅無關之州、地方或外國法例或美國聯邦法（如遺產稅法或贈與稅法）之任何稅務後果。鑒於各人情況不同，本節不論及美國聯邦所得稅可能與美國持有人有關之所有方面。倘閣下屬特別規則下特別類別之持有人，本節不適用於閣下，包括：

- 證券或外幣之經紀或交易商；
- 選用市價入賬之證券買賣商；
- 非美國持有人；
- 財務機構；
- 互惠基金；
- 合夥人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他被視為合夥人之實體；
- 免稅組織；
- 人壽保險公司；
- 可選擇繳付最少賦稅人士；
- 實際或推定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有投票權股份之人士；
- 持有計劃股份作為部分跨期買賣、對沖或轉換交易之人士；或
- 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人士。

本節根據目前生效之守則、其立法歷史、現有及建議美國庫務規例、已刊發裁決及法院判決而編製。該等法例可作變動，而任何有關變動可作追溯應用。此外，本公司相信而本概要假設，本公司並非且從未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不能保證美國國稅局不會就本節所述之一項或多項稅務考慮因素提出異議，國稅局亦概無就該等建議之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尋求裁決。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或屬下列任何一項，則閣下屬美國持有人：

- 美國公民或居民；
-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之法例成立或組成之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視為企業之其他可課稅實體；
- 收入須繳付美國聯邦所得稅的遺產（不論其來源）；或

- 任何信託，倘(i)美國法院能對其行政行使主要監管而一名或以上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之所有重大決定者；或(ii)其可有效選取於適用美國庫務規例被視為美國人士。

倘合夥人或其他實繳稅收實體持有計劃股份或購股權，合夥人或其他擁有人對美國聯邦所得稅之一般處理方法視乎合夥人或其他擁有人之狀況以及合夥人企業或其他實繳稅收實體之業務。建議持有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且為合夥企業合夥人或其他實繳稅收實體擁有人之美國持有人，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閣下務請因應本身之獨特情況而就該等建議之美國聯邦、州份及地方其他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

2.2.1 股份建議之稅務後果

倘閣下為計劃股份之美國持有人，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閣下將確認資本增值或虧損，數額相等於閣下收取計劃股份之總代價及閣下計劃股份之經調整稅務計算價值(以美元釐訂)之差額。非企業美國持有人如已持有股份超過一年，其資本增值將一般按最高稅率百分之十五課稅。基於資本虧損而申索稅項扣減受守則若干限制所限。損益一般就外國稅務抵免限制目的以來自美國境內的收益計算。

2.2.2 購股權建議之稅務後果

透過賠償安排取得購股權之美國持有人，即註銷該等購股權收取現金之人士，一般確認為就美聯邦所得稅而言之普通收入，及可能為須作預扣及資料申報之所收取之現金款項。倘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或以僱員身份取得購股權，該持有人收取之現金款項將構成薪酬，並將須繳付所得及就業稅。倘購股權持有人並非僱員，現金款項將為自僱收入。

2.2.3 外幣之考慮因素

就計劃股份或購股權向美國持有人以外幣支付之現金款項，將參考收取款項之日現貨匯率而以美元計入為美國持有人之毛利，不論所支付之款項是否實際於當時兌換為美元。倘外幣於收款日兌換為美元，美國持有人一般無須確認該款項為外幣盈虧。倘外幣於收款日並未兌換為美元，美國持有人之外幣基準將以收款日之美元價值計算。任何美國持有人收取外幣款項，隨後將外幣兌換為美元或作其他處理可能出現會被視為普通收入或虧損之滙兌盈虧，一般來說，將就外國稅務抵免限制目的而被視為源自美國的收入或虧損。極力建議美國持有人就購買、持有及出售外幣之美國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之稅務顧問。

2.2.4 後備預扣及資料申報

倘閣下為非企業美國持有人，資料申報要求(於國稅局表格1099)一般將應用於支付閣下於經紀之美國辦事處註銷閣下之計劃股份或購股權之補償費。

此外，倘閣下為非企業美國持有人並且：

- 未能提供準確納稅人識別號碼；
- 獲美國國稅局通知閣下未能於閣下美國聯邦所得稅報稅表呈報規定呈列之所有權益及股息；或
- 於若干情況下未能符合適用之認證要求；

則備用預扣適用於該等款項。

後備預扣稅並非額外稅項，閣下一般可獲退還或轉回超出閣下所得稅項負債根據後備預扣規則預扣之金額，惟必須向美國國稅局適時提供所需資料。

稅項事宜非常複雜，而閣下須就該計劃承擔之稅務影響將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建議閣下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該計劃對閣下帶來之稅務影響。

3. 管理層 — 意向及計劃

中信集團及 GECC 擬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保留本公司現有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本公司。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與收購人或其聯營公司就僱用或購買或參與本公司之股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此外，於本計劃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會成員與收購人或其聯營公司就僱用或購買或參與本公司之股本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

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取得執行理事之同意，SES 委任進入董事會之候選人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將於交換交易完成後辭去董事會職務，GE 公司將委任新董事進入董事會以代替 SES 之委任人。預期該等新董事將為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Nancy Ku 女士及 Mark Chen 先生(每位亦為收購人之董事，而只要本公司仍上市時，其中一名額外人士仍須由 GE 公司釐定)。該等董事會變動並不取決於該等建議完成與否。目前尚未作出任何決定，是否會及當如果會，將如何對董事會成員於該建議完成後進行變更。

4. 在哪裡可獲得進一步資料

亞洲衛星檔案之年報或其他報告或其他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資料。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含有報告及其他資料乃經證券交易委員會之電子數據收集、分析及檢索系統。該系統上載於 <http://www.sec.gov>。由亞洲衛星提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資料可利用亞洲衛星之公司名稱或其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檔案編號1-14396。閣下亦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公眾參考資料室參閱或複印任何由亞洲衛星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文件，地址為：

100 F Street, N.E., Room 1580
Washington, D.C. 20549
United States

關於公眾參考資料室或其複印費用之進一步資料請致電證券交易委員會，電話號碼為1-800-SEC-0330(於美國境內)或+1 202 551 8090(於美國境外)。

由於私有化為一個「成為私有之交易」交易，亞洲衛星、收購人及收購人之股東、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將就有關建議私有化根據 13E-3 附表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一份交易文件。13E-3附表，包括任何修訂及附件存檔或載入參考成為一部分，可於以上載列之地點備查。倘載列於最近期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 13E-3 附表有任何重大改動，13E-3附表將即時修訂。

證券交易委員會准許亞洲衛星及收購人「以參考載入」亞洲衛星檔案於本計劃本件，即重要資料可於該等文件披露。資料以以參考載入為本計劃文件的重要部分，較後期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之資料將自動更新及取代舊資料。亞洲衛星及收購人以參考載入以下之文件，任何於將來根據交易法第13(a)、13(c)、14或15(d)條，於本計劃文件初次遞交日期後，會議日期前遞交之文件如下：

- 亞洲衛星於表格20-F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第七部分 — 美國特別因素

- 亞洲衛星於表格6-K外國發行人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呈交予證券交易委員會。

亞洲衛星將於接獲任何書面或口頭要求時，免費提供任何於本計劃文件以參考載入之文件副本，以及任何於該等文件特別隨附之以參考載入之文件，聯絡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地址：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電話號碼：(852) 2500 0888

倘閣下就亞洲衛星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呈交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年報或其他報告。

亞洲衛星股東及計劃股東應僅倚賴載於或以參考載入之本計劃文件，以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股份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亞洲衛星證券投票。亞洲衛星或收購人概無授權任何人向閣下提供與本計劃文件不同之資料。本計劃文件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請勿假設本計劃文件所載之資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外之其他日期均為準確無誤，即使郵寄計劃文件予亞洲衛星股東或根據該計劃支付代價亦不會使前文產生相反含義。

本說明函件構成公司法第100條規定之聲明。

有關註銷計劃股份、增設、配發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 及支付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之 安排計劃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收購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股份建議（詳情見下文），從而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註銷計劃股份，從而將本公司私有化；收購人並知會董事會，其將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詳情見下文），註銷未行使購股權以換取現金。倘該計劃獲批准，無論計劃股東有否出席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該計劃均會對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待該計劃生效後，亞洲衛星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 Bowenvale 及收購人分別全資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及百分之三十一點一。Bowenvale 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2. 該等建議之條款

該等建議乃按以下建議基準提出：

股份建議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八十三元

購股權建議

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八角二仙
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

股份收購價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八，並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股份收購價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並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2.1 股份建議

股份建議旨在以該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根據公司法第46條此舉將導致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向收購人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計劃股東將有權以現金收取股份收購價，即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作為註銷計劃股份之代價。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受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規管，而非由百慕達法律規管，故實行該計劃及其本身將不會導致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然而，待該計劃生效後，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美國預託股份（與計劃股份相關）之註冊擁有人）收取之現金待註銷該等計劃股份後，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兌換為美元，並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文，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分派（經扣除就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之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以換取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

收購人根據股份建議收購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現時並無任何進行前述事宜之協議、安排或共識，亦不存在可能因轉讓亞洲衛星股份附帶之投票

權而引致之相關質押或抵押，惟於該計劃生效後，收購人可能將其全部亞洲衛星權益轉讓予Bowenvale。

2.2 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法院會議通告日期起至(i)該法院會議通告日期後兩個曆月及(ii)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惟購股權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按上述方式行使。

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特別是第8.5段)：

- (i)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或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
- (ii) 於投票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非與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計劃股東，並可就該計劃投票；及
- (iii) 於投票記錄時間後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計劃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時必須遵從該計劃之條款，並須待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後方可行使，因而須受該計劃約束。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計劃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不按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之購股權及未接納購股權建議之相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惟須待該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後方可會發生。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根據購股權建議，收購人將提出收購未行使購股權之要約，以註銷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港幣八角二仙，並註銷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以換取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惟須待該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有關購股權建議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計劃文件，而購股權建議將由收購人或其代表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提出，該函件將於本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同日寄發。

2.3 總代價

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及已發行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中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屬計劃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估值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二千一百萬元。

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假設概無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以及根據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及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之購股權收購價分別港幣八角二仙及港幣三元九角五仙計算，購股權建議之估值約為港幣一千四百萬元。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於計劃記錄時間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行使，則毋須就購股權建議支付代價，而計劃股份之數目將因而增至一億二千六百一十九萬三千股，其估值將約為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

倘概無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實行該等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倘全部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該金額將增至合共約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

根據該等建議亞洲衛星股東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該等建議之條款全數支付，而不會計及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訴權或收購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對該等亞洲衛星股東提出之其他類似權利。

3. 該等建議之條件

待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以下條件後，股份建議將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部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計劃股份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前提是：
 - (i) 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百分之七十五附投票權計劃股份投票批准；及
 - (ii)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反對票之票數不多於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附投票權計劃股份百分之十；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亞洲衛星股東以不少於到場代表亞洲衛星股份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計劃(包括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有關部分之已發行股本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及使其生效；
- (c) 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交付最高法院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條之程序規定；
- (e) 已向百慕達、香港、美國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如有)之有關當局取得有關股份建議之全部其他授權；
- (f) 截至該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授權在並無修訂之情況下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且已遵守所有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及任何有關當局並無就該等建議或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有關事項施加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而此等條件未有明確規定之任何規定，或在有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明確規定以外施加額外規定；
- (g) 已取得亞洲衛星合約責任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之第三方同意；
- (h)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就遵守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所發出持牌人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所載之關於持牌人投票控制權及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權益之聲明及陳述授出豁免；
- (i) 電訊管理局授出確認(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2附註4而言，以執行理事信納之形式)，確認該等建議將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如電訊條例第7P條所述，重大降低香港電訊市場之競爭；
- (j) 並無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法定或監管機構或者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院已提出任何具有使股份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股份建議之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質詢、或頒佈或制定任何具有使股份建議無效、不能執行或不合法或禁止實行股份建議之法例、規定或命令，而且目前亦未繼續存在任何該等法例、規定或命令；
- (k) 第(f)、(g)、(h)、(i)及(j)項條件達成後，電訊管理局概無撤銷本集團持有並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之電訊牌照；
- (l) 完成交換交易；及

- (m) 自本計劃文件日期起，概無發生有關任何建造中或營運中並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及／或經營之衛星之事件（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導致全部或部分損失或軌道位置不正確或不能進行正常商業運作之技術故障或發射故障、衛星缺失、損毀及破壞），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人保留權利就任何特殊事項而全部或部分豁免第(g)項條件。倘因未獲得授權而導致不能達成第(e)或(f)項條件，而倘收購人認為適當，其保留評估未能達成有關條件之重要性及豁免有關條件之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豁免(a)至(d)項條件及(j)項與(l)項條件。收購人僅可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條文之情況下援引第(m)項條件作為不進行股份建議之理據。收購守則規則30.1附註2規定，收購人不可援引任何條件（接納條件除外）以導致收購要約失效，但產生該項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對收購人在收購要約方面有重大影響則屬例外。收購人根據本段之條款作出之豁免或援引任何條件不須獲本公司同意、批准或贊成。收購人可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豁免任何其他條件，而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上述所有條件將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如適用）最高法院可能指定及收購守則可能准許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告失效。上述較後日期最遲將推延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購人保留權利以全面收購要約形式實行亞洲衛星之私有化。

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並具約束力後，方可實行。

收購人並無參與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涉及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件之情況。

4. 進行該等建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4.1 進行該等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轉發器容量持續供應過剩，而區內推出全新應用步伐緩慢，亞太區衛星市場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因此，本公司之股價未如理想。截至公佈日期前三年，亞洲衛星股份之股價下跌百分之十一點九，而同期之恒生指數則上升了百分之五十一點一。

鑒於市場容量過剩，Able Star 及 GE Equity 相信股份將可能繼續表現不振。由於本公司需保留現金以應付上述對衛星轉發器容量商業供應之市場競爭、不時發射新衛星及參與潛在收購，亞洲衛星之股息回報率停留於較低水平。因此，亞洲衛星之盈利在短期至中期將繼續受壓。基於類似原因，收購人目前並無計劃於轉讓完成及／或該計劃生效後，增加本公司之年度或中期股息、促使本公司分派任何特別股息或透過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增加本公司之財務槓桿調整本公司資產負債表的資本結構。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建議透過該計劃進行私有化，令亞洲衛星在追求業務發展上可更加靈活，並且按超過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更高之價格進行私有化，從而為少數股東之亞洲衛星股份帶來溢價。

該計劃為亞洲衛星股東提供機會，彼等可離場及以較目前市價大幅溢價之價格套現彼等之亞洲衛星股份。該價格較暫停買賣前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較暫停買賣日期之收市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九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點八，較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及較公佈前一年之最高收市價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二。該計劃亦為計劃股東提供機會，收取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高之收購價。倘交換交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則將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而計劃股東將可選擇按較股份收購價為低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價格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

倘私有化完成，將免除亞洲衛星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之沉重財務及行政負擔。尤其是近年 US 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之遵例費用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維持費用所導致之重大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時間成本，與維持該上市之利益不成比例。

亞洲衛星作為私營公司，其管理層將可更靈活地經營，集中發展業務及市場推廣活動。基於亞洲衛星於競爭劇烈之市場經營，轉發器容量持續過剩及須就建造及發射新衛星作出重大投資，導致盈利能力受壓，令集中發展更形重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實益擁有亞洲衛星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倘任何第三方就亞洲衛星之私有化提出競爭收購要約，而 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接納，該競爭收購要約將不會成功。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無意接納任何競爭收購要約。

4.2 該等建議之影響

4.2.1 股東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目前概無擁有亦無力控制或指示亞洲衛星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權利；然而，據收購人所知，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下表載列假設(i)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及(ii)全體購股權持有人均接納購股權建議，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及緊隨該計劃生效、購股權建議完成及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撤銷上市後之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 亞洲衛星股份 於聯交所及美國預託股份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 撤銷上市後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	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
收購人.....	—	—	121,360,500	31.1
Bowenvale	268,905,000	68.9	268,905,000	68.9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68,905,000	68.9	390,265,500	100.0
計劃股東.....	121,360,500	31.1	—	—
(就收購守則而言，所有計劃股東 亦為獨立股東)				
合計	<u>390,265,500</u>	<u>100.0</u>	<u>390,265,500</u>	<u>100.0</u>

於生效日期及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後，本公司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 Bowenvale 及收購人分別間接全資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及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有一百六十三萬份B組購股權及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若獲行使，每份購股權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配發一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三十萬份C組購股權。倘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三十萬份C組購股權其中任何部分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並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B組購股權	C組購股權
Bowenvale		
董事		
秘增信 (兼任收購人董事)	—	100,000
居偉文 (兼任收購人董事)	—	50,000
丁宇澄	—	50,000
鮑世文	—	100,000
本公司其他僱員及本公司董事 (不包括上述四名董事) ¹	1,630,000	2,902,500
合計	<u>1,630,000</u>	<u>3,202,500</u>

¹ 其他持有購股權之本公司董事為陳坤耀教授(五萬份C組購股權)、史習陶先生(七萬五千份C組購股權)、翟克信先生(十五萬份B組購股權及四十三萬份C組購股權)及魏義軍先生(十一萬四千份B組購股權及三十三萬份C組購股權)，全部均非收購人、中信集團或 GEC 之一致行動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亦無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於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於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收購人及 Bowenvale 分別擁有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及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4.2.2 於亞洲衛星之參與

待該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後，中信集團及 GECC 將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計劃一旦完成，計劃股東將不再擁有本公司之擁有權益以及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因此，計劃股東將不會參與本公司日後任何盈利、虧損、增長或下跌。此外，本公司有意於該計劃完成後，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美國預託股份之公開買賣將因而終止。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淨額為港幣四億五千三百四十萬零五千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一百六十萬零四千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owenvale 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之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根據股份建議，各計劃股東(即本公司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合共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其所持之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收取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倘該交易完成，中信集團及 GECC 於本公司收入淨額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權益將相等於百分之一百。於該交易後，中信集團及 GECC(透過彼等各自之聯屬成員)將有權獲得來自該權益之所有利益，包括本公司業務產生之所有收入及本公司日後之升值。同樣，中信集團及 GECC(透過彼等各自之聯屬成員)於該交易後同時將須承擔本公司業務招致虧損及本公司價值於日後減少之一切風險。

4.2.3 亞洲衛星證券之市場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知會計劃股東該計劃及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確實生效日期。

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為擁有權之有效憑證，並應退回本公司註銷。

待該計劃生效且本公司由中信集團及 GECC 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間接全資擁有後，本公司亦將申請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中信集團及 GECC 亦有意尋求促使本公司終止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倘該計劃生效，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條件為本公司已滿足交易法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無論該計劃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重新審視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一事，而審視後可能終止美國預託股之上市地位。

5. 意向及計劃

5.1 有關亞洲衛星之意向

中信集團及 GECC 有意待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維持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業務。中信集團及 GECC 無意對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有營運及管理結構引入任何重大變動，或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終止聘用亞洲衛星集團任何僱員。然而，待該等建議成功實行及亞洲衛星成為私營公司後，亞洲衛星再無法透過公眾資本市場取得資金。中信集團及 GECC 亦預期，亞洲衛星集團之現時業務（例如業務重點及營運模式）將不會因實行該等建議而發生重大變動。

待交換交易完成後，股東協議將會終止。中信集團及 GE 公司將就 Bowenvale 簽立新股東協議，該協議將於交換交易完成後生效，並與股東協議大致相同。該新股東協議將載有條文，禁止中信集團或 GE 公司於交換交易完成後三年內轉讓任何 Bowenvale 股份。成功將亞洲衛星私有化後，Able Star 及 GE 公司可考慮就 Bowenvale 訂立較簡單之股東協議，以反映亞洲衛星作為私營公司之地位有別於上市公司。

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就收購人訂立股東協議，該協議由該計劃生效並具約束力起於各重大方面生效。

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中信集團及 GECC 預期，彼等將評估會否修訂亞洲衛星之公司細則以反映其由上市公司轉型為私營公司之變化。

5.2 管理層

中信集團及 GECC 擬於該等建議完成後保留亞洲衛星現有之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管理亞洲衛星，然而，除非取得執行理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之同意，否則 SES 於交換交易完成後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成員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將辭任董事職務，而GE公司將委任四名董事接替彼等之職務（只要本公司仍然維持上市地位）。預期將獲GE公司委任之四名董事將包括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Nancy Ku 女士及 Mark Chen 先生，全部為受 GE Equity 任命之收購人董事，而第四位人選尚待GE公司決定。董事會之變動毋須取決於該等建議完成與否。收購守則規則7規定，受要約公司董事會一旦獲悉有任何人士向該受要約公司提出一項善意收購要約，除非獲得執行理事同意，否則受要約公司之董事一概不能辭任，直至該項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該項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就該等建議而言，概無董事須於法院會議日期前辭任。就可能強制全面收購股份要約而言，概無董事須於可能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該計劃失敗）首個截止日期前辭任。GE Equity 及 SES 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向執行理事申請就規則7索取同意，然而現時未能確定有關同意將獲授出。現時尚未就會否於該等建議完成後變更董事會組成及（如作出更改）變更之方式而作出任何決定。

6. 資金來源及數額

收購人預期，倘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實行該等建議所需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二十二億三千五百萬元。倘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該金額將增至合共約港幣二十三億九百萬元。該等建議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全面實行該等建議。

收購人不會增加任何收購價。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各自分別為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於公佈內作出此等聲明後，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之非常例外情況，否則收購人不得增加任何收購價。不論上文所述，收購人保留權利在出現競爭要約及董事會推薦競爭要約之情況下不受此等聲明之約束。

7. 價值比較

7.1 比較資料

亞洲衛星股份以聯交所為主要買賣市場，並無於美國境內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亞洲衛星股份於過去兩年各個完整季度期間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高	低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港幣 15.00元	港幣 14.20元
第二季	港幣 15.10元	港幣 13.50元
第三季	港幣 15.95元	港幣 13.60元
第四季	港幣 14.90元	港幣 12.95元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	港幣 14.85元	港幣 12.20元
第二季	港幣 14.00元	港幣 13.00元
第三季	港幣 13.30元	港幣 12.28元
第四季	港幣 15.00元	港幣 12.90元

股份收購價：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八；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點二；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港幣十七元五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四點三；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八元四仙溢價約百分之一點四；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九點五倍之引申市盈率；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一元一角六仙計算，相當於十五點八倍之引申市盈率；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七十四；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一點五；及
- 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四。

美國預託股份以紐約證券交易所為主要買賣市場，並無於美國境內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通行匯率計算，股份收購價港幣十八元三角(換算為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港幣一百八十三元)相當於二十三美元四角三仙。美國預託股份於過去兩年各個完整季度期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高	低
二零零五年		
第一季	19.07美元	18.27美元
第二季	19.08美元	17.11美元
第三季	20.45美元	17.61美元
第四季	19.02美元	16.55美元
二零零六年		
第一季	19.40美元	16.15美元
第二季	18.35美元	16.65美元
第三季	17.19美元	16.05美元
第四季	18.85美元	16.21美元

股份收購價：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二；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公佈前三十日美國預託股份平均價十七美元九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三十點七；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收市價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及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零點五。

7.2 淨有形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港幣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元，或每股亞洲衛星股份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股份收購價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溢價約百分之六十二。

7.3 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洲衛星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相當於每股亞洲衛星股份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港幣一元一角六仙及港幣一元一角六仙。

7.4 股息

下表載列過去兩年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已付股息金額：

<u>付款日期</u>	<u>每股亞洲衛星 股份之已付股息 港幣(元)</u>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中期股息)	0.08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末期股息)	0.27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中期股息)	0.08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末期股息)	0.2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公佈之日期)後及於該計劃生效前宣派之股息，將因應以下情況而有所不同：

- (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約束力，股息金額不得影響股份收購價；
- (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後生效並具約束力，股息金額將從股份收購價扣除；
- (i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約束力，則不得派發股息；及
- (iv)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亞洲衛星股東。

亞洲衛星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定為非當地營業公司。因此，在支付股息能力方面不受限制，惟以百慕達當地貨幣支付則除外。

8. 向中信集團支付現金款項

中信集團將向 SES 及／或其附屬公司收取現金款項港幣一億元，以及獲 SES 持續承擔其於股東協議下之責任(於新安排下以經修訂形式)，作為中信集團同意轉讓之代價及交換解除 SES 各方在股東協議下之責任及債務。該現金款項將在交換交易完成後，由 SES(或相關附屬公司)直接支付予中信集團。

9. 交換交易

亞洲衛星之最大股東 Bowenvale 為一間合資公司，由中信集團(透過 Able Star)及 SES 間接及共同擁有。Bowenvale 擁有三種股本類別—「X類普通股」(佔其股本百分之四十九點五)、「Y類普通股」(佔其股本百分之四十九點五)及「特別股份」(佔其股本百分之一)。目前，中信集團為 X類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而 SES(於交換交易完成前)為 Y類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X類及 Y類普通股擁有全面同等權利，可投票、收取股息及於 Bowenvale 清盤時收取資本。中信集團亦為特別股份之實益擁有人，特別股份並無投票權。

Bowenvale 目前持有亞洲衛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根據交換交易，SES 建議贖回 GECC 所持全部 SES 間接股權(約佔 SES 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SIH 之股票。SIH 將持有現金及多項資產，當中包括 SES 將向 SIH 轉讓之 Y類普通股。轉讓為交換交易之組成部分。交換交易組織為一籃子交易，以達 SES 之業務目標而毋須對 GECC 造成負面美國稅務後果。交換交易完成後，Able Star 及 GE 公司將透過 Bowenvale 共同擁有亞洲衛星股份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交換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公佈。交換交易完成後，GECC 將取得 Bowenvale 百分之四十九點五之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及因而取得亞洲衛星約百分之三十四點一之間接經濟權益。

執行理事認為，轉讓於完成後將導致形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收購守則下對亞洲衛星進行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公司並不認同執行理事之意見，惟收購人已同意，倘轉讓完成，將準備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收購 Bowenvale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進行。

執行理事亦關注到，當交換交易與對本公司全面收購要約一併考慮時，倘交換交易之若干部分(轉讓除外)代表不能惠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優惠條件，則交換交易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25 所禁止之特殊交易。

GECC 及 SES 已分別與執行理事磋商，澄清交換交易之有關方面及背景，包括組織為一籃子交易之理由及包括 Bowenvale 股份之理由。

SES 已表示，其參與交換交易之業務目標為於單一交易中(i)清除其股份於交易市場上之「懸貨」效果，以實質促成其收購策略；及(ii)重組及優化其新收購業務資產及其於衛星系統擁有者及營運商之持股組合，以及重訂其衛星服務業務之重心，以符合其擬定市場定位。交換交易之結構冀能以符合 GECC 之稅務效益之方式，達成該等業務目標。

交換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始完成，當中包括(其中包括)：

(a) SES、GECC 及 GECC 人士於股份贖回協議下之責任之條件：

(i) 取得 SES 股東批准，有關批准已經取得；

(ii) 取得監管批准，包括：

- 根據 Hart-Scott-Rodino Antitrust Improvements Act of 1976 之等待期屆滿或終止，有關等待期已經終止；
-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發出命令；
- 取得奧地利及德國合併管制當局批准，或任何相關審閱期屆滿，已經取得德國合併管制當局批准；
- 日本電訊當局就交換交易發出所需批准；
- 美國國務院就交換交易及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發出根據美國國際武器交易規例可能屬必需之批准；
- 電訊管理局向證監會發出有關收購守則規則 26.2 附註 4 豁免遵守規定之必要正式同意或聯交所接納之其他文書；
- 接獲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對 Skywave TV Company 及 Auspicious Color Limited 所持廣播牌照第 10.1 項條件之豁免；
- 除在若干情況下，Agencia Nacional de Telecomunicacoes of Brazil 發出批准；及
- 由於(i)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後法律出現變動或(ii)更正或增補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前向若干 GECC 人士提供之不準確或不完整之資料，任何合併管制當局發出必備或臨時批准；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iii) 並無任何政府機構開始或聲言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或存在任何法律或裁決將會或合理地可能(i)限制或禁止股份贖回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成為不合法；(ii)導致對根據交換交易轉讓之任何資產或股份或對 SES 或其任何聯屬成員進行政府調查或政府賠償；或(iii)限制或禁止 GECC 或 SES 於 GECC 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或 SES 及其附屬公司整體根據交換交易或因交換交易而轉讓之資產或業務之重要部分之擁有權或運營，或使其成為不合法。

(b) GECC 人士於股份贖回協議下之責任之條件：

- (i) SES 於股份贖回協議及任何附屬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換交易完成時(或倘有關聲明於作出時指明截至特定日期，則截至該特定日期)均屬真確，除非可合理預期該等聲明及保證如非真確(不會對股份贖回協議構成限制)將不會個別或共同產生「SES 重大不利影響」(定義見股份贖回協議)，則屬例外；
- (ii) SES 及其若干聯屬成員須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股份贖回協議及附屬協議規定由 SES 及其若干聯屬成員於交換交易完成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及契諾；
- (iii) 並無產生 SES 重大不利影響；
- (iv) 根據協定方法確定於交換交易中向 GECC 人士轉讓股份之公司之若干資產之價值對該公司所有資產之價值之比率符合若干限制；
- (v) 接獲美國國稅局發出之私人信件裁決；
- (vi) 接獲若干美國稅務意見；
- (vii) 接獲 SES 高級職員發出與稅務事宜相關之證書；
- (viii) 接獲 SES 之盧森堡律師之意見；
- (ix) 將由 SES 根據協定計劃向 GE 公司轉讓股份之新公司獲轉讓若干業務及資產；
- (x) 接獲 SES 之財務顧問發出之確認書，表明若干事實及結論於截至交換交易完成時仍屬真確；及
- (xi) 接獲若干第三方同意及豁免。

(c) SES 於股份贖回協議下之責任之條件：

- (i) GECC 人士於股份贖回協議及任何附屬協議中所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及截至交換交易完成時(或倘有關聲明於作出時指明截至指定日期，則截至該指定日期)均屬真確，除非可合理預期該等聲明及保證如非真確(不會對股份贖回協議構成限制)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有關各方完成交換交易之能力或 GECC 人士完成交換交易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屬例外；
- (ii) GECC 人士須在各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股份贖回協議及附屬協議規定由 GECC 人士於交換交易完成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責任及契諾；
- (iii) 接獲有關 SES 之信貸融資及根據由 SES 擔保之美國私募資金發出之若干豁免及同意；及
- (iv) 接獲盧森堡稅務裁決。

股份贖回協議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其完成前終止：

- 經有關各方一致同意終止；
- 倘未能取得 SES 股東批准，則由任何一方終止；
- 倘交換交易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終止日期」）前完成，由 GECC 人士或 SES 任何一方終止，惟倘有關由 SES 向 GECC 人士轉讓之資產之價值及性質之若干其他條件已達成，SES 或 GECC 人士可將終止日期推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
- 倘美國國稅局知會 GECC 不會發出私人信件裁決，則由 GECC 人士終止；
- 倘任何一方於股份贖回協議下之責任之任何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前達成，則由另一方終止；或
- 倘法院或政府行政機構發出最終、不可上訴之法令，禁止完成交換交易，則由任何一方終止。

本計劃文件所載股份贖回協議之概要並不保證其完整性，請參閱股份贖回協議全文，SES 已將該協議連同對 SES 有關亞洲衛星之13D附表之修訂，提交證券交易委員會存檔。該協議副本可於證券交易委員會之網站 (<http://www.sec.gov>) 免費取閱。

在進行有關磋商及查證交換交易之詳情後，執行理事信納交換交易不存在附於交換交易任何部分之優惠條件，因此，不會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5所禁止之特殊交易。

10.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倘轉讓於該等會議前完成，將就達成該項條件刊發公佈。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現擬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於該等會議上取得批准該計劃所須之投票水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亦將不會進行。倘於該等會議上未能取得批准該計劃所需之投票水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會寄發。為免生疑問，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寄發）。同時，為免生疑問，本計劃文件並不構成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收購要約文件。

倘轉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或失效，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及可能強性全面收購購股權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分別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接納表格將於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後分別寄發予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九部分—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當中包括指示性時間表。

11. 最佳收購價

收購人不會增加任何收購價。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各自分別為股份建議、購股權建議、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最佳及最終收購價。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於公佈內作出此等聲明後，除非出現收購守則規則18.3所述之非常例外情況，否則

收購人不得增加任何收購價。不論上文所述，收購人保留權利在出現競爭要約及董事會推薦競爭要約之情況下不受此等聲明之約束。

12. 關於各公司之資料

12.1 本公司

目標公司之名稱為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廣播及電訊市場提供衛星通訊渠道容量及衛星服務。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本公司之主要行政辦事處電話號碼為 (852) 2500 0888。

於過去五年內，本公司並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本公司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職位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秘增信先生(1) 主席兼董事	中國	秘增信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後，他以每兩年輪任形式先後出任董事會副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和副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今個任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他出任主席。秘氏為中信集團常務董事兼副總經理。獲任命出任現職前，他曾擔任中信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行政管理職位，及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中信美國鋼鐵公司總經理。秘氏亦為中信美國及中信澳洲之董事局主席及香港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秘氏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信集團，持有理學碩士學位。
鮑世文先生(2) 副主席兼董事	盧森堡	鮑世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後，他以每兩年輪任形式先後出任董事會副主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主席（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和主席（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於今個任期（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他出任副主席。鮑氏為 SES S.A. 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鮑氏之專業始自盧森堡之公務工作。經過多次晉升後，鮑氏獲委任為財政部行政總裁。他在銀行界及媒介方面屢居要職，曾任 SES 董事兼副主席達五年之久。鮑氏持有法國蘭斯大學經濟系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陳坤耀教授 G.B.S., C.B.E., 太平紳士(3) 董事	英國	陳坤耀教授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氏肄業於香港大學(文學士、社會科學碩士)及牛津大學(哲學博士),現任香港嶺南大學校長。陳氏為香港行政局議員(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及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陳氏現為新聞協會主席、第一太平有限公司董事、波士頓 EatonVance 管理基金信託人及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丁宇澄先生(1) 董事	中國	丁宇澄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曾任中信證券有限公司襄理,由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服務於該公司。中信證券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證券及投資銀行業務。他自二零零五年六月開始擔任財訊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氏持有匹茲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經濟哲學博士學位。
James Watkins 先生 董事	英國	James Watkins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Watkins 先生於一九六九年取得律師資格;於一間國際律師行年利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達二十年;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曾擔任香港怡和集團董事兼集團總法律顧問。Watkins 先生現時亦於多間香港及美國上市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彼持有英國利茲大學法律學位。
翟克信先生 董事兼行政總裁	英國	翟克信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此職位。翟氏在電訊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在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前,一直受僱於大東電報局,擔任工程、市場推廣及管理等方面要職,並曾負責數個衛星電訊項目。他現時為韓國上市公司 Daum Communications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翟氏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 Cable & Satellite Broadcasting Association of Asia (「CASBAA」)多個職位,現職司庫。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居偉民先生(1) 董事	中國	居偉民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為中信之董事兼財務總監，亦為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信嘉華銀行董事。居氏持有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
高輝煌先生(1) 董事	澳洲	高輝煌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高氏為中信集團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加盟中信集團前，他已擁有超過二十年之銀行和財務工作經驗。高氏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和碩士學位。
Mark Rigolle 先生(2) 董事	比利時	Mark Rigolle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Rigolle 先生為 SES 之財務總監。在加入 SES 之前，他曾於 Belgacom 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負責財務和策略性範疇。他持有比利時魯汶天主教大學經濟科學學士學位。
史習陶先生(3) 董事	英國	史習陶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史氏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合夥人，執業逾二十年。史氏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委員會委員。
魏義軍先生 董事兼副行政總裁	美國	魏義軍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於本公司上市前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起於亞洲衛星擔任此職位。魏氏於衛星及有線電視行業擁有逾二十二年經驗。魏氏能說普通話，持有猶他大學傳播系文學榮譽學位及 Thunderbird (the Garv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狄欣女士(2) 董事	英國	狄欣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她現為 SES 之全資附屬公司 SES Asia S.A. 之總裁。狄氏自一九九七年已服務 SES 多家前身公司，當時彼加入 GE Americom 出任新加坡 Americom Asia Pacific 之董事總經理。在加入 GE 前，狄氏曾於 TV Shopping Network、PanAmSat Corporation 及 Pharmacia (前稱 Monsanto Company) 歷任多個國際管理職位。她持有美國亞里桑那州 Garvin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Thunderbird)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華盛頓州 Gonzaga University 國際關係文學士學位。
張文蓉女士 法律顧問，助理秘書	澳洲	張文蓉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氏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亞洲衛星，成立法律部門以管理本公司法律事務。在加入本公司前，她為一間澳洲律師行 Ebsworth & Ebsworth 之律師。她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和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
陳力群先生 中國部總經理	中國	陳力群先生為亞洲衛星中國部總經理，負責於中國市場推廣銷售轉發器容量及管理客戶關係。陳氏自一九八九年被僱主中信集團調派至亞洲衛星工作，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成為亞洲衛星之永久僱員。他畢業於比利時魯汶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電子及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
邱雅惠先生 運作總經理	美國	邱雅惠博士為亞洲衛星運作總經理，負責本公司衛星之維護和運作。邱氏在電訊工程和營運方面擁有二十三年經驗，其中過去二十年服務於衛星通訊範疇。他於國立台灣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並持有耶魯大學哲學碩士和哲學博士學位，全部為物理學學位。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姓名及現時於亞洲衛星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劉小梅女士 市務總經理	英國	劉小梅女士為亞洲衛星市務總經理，負責推廣銷售、業務發展、企業事務和市場研究工作。劉氏在電訊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二年市場推廣經驗。在一九九二年八月加盟亞洲衛星前，她曾受僱於一間香港公司 Case Communications，由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亞太區經理，負責跨國機構客戶之銷售和市場推廣活動。劉氏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獲頒電子及電機工程碩士學位，專長於密碼學。劉氏亦為亞洲衛星附屬公司 Skywave TV Company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
楊小清女士 財務兼行政總經理 兼公司秘書	英國	楊小清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亞洲衛星之財務兼行政總經理，兼任本公司秘書。楊女士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英國電訊香港有限公司（「英國電訊」），期間獲擢升至多個高級職位。至一九九九年當英國電訊購入數碼通之股本權益時出任數碼通之財務總監。彼及後加盟一家在巴黎及納斯達克市場上市之公司微控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其亞太區之區域財務董事。加入亞洲衛星前，楊女士為培生教育出版亞洲有限公司之區域財務總監，統管其亞洲業務之財務責任。楊女士持有倫敦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唐立明先生 工程部總經理	加拿大	唐立明先生為亞洲衛星工程部總經理。唐氏於一九九七年加入亞洲衛星擔任工程部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擢升至現職。他於衛星通訊行業擁有超過三十三年經驗，先後在工程方面出任多個高級和行政管理要職，並於 Telesat Canada 負責銷售和市場推廣事宜，又於 TMI Communications Inc 擔任策略性規劃工作。唐氏持有加拿大 Techn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 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加拿大渥太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1) 由中信集團委任。
- (2) 由 SES 委任。
- (3) 獨立。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具投票權證券之所有權按以下各項劃分之若干資料：(i) 據本公司所知所有擁有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百分之五以上之實益擁有人，及(ii)本公司高級職員及董事(作為同一組別)所擁有之本公司任何類別具投票權證券之總數。

類別項目	持有人或集團之身份	所擁有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類別百分比
普通股	Bowenvale	268,905,000	68.90
普通股	董事及高級職員 (全部均並非收購人、中信 集團或 GEC 之一致行動人士)	304,500	0.08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行使期	購股權行使價 港幣	行使購股權 所得亞洲衛星 股份總數
B組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1,630,000
C組購股權：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4.35	3,202,500
總額：		4,832,500

根據美國證券法之披露規定，下列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購股權中擁有以下權益：

鮑世文先生獲授十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秘增信先生獲授十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陳坤耀教授獲授五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丁宇澄先生獲授五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居偉民先生獲授五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史習陶先生獲授七萬五千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翟克信先生獲授十五萬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以及四十三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及

魏義軍先生獲授十一萬四千份B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行使，及三十三萬份C組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期間行使。

12.2 收購人

收購人乃就落實該等建議及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而成立，並無其他業務活動。收購人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收購人乃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Able Star 及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GE Equity 分別擁有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該共同擁有權權益將於成功完成該計劃後作出調整，Able Star 將持有收購人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GE Equity 則持有收購人餘下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收購人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由於 Able Star 持有 Bowenvale 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Bowenvale 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可能根據美國證券法被視為亞洲衛星之「聯屬成員」，因為收購人可被當作因上述 Able Star 之擁有權益而共同控制亞洲衛星。收購人之轉交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八室。收購人之電話號碼為 (852) 2861 2727。

於過去五年內，收購人並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收購人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收購人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職位及業務背景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收購人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秘增信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 董事	美國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Equity 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及 GECC 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Herman 先生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Equity 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出任現職前，Ronald J. Herman 先生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起於 GE 總部出任併購部總經理達十年。Ronald J. Herman 先生二十三年之業務生涯中均任職於 GE。
居偉民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高輝煌先生 董事	澳洲	見上文「12.1 本公司」。
Nancy Ku 女士 董事	加拿大	Nancy Ku 女士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Corporate Finance Services 亞太區總裁兼首席執行官，Ku 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一直出任此職。出任現職前，Nancy Ku 女士曾任 GE Equity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Ku 女士已於 GE 任職八年。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姓名及現時於收購人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Mark Chen 先生 董事	美國	Mark Chen 先生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Equity 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起，Mark Chen 先生先後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Equity 亞太區業務主管及董事總經理。出任現職前，Mark Chen 先生曾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Equity 資深副總裁、助理副總裁、副總裁及高級副總裁。Mark Chen 先生已於 GE 任職七年。

收購人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營業地址及電話號碼為香港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一八室，電話號碼 (852) 2861 2727。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以下為擁有收購人控制權益之各方：

股東名稱	持有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Able Star	50	1
GE Equity	50	1

私有化成功完成後，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將各自擁有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惟 Able Star 將擁有收購人之百分之五十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而 GE Equity 則擁有收購人之百分之四十九點五經濟權益及百分之五十投票權益(以反映 Bowenvale 之股權結構)。

12.3 Bowenvale

Bowenvale 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Bowenvale 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Bowenvale 之電話號碼為 (852) 2861 2727。Bowenvale 為一間控股公司。

作為本公司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本之持有人，Bowenvale 根據美國證券法被視為本公司之「聯屬成員」，理由為其控制本公司，並有能力：

- 提名本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繼而影響本公司甄選高級管理人員；
- 釐定本公司派付股息之時間及金額；
- 控制或影響須取得亞洲衛星股東批准之行動；及
- 實行若干公司交易而毋須取得本公司少數股東同意。

於過去五年內，Bowenvale 並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 Bowenvale 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Bowenvale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職位及業務背景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 Bowenvale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高輝煌先生 董事	澳洲	見上文「12.1 本公司」。
秘增信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丁宇澄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居偉民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Mark Rigolle 先生 董事	比利時／ 英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狄欣女士 董事	英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鮑世文先生 董事	盧森堡	見上文「12.1 本公司」。
Robert Bednarek 先生 董事	美國	Robert Bednarek 先生為 SES New Skies 之行政總裁及 SES 執行委員會委員。在加入 SES 之前，他為 PanAmSat 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技術總監。他持有佛羅里達州大學電子工程系理學士學位。

Bowenvale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一八室。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以下為擁有 Bowenvale 控制權益之各方：

股東名稱	持有百分比	持有股份數目
中信集團	50%投票權益 50.5%經濟權益	133,107,975股X類普通股 2,689,050股特別股份（無投票權）
SES	50%投票權益 49.5%經濟權益	133,107,975股Y類普通股

SES 已同意實行轉讓（作為交換交易之一部分），而於轉讓完成後，GECC 將間接持有目前由 SES 持有之 Bowenvale 股份。

12.4 Able Star

Able Star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業務為作為控股公司。根據美國證券法，Able Star 因其於上述 Bowenvale 之擁有權益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屬成員」。Able Star 之註冊地址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Able Star 之電話號碼為 (852) 2861 2727。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Able Star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 Able Star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高輝煌先生 董事	澳洲	見上文「12.1 本公司」。
秘增信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居偉民先生 董事	中國	見上文「12.1 本公司」。
邱毅勇先生 董事	中國	邱毅勇先生為中信裕聯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中信集團董事，並於中信集團其他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天地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並為中國國內之合資格高級統計師。邱先生於投資管理方面具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

Able Star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十號和記大廈二一一八室。

於過去五年內，上述人士均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12.5 GE Equity

GE Equity 為一間特拉華公司。GE Equity 之主要辦公地址為 201 Merritt 7, Norwalk, CT 06851, United States。GE Equity 之營業電話號碼為 (1) 203 229 5000。

GE Equity 之董事及行政人員列明如下：

姓名及現時於 GE Equity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 董事兼總裁	美國	見上文「12.2 收購人」
Andrea Assarat 女士 高級董事總經理	美國	Assarat 女士現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高級董事總經理。Assarat 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僱員。
Sherwood Dodge 先生 高級董事總經理	美國	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Dodge 先生為 GE Equity 董事總經理及歐洲區私募股權業務主管。二零零五年起，Dodge 先生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高級董事總經理，負責美國槓桿收購及運輸業業務。

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姓名及現時於 GE Equity 之職位	公民國籍	過往五年業務經驗
Michael Fisher 先生 高級董事總經理	美國	二零零六年一月起，Fisher 先生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高級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間，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營運主管；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間，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董事總經理。
Karen Rode 女士 董事總經理	美國	Rode 女士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於股本基金投資部及直接股本投資部。Rode 女士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Rode 女士任職於 GE Commercial Finance —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擔任高級副總裁、董事總經理及高級董事總經理。
John W. Campo, Jr.先生 董事總經理、 首席顧問兼秘書	美國	自二零零四年起，Campo 先生一直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顧問。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間，Campo 先生為 GE Healthcare Asia 之首席顧問兼政府事務總監。
Frank Ertl 先生 董事總經理、 財務總監兼司庫	美國	Ertl 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起一直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財務總監。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間，Ertl 先生為 GE Financial Assurance 併購組之高級風險主任。
Michael Donnelly 先生 高級副總裁	美國	目前，Donnelly 先生為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Donnelly 先生之前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之風險經理達三年。此前，Donnelly 先生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資產管理高級副總裁。
Bruce Ingram 先生 高級副總裁	美國	Ingram 先生自二零零二年起於 GE Commercial Finance — Corporate Financial Services 擔任多個職位。
Patrick Kocsi 先生 高級副總裁	澳洲	Kocsi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出任 GE Commercial Finance — Equity 之高級副總裁。

GE Equity 各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轉交營業地址為 201 Merritt 7, Norwalk, CT 06851，電話號碼為 (1) 203-229-5000。

於過去五年內，上列人士均無於刑事訴訟(不包括違反交通規則或類似輕微罪行)中被定罪，亦無涉及任何司法或行政程序(不包括在尚未了結或和解之情況下撤銷者)，而可能導致該名人士必須遵從任何判決、法令或最終命令，禁止其日後違反或禁止其進行受美國聯邦或州證券法規管之活動或被裁定違反上述法規。

13.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之權益

13.1 擁有權益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及其兩名股東SES及中信集團於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在下段規限下，Bowenvale、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 Bowenvale、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但將投票或促使行使彼等於本公司之實益權益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其中包括)批准及落實註銷計劃股份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部分。收購人及Bowenvale 將承諾委派律師出席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聆訊，並向最高法院承諾將受該聆訊約束，及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所有為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由收購人及Bowenvale 簽立及進行之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就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分別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或建議方面，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Mark Rigolle 先生、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由於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及 Mark Rigolle 先生均由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 SES 提名加入董事會，因而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由於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均由被視為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中信集團提名加入董事會，因而被認為並非獨立人士。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秘增信先生、丁宇澄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鮑世文先生為C組購股權之持有人，其持有量如下：

<u>董事</u>	<u>C組購股權數目</u>
秘增信先生(兼任收購人董事)	100,000份
居偉文先生(兼任收購人董事)	50,000份
丁宇澄先生	50,000份
鮑世文先生	100,000份
<u>合計</u>	<u>300,000份</u>

倘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三十萬份購股權中任何部分在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並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Bowenvale 或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或 GE Equity 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概無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13.2 關連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亞洲衛星不時與其現任或前任股東、彼等之聯屬成員其他關連人士進行交易。亞洲衛星之政策訂明，該等交易須按亞洲衛星相信可與非聯屬人士提供之條款比較之條款進行。自亞洲衛星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亞洲衛星及其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之一切交易，構成亞洲衛星於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除非豁免適用或獲授豁免，否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關連方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七部分—美國特別因素」。

13.3 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於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在下段規限下，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

秘增信先生及居偉民先生均為收購人及 Bowenvale 之董事，分別於十萬份及五萬份購股權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鮑世文先生及丁宇澄先生均為 Bowenvale 之董事，分別於十萬份及五萬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行使價為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倘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三十萬份購股權中任何部分在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並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該等亞洲衛星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但不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然而，秘增信先生、居偉民先生、丁宇澄先生及鮑世文先生各自作出承諾，表示不會於該計劃生效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有)完成之前行使其購股權。

由於彼等於該等建議中擁有權益，收購人、Bowenvale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然而，收購人及 Bowenvale 聲明，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所持之所有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收購人及 Bowenvale 將承諾委派律師出席批准該計劃之呈請之聆訊，並向最高法院承諾將受該聆訊約束，及簽立及進行及促使簽立及進行所有為使該計劃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由收購人及 Bowenvale 簽立及進行之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以本公司董事、股東或債權人或其他身份於該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所有計劃股東在該計劃下將享有同等待遇，不會因持股量而有所差別。

14.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14.1 一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分別作出股份建議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及購股權建議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須受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所在之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知悉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擬接納股份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之海外計劃股東及任何擬接納購股權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倘作出及於作出時)之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均有責任令彼等本身信納就相關事宜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所需之政府、外匯監管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需之正式手續以及於該司法管轄權區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

14.2 給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資料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並非計劃股份之記錄之持有人，彼等無權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與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投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款，交回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並提取該等與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因而成為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惟彼等須於所指定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記錄日期前成為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尋求成為亞洲衛星股份持有人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會招致註銷費用及可能招致有關交回及撤回美國預託股份之稅項及其他費用。亞洲衛星已指示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向索取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之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表格。

15. 該計劃之費用

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之責任外，倘該等建議因任何理由未成為無條件，亞洲衛星就該計劃所產生之直接開支最多為三百萬美元(翻譯費、印刷及刊登成本除外。收購人將向本公司全數償付此等費用，故並不包括於三百萬美元之上限內)，有關開支將由收購人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3規定，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里昂證券不推薦該等建議，而該計劃不獲批准，本公司所有有關該等建議之支出將由收購人承擔。

倘該計劃於有關之該等會議上不獲批准，亞洲衛星就該計劃所產生之一切支出將由收購人承擔。

收購人就該等建議所產生之估計支出總額如下：

會計費用	港幣十萬元
存檔費用	港幣六十三萬元
財務顧問費及支出	港幣三千五百七十九萬元
法律費用及支出	港幣三千四百零八萬元
印刷及郵遞	港幣八百九十五萬元
投票徵集費	(不適用)
合計	<u>港幣七千九百五十四萬元</u>

16. 委聘、僱用、補償或動用之人員／資產

本公司正式委聘里昂證券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就上述事宜編製意見函件。本公司基於里昂證券之資格、專業知識及信譽而委聘里昂證券。里昂證券於過往兩年內並無出任亞洲衛星之財務顧問或代理。里昂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證券顧問及機構融資顧問，並連同其聯屬成員提供全面投資銀行服務，可於日常買賣活動中不時為客戶進行交易及持有亞洲衛星、其附屬公司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收購人、Able Star、中信集團、GE Equity 及 GECC 之證券，包括衍生證券。里昂證券將為提供意見向亞洲衛星收取費用。亞洲衛星亦已同意向里昂證券及其有關人士彌償有關其委聘之債務及開支。根據本公司與里昂證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書(「里昂證券協議」)，本公司同意向里昂證券分兩期支付費用共六十萬美元，半數於簽署里昂證券協議時支付，餘款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七日內支付。本公司亦同意向里昂證券償付合理的實付支出及墊款，並同意向里昂證券及有關人士彌償各種債務，惟不包括里昂證券或其有關人士故意失責或疏忽引致之債務。

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正式委聘摩根士丹利為彼等之財務顧問。根據中信集團、GE Equity 與摩根士丹利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訂立之協議書，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同意向摩根士丹利支付費用最多四百萬美元，當中部分為獎金。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亦同意向摩根士丹利償付一切合理支出，包括差旅及住宿費、文件編纂、郵遞及其他同類支出，並同意向摩根士丹利及有關人士彌償各種債務，惟不包括摩根士丹利或其有關人士故意失責或疏忽引致之債務。

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有權於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時收取若干註銷費用(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五美仙)。就實行該計劃而註銷美國預託股份之費用將由收購人承擔。

收購人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正式委聘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 為資訊代理人。根據收購人與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書，收購人同意向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 支付二千五百美元，另加向亞洲衛星股東提供資訊代理服務所產生之額外費用及支出。收購人亦同意向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 及有關人士彌償各種債務，惟不包括 Mellon Investor Services LLC 或其有關人士故意失責或疏忽引致之債務。

本公司及其代表目前無意僱用、委聘或補償任何人士代其就該等建議或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亞洲衛星股東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出招攬或建議。

17. 股票、買賣及撤銷上市

待該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註銷，計劃股份之股票將因而不再為擁有權之有效文件或憑證。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預期亞洲衛星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預期亞洲衛星股份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以報章公佈方式知會亞洲衛星股東該計劃及撤銷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確實生效日期。

待該計劃生效且本公司由中信集團及GECC透過收購人及 Bowenvale 間接全資擁有後，本公司將同時申請撤銷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中信集團及 GECC 亦擬促使本公司終止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倘該計劃生效，中信集團及 GECC 擬促使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交付表格15存檔，要求終止或暫停本公司在交易法下之申報責任，條件為本公司已滿足交易法下之相關規則及規例。

無論該計劃之結果如何，預期亞洲衛星及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重新審視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一事，而審視後可能終止美國預託股份之上市地位。

18. 登記及付款

假設計劃記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本公司擬緊隨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或以報章公佈知會計劃股東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該計劃之配額。為符合享有該計劃配額之資格，計劃股東應確保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前，將其亞洲衛星股份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將其名義或其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

18.1 付款—計劃股東

待該計劃生效後，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該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並無接獲任何特別書面指示，該計劃現金所得款項之支票將寄予於該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份持有人。如屬聯名持有人，現金所得款項之支票將寄予於該計劃記錄時間就其所持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有關持有人。

預期有關股份收購價之支票將於生效日期後十個曆日內寄予計劃股份持有人。假設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生效，預期該計劃現金所得款項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或之

前寄發。所有該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計劃股份之持有人承擔，收購人或本公司概不就任何損失或傳遞延誤承擔責任。

寄出該等支票後滿六個曆月當日，收購人將有權取消或撤銷就當時未獲兌現或遭退票而未兌現之支票之付款，並將全部有關款項存入本公司選定之香港持牌銀行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銀行賬戶內。本公司將持有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滿六年為止，而於該日前，將從該等款項中支取款項支付予根據該計劃第2段應付予獲本公司信納有權獲得有關款項之人士，或尚未兌現之該計劃第3(b)段所述之支票之受款人。

生效日期後滿六年，收購人將免除就該計劃付款之進一步責任，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向收購人轉讓該計劃第3(e)段所述銀行賬戶內當時之進項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惟須(如適用)扣除利息稅或任何預扣或其他稅項或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扣減，並須扣除任何支出。

18.2 付款—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由於美國預託股份受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規管，而非由百慕達法律規管，故實行該計劃本身將不會導致註銷美國預託股份。然而，待該計劃生效後，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將與全部其他計劃股份一併註銷，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之註冊擁有人)收取之現金待註銷該等計劃股份後，將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兌換為美元，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後，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之條文，按彼等持股量比例向彼等分派(扣除就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進行貨幣兌換之任何費用及開支以及預扣稅(如適用))。

18.3 付款—購股權持有人

根據購股權建議之條款應付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之款項，將於購股權建議完成後十日內寄發予該等表示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

19. 該等會議

根據最高法院之指令，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之合適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就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而言，倘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之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四分之三贊成票通過該計劃，該決議案將被視為獲得通過。根據收購守則，倘(i)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計劃股東以不少於到場百分之七十五附投票權計劃股票投票權批准；及(ii)於法院會議上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不超過全體計劃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之百分之十，該決議案方會被視為獲得通過。以計劃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一億二千一百三十六萬零五百股計劃股份，該等計劃股份之百分之十相當於一千二百一十三萬六千零五十股計劃股份。

緊隨法院會議後，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削減資本之特別決議案。倘該特別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亞洲衛星股東以不少於到場四分之三贊成票批准，該特別決議案將獲通過。全體亞洲衛星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特別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owenvale 於二億六千八百九十萬零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由於根據收購守則，Bowenvale 為

收購人之一致行動人士，Bowenvale 所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構成合資格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因而於法院會議上將不會計入票數以批准該計劃。Bowenvale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並已表示倘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其所持全部亞洲衛星股份將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削減股本之特別決議案。

該等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十三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及「第十四部分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等會議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於該等通告所列有關時間舉行。

20. 稅項

20.1 香港稅務後果

由於該計劃並不涉及買賣香港股票，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計劃股份毋須繳付印花稅。

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計劃股東如對股份建議之稅務影響及特別是收取股份收購價會否令計劃股東須負上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稅務責任等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20.2 美國稅項

美國稅務影響及其他美國稅務事宜之詳情載於「第七部分—美國特殊因素」。

稅項事宜非常複雜，而閣下須就該計劃承擔之稅務影響將取決於閣下本身之實際情況。建議閣下應諮詢閣下之稅務顧問，以全面了解該計劃對閣下帶來之稅務影響。

21. 應採取之行動

21.1 計劃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本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等會議，務請計劃股東盡快按有關表格分別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粉紅色法院會議代表委任表格及白色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有關時間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以傳真方式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為符合資格，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應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回，倘並未如上文所述交回，亦於法院會議上送交予法院會議之主席。為符合資格，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回。

填妥並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有關之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21.2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閣下不得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投票，惟閣下可使用隨附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就與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

份之投票方式向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亞洲衛星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作出指示。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務請盡快按隨附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紐約時間)前送達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以傳真方式交回之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將不獲接納。倘閣下間接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並有意投票，則必須依循適用於閣下透過其持有美國預託股份之金融中介人之程序。

閣下亦可選擇透過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將閣下須不遲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紐約時間)之前將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交出以註銷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成為亞洲衛星之已經登記之股東，從而有權於會議上投票。閣下將須就交回及撤銷承擔稅項及其他費用。為交換閣下之美國預託股份及提取相關計劃股份，閣下應聯絡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地址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nited States。

待該計劃生效後，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作為計劃股份相關美國預託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將收取一筆相當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所持全部股份應付款項之港幣款項。收取款項時，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將按當時之現貨市場匯率將有關款項兌換為美元。根據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之條款於交換名下之美國預託股份時，閣下將從美國預託股份機構按比例收取部分代價(扣除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就貨幣兌換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支出或預扣稅(如適用))。閣下亦須承擔相關稅項或其他費用。

21.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承認以信託方式持有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之人士。倘閣下為以註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股份之實益擁有人，閣下應就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之股份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方式，聯絡該註冊擁有人以向其發出指示及/或作出安排。倘實益擁有人擬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應直接聯絡註冊擁有人，與其作出適當安排，以讓實益擁有人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註冊擁有人可就此委任實益擁有人為其代表。倘註冊擁有人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有關委任須按本公司細則之所有相關規定作出。倘註冊擁有人委任代表，註冊擁有人須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並須以本計劃文件詳述之方式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最後限期前送交。

倘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託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除非該實益擁有人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否則如擬就該計劃投票，則必須聯絡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人，向該等人士作出投票指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持有人就以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就該計劃投票之程序，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操作程序規則」。

21.4 行使閣下之投票權

倘閣下為亞洲衛星股東，本公司絕對鼓勵閣下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或向有關註冊擁有人提供投票指示。倘閣下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或認為閣下可能有亞洲衛星股份於股份借出計劃中，本公司務請閣下收回任何借出之亞洲衛星股份，以避免市場參與者使用借用股份就股份建議投反對票，否則可能會對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之價值帶來負面影響。

倘閣下為註冊擁有人，務請閣下知會任何最終實益亞洲衛星股東行使其投票權之重要性。

倘閣下為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請填妥並準時交回美國預託股份投票通知書予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倘閣下透過金融中介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請按照金融中介機構提供予閣下之指示。

倘閣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22. 推薦意見

在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委員會函件中，獨立財務顧問表明，其認為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分別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會議上分別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削減資本之特別決議案。

經考慮該等建議之條款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函件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包括其函件「總結及意見」一節(應與該函件全文一併閱讀)下之因素)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分別對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建議計劃股東(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會議上分別投票或促使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及批准(其中包括)因該計劃而削減資本之特別決議案，並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

23. 獨立意見

亞洲衛星股東、美國預託股份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該計劃生效之稅務或其他影響或其他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聲明，本公司、收購人、里昂證券或摩根士丹利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涉及該等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該等建議之實行或其他事宜而引致之任何稅項或其他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24. 其他資料

其他資料載於本計劃文件其他部分，該等部分均為本說明函件之組成部分。

謹請美國持有人參閱「第七部分—美國特別因素」，當中載有「在哪裡可獲得進一步資料」一節。

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GECC 與 SES 已同意進行交換交易，而交換交易涉及 SES 贖回 GECC 於 SES 持有之全部間接股權（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將擁有多項資產之新註冊成立公司之股份。該等資產為（其中包括）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而該等股權將轉讓至新註冊成立公司。Bowenvale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執行理事認為，GE 公司根據交換交易收購 SES 於 Bowenvale 持有之全部股權，於完成後將組成擁有 Bowenvale 法定控制權之新一致行動集團，因此觸發收購守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儘管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意見有別於執行理事，收購人同意，倘轉讓順利完成，將對尚未由 Bowenvale 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因此，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與該等建議之公佈同時宣佈。

倘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按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作出，並以現金支付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港幣十六元，相比股份收購價為港幣十八元三角。倘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將不會受任何條件規限。

目前預期於轉讓完成後及該等建議之全部其他條件達成或豁免後，該計劃將告生效，而收購人將按股份收購價收購所有計劃股份，股份收購價將為港幣十八元三角，較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高約百分之十四點四。在此情況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引發之實質責任將已達成，因此，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實屬多餘之舉。

倘轉讓於該等會議前完成，將就達成該項條件刊發公佈。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現擬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於該等會議取得所須投票水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亦不會開始。倘未能於該等會議取得所須投票水平，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則會寄發。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提出申請，以延遲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之寄發日期，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將本期間延遲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倘交換交易於本日期前完成，收購人及本公司將再向執行理事作出規則8.2申請進一步延遲寄發日期，但並無保證可獲進一步延遲。為免生疑問，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將於該等會議舉行後方會寄發（倘寄發）。

倘轉讓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文件、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函件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接納表格將於該計劃失敗或失效後分別寄發予股亞洲衛星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倘計劃股東投票贊成該計劃，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及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之法令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作登記後，該計劃將對全體計劃股東（包括並不投票贊成該計劃之計劃股東）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收購人將別無選擇，只可支付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而股份收購價（較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為高）將必須支付。

倘須提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將遵照交易法之適用規定提出，並符合可能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取得之任何寬免條款。

電訊管理局之調查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2(a)，除於獲得執行理事同意之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的收購要約，僅在收購人已取得將導致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

之投票權之接納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規則26.2附註4，於未取得電訊管理局根據電信條例發出之同意之情況下，收購人不得觸發對電訊營辦商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

GECC 及中信集團已共同向電訊管理局尋求非正式意見，了解電訊管理局是否將會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提供同意。電訊管理局已表示，經考慮該等建議會否產生反競爭作用後，該局將不會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開始諮詢公眾意見程序。

有關該等會議前或與該等會議同時發生轉讓完成之情況

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電訊管理局可對任何交易作出反競爭影響調查，條件為須在其知悉或理應知悉出現有關變動(定義見電訊條例第7(P)(16)條)之時起兩個星期內作出。電訊管理局已進一步表示，於收到 GE Equity 通知出現有關變動後，該局將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通知 GE Equity 該局會否作出調查。

在轉讓完成後，GE Equity 擬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向電訊管理局發出通知(副本交中信集團)。根據設想之情況，於預期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時，電訊管理局會否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作出調查將會變得明朗。

有關於該等會議上就該計劃須達到之投票水平

倘轉讓於該等會議前或與該等會議同時完成，而於該等會議上取得將本公司私有化所需之投票水平，則不會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

有關於該等會議上就該計劃毋須達到之投票水平

如上文所述，就電訊條例第7(P)(16)條而言，轉讓完成並非有關變動。倘轉讓於該等會議前或與該等會議同時完成但該計劃不成功，根據設想之情況，於預期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時，電訊管理局會否根據電訊條例第7(P)條作出調查將會變得明朗。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倘作出)將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	現金港幣十六元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	現金港幣一百六十元
每份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仙
每份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

價值比較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港幣十四元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暫停買賣前日期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十七美元七角五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四；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暫停買賣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港幣十四元一角溢價約百分之十三點五；

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之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溢價約百分之十五點六；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之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十七美元九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港幣十八元四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一點三；
- 較每股美國預託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年期間最高收市價約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三；
- 較紐約證券交易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報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二十三美元五角五仙折讓約百分之十三；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九角四仙計算，相當於十七倍之引申市盈率；
- 根據亞洲衛星所申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港幣一元一角六仙計算，相當於十三點八倍之引申市盈率；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元五角二仙溢價約百分之五十二點一；及
- 較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溢價約百分之四十一點二。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由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或董事可釐定之較後日期）起二十一日內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B組購股權）及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C組購股權）認購亞洲衛星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會構成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之一部分。倘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於有關期間未獲接納，而有關購股權未有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被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會失效。

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人將收購購股權，以註銷每份B組購股權，換取現金港幣一仙，並註銷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換取現金港幣一元六角五仙。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發出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將由收購人或代表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中提出，該函件將於正式收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同一日寄發。

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購股權計劃規則8.4段。

總代價

根據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港幣十六元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倘作出）作出之時已發行三億九千零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並假設亞洲衛星之已發行股本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時相比並無變動，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之估值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二百萬元。

除購股權外，亞洲衛星並無發行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其中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亞洲衛星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以及根據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分別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估值約為港幣五百萬元。假設全部購股權獲購股權持有人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行使，則概無須就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支付代價，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股份之數目將隨之增加。

倘概無購股權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須之現金總額約為港幣十九億四千七百萬元。倘全部購股權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前獲行使，該金額將增至合共約港幣二十億一千九百萬元。

確認財務資源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將由中信集團及 GECC 之現有資源提供資金。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及將會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影響

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後，亞洲衛星股東須向收購人出售亞洲衛星股份，該等股份概不附帶任何形式之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索償權、衡平權、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及任何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並附帶該等股份所附之所有權利、利益及權益，包括收取於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結束日期或之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權利及分派之權利。倘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後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結束前宣派任何股息，而股份建議並無生效及具有約束力，該等股息金額將由亞洲衛星股東保留，並從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中扣除，由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收取。

公眾持股量及強制收購

亞洲衛星股東應注意，倘公眾人士所持之亞洲衛星股份少於亞洲衛星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二十五，亞洲衛星股份可能暫停買賣。謹請注意，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亞洲衛星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可能不足，因此，亞洲衛星股份可能須暫停買賣，直至恢復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為止。

倘作出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並接獲充足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之接納，收購人擬援引公司法有關強制性收購之條文。倘達致強制性收購之最低限額，在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條文之情況下，將撤回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收購人擬安排本公司申請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除牌。

收購守則規則2.11列明，除非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若任何人士嘗試以收購要約及使用強制性收購權利，藉以收購公司或將公司私有化，則收購人須同時符合法律施加之任何規定，且收購要約獲接納(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以及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寄發初步收購要約文件後四個月期間內購入之股份(就不涉及利益之股份而言)合共佔不涉及利益之股份百分之九十後，方可行使有關權利。

第九部分 —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暫定時間表 假設轉讓於該等會議前完成，及該計劃失敗

日期	事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公佈該等會議結果—該計劃失敗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i) 亞洲衛星該等會議之主席向最高法院報告 (ii) 公佈實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對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之最後意見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日，星期三	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結束 ¹
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星期六	向已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之亞洲衛星股東及已接納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支付代價款項之最後日期

¹ 交易法第14e-1條收購規定，要約(例如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必須於收購要約開始後二十個美國營業日內舉行(就美國而言，該期間從寄發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起計)。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第十部分中之所有金額均以港幣千元為單位。

1. 三個年度之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銷售額	929,092	879,705	1,004,9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508,927	416,635	491,616
所得稅開支	(55,522)	(51,270)	(60,5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53,405	365,365	431,080
應佔如下：			
本公司股東	454,009	366,184	431,216
少數股東權益	(604)	(819)	(136)
	453,405	365,365	431,080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列示)			
— 基本	1.16	0.94	1.10
— 攤薄	1.16	0.94	1.10
股息	136,593	136,593	136,593
每股股息 (每股港幣)	0.35	0.35	0.35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總額	5,091,212	4,683,530	4,549,247
負債總額	(664,675)	(573,805)	(668,294)
	4,426,537	4,109,725	3,880,953
少數股東權益	(4,933)	(5,537)	(6,35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421,604	4,104,188	3,874,597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七	2,630,847	2,620,91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六	23,616	24,199
無形資產	八	1,276	1,339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171,047	174,5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十	10,057	14,294
支付予稅務當局之款項	十一	154,911	93,6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91,754	2,928,972
流動資產			
存貨	十三	354	4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十二	119,647	118,5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十四	1,979,457	1,635,526
流動資產總額		2,099,458	1,754,558
資產總額		5,091,212	4,683,530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份	十五	39,027	39,027
股份溢價	十五	4,614	4,614
保留盈餘			
— 建議末期股息	二十六	105,372	105,372
— 其他		4,272,591	3,955,175
		4,421,604	4,104,188
少數股東權益		4,933	5,537
權益總額		4,426,537	4,109,72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十七	191,739	192,654
遞延收入	十六	142,624	87,654
其他應付賬項		1,77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6,133	280,308
流動負債			
應付建造費用		1,736	3,096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96,495	64,118
遞延收入	十六	153,101	151,982
本年所得稅負債		77,089	74,180
應派股息		121	121
流動負債總額		328,542	293,497
負債總額		664,675	573,80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91,212	4,683,530
流動資產淨額		1,770,916	1,461,0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762,670	4,390,033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五	929,902	879,705
服務成本	十九	(410,640)	(419,029)
		519,262	460,676
毛利			
其他收益 — 淨額	十八	92,793	43,711
行政開支	十九	(94,585)	(83,880)
		517,470	420,507
經營溢利			
財務成本	二十一	(152)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391)	(3,872)
		508,927	416,6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二十二	(55,522)	(51,270)
		453,405	365,36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453,405	365,365
應佔如下：			
— 本公司股東	二十四	454,009	366,184
— 少數股東權益		(604)	(819)
		453,405	365,365
		453,405	365,36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	二十五	1.16	0.94
		1.16	0.94
— 攤薄	二十五	1.16	0.94
		1.16	0.94
		1.16	0.94
股息	二十六	136,593	136,593
		136,593	136,593
		136,593	136,593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保留盈餘	總額	股東權益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存		39,027	4,614	3,830,956	3,874,597	6,356	3,880,953
年內溢利／(虧損)		—	—	366,184	366,184	(819)	365,365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105,372)	(105,372)	—	(105,372)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二十六	—	—	(31,221)	(31,221)	—	(31,221)
		—	—	229,591	229,591	(819)	228,7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39,027</u>	<u>4,614</u>	<u>4,060,547</u>	<u>4,104,188</u>	<u>5,537</u>	<u>4,109,725</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存， 如上呈報		39,027	4,614	4,060,547	4,104,188	5,537	4,109,725
年內溢利／(虧損)		—	—	454,009	454,009	(604)	453,405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二十六	—	—	(105,372)	(105,372)	—	(105,37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二十六	—	—	(31,221)	(31,221)	—	(31,221)
		—	—	317,416	317,416	(604)	316,81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存		<u>39,027</u>	<u>4,614</u>	<u>4,377,963</u>	<u>4,421,604</u>	<u>4,933</u>	<u>4,426,537</u>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二十七	752,062	609,717
—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260)	(79,186)
— 已付海外稅項		(13,268)	(16,18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698,534	514,350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306,736)	(23,659)
— 購置無形資產		(97)	—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三十一	—	5,070
— 獨立第三者償還貸款		—	2,062
— 已收利息		88,747	39,8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76	10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218,010)	23,414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已派股息	二十六	(136,593)	(136,59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額		(136,593)	(136,5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343,931	401,171
年初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1,635,526	1,234,355
年底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金額，			
銀行結存及現金	十四	1,979,457	1,635,526

隨附之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一. 一般資料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提供轉發器容量服務。

本公司為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股份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為「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千元為單位呈列，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及由居偉民先生（董事）及翟克信先生（董事）代簽。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依據原始之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這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有關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假設或估計，已於附註四中披露。

新準則及對已頒佈準則之修訂

下列各項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乃強制規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九號修訂，「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修訂「公平價值法選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修訂，修訂「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沒有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修訂，修訂「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四號修訂，修訂「財務擔保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六號，「礦產資源勘察及評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四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其合約，其中部分需按照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規定以租賃入賬。然而，該等租賃為營業租賃，其重新分類對確認有關支出並沒有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五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六號，「參與特定市場 — 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下列各項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經已頒佈，惟並非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效，亦沒有提早採納：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七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十九號應用重列方式」，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八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之範圍」，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九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披露」，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一號，「資本披露修訂」，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七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一號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預期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十二號，「服務優惠安排」，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項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及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八號，「營運分類」，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管理層現正評估此項標準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甲)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之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收購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加上收購直接有關之成本計算。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起初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價值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算，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之部分記作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則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在必要情況下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予以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出。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乙)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附有百分之二十至五十投票權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起初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於收購時識別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儲備變動在儲備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大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之應收賬項)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之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交易而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數額抵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應抵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情況下作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出。聯營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3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為一組資產與業務，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地區分類為在某個經濟環境內，其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營運之分類不同。

2.4 外幣換算

(甲)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實體所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表示。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該貨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乙) 交易及結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上述交易以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和負債出現之滙兌盈虧均在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價值持有及在損益表處理之權益工具)之換算差異申報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換算差異則包括在權益之公平價值儲備內。

(丙)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各實體均無極高通脹經濟地區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列之資產負債表之資產與負債均以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之收入及支出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值並非合理地接近於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乃於交易日換算)；及
- (iii) 所有兌換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之一個分項。

2.5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出。

所有擬作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未擬定用途之發展中樓宇，均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該等資產採用如同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折舊計算基準，在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原始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有關之開支。

當與資產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才會計入資產之賬面額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政年度於收益表列為支出。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概以直線法將成本或重估金額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所採用之年率如下：

衛星：

— 亞洲二號衛星	8%
— 亞洲三號S衛星	6.25%
— 亞洲四號衛星	6.67%
樓宇	4%
追蹤設施	10%—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33%
其他設備	25%—33%
汽車	25%
廠房及機器	2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予以檢討，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較其估計可收回數額為高，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收益或虧損乃所得收入與賬面值之差額，並計入收益表。當曾被重估價值之資產出售時，計入其他儲備款項均轉撥至保留盈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無形資產 — 牌照

牌照以原始成本列出。一個牌照具有有限之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計算。攤銷是利用直線法按其估計之可使用年期(一百一十二個月)分攤牌照之成本。另一個牌照並無有限之可使用年期。

2.7 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並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需要進行攤銷之資產於每當有事項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資產按可分開確認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歸類以作評估減值之用。除商譽外，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呈報日會檢討減值轉回之可能性。

2.8 商譽

商譽指投資成本高出投資當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額公平價值之數額。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所得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內。商譽每年均會就減值進行測試，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列賬。出售實體之收益或虧損包括有關已售實體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之用。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法決定，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有地點並達至現時狀況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正常業務情況下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銷售支出計算。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起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減值撥備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賬項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作出減值撥備。考慮貿易應收賬項應否作出減值時，會參考欠債人是否面對重大財務困難，欠債人破產或債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欠付賬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之可能性等指標。撥備款項於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確認。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借款中列示。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有關之成本於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作為發行所得的減項列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3 借款

借款起初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包括向代理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支付之費用及佣金、監管代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徵收之款項及過戶登記稅及印花稅。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息法於收益表確認。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所產生之臨時差額全數予以撥備。然而，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起初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產生，且在交易當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並無影響，則不會計算有關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結算日頒佈或實際上頒佈之稅率(及法例)計算，並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減可動用之臨時時差為限。

遞延所得稅乃按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引致之臨時時差而撥備，但如果本集團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甲)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原則向公營或私營管理之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該退休金計劃由僱員及集團相關公司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再沒有其他供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扣減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放棄之供款。預付供款就可得現金退款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乙) 以股份支付之報酬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計算、以股份支付報酬之計劃。按僱員服務以換取購股權所得之公平價值乃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已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中。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公司均會修改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之影響，以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丙)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僱員所提供之服務導致本集團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關責任數額能可靠地估算時，溢利分享及花紅付款之預計成本即確認為負債。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計於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預計支付之金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6 撥備

對環境復原、資產退用承擔、重組成本和法律索償之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會導致資源外流，並能作出可靠之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終止租約罰款和終止僱員合約所支付之款項。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若出現多項類似之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導致資源外流之可能性，須對組別內之全部責任作出整體考慮後予以決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資源外流之可能性很低，亦須作出撥備確認。

2.17 收入確認

轉發器使用協議所得收入，概以直線法於合約期內確認。以直線法確認而超出根據合約條款之已收及應收客戶款項之金額，以未開賬單應收賬項顯示。

根據轉發器購買協議而出售轉發器容量之所得收入，以直線法在轉發器容量送交日起至估計衛星使用期期滿作入賬確認。

有關提供轉發器容量所得之上期按金，將以遞延方式計算乃包括在應付賬項內。

轉發器使用協議下之服務，一般乃以上期方式按季徵收。此等所得之上期金額以及按轉發器購買協議出售轉發器容量所得之金額，倘超過確認收入之金額，則以遞延收入項目入賬。將於下年度確認之遞延收入被列為流動負債，而將於一年後確認之金額則被列為非流動項目。

利息收入乃按照本金結存及適用之利率以時間法累計。

2.18 營業租約 (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有重大部分之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營業租約。根據營業租約而需支付之租金 (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 於收益表中入賬，並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2.19 股息派發

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通過股息之期內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即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將焦點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事情上，並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構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甲) 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差不多全部收入、衛星保險費及大部分資本開支均以美元為單位，本集團餘下之開支主要以港幣為單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差不多所有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 財務風險管理 (續)

集團之轉發器使用協議、轉發器購買協議、借款協議，以及購置遙測、追蹤及監控設備等均以美元為單位。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貨幣風險，毋須進行套戥。

(乙)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根據應收賬項減值及其客戶無還款能力造成之估計損失維持撥備以付還所需付款。本集團依據過往經驗及預期將持續之現時收回趨勢估計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作為撥備之基礎。本集團之評估亦包括應收賬款之逾期時間及一般之商業環境。

(丙)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沒有重大之計息資產或負債，然而，本集團自短期存款賺取利息收入，而該等存款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作出評估。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作出有關未來之估計及假設。按定義而言，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論述會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構成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

(甲)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所載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值之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須採用估計。

(乙)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若干管轄權區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之全球撥備須作出審慎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多項交易及計算方法之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將有到期應付之額外稅項以確認預期稅項審計事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錄得之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印度稅務事項列載於下列附註二十八或然負債章節。

(丙) 在軌衛星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之營運是資本密集，並對衛星作出重大之投資。本集團之在軌衛星(亞洲二號衛星、亞洲三號S衛星及亞洲四號衛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佔其資產總額百分之四十二(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五十二)。本集團估計衛星之可使用年期，以決定報告期內之折舊支出金額。可使用年期是由衛星進入軌道開始作出估計，以及基於其他衛星之過往經驗和預期之科技演變或其他環境轉變。倘若科技轉變之速度較預期為快，或與預期不同，該等衛星之指定可使用年期可能需要縮短，導致於未來期間需為折舊增加作出確認。同樣地，倘若該等衛星之真正使用年期較本集團預計之為長，本集團之折舊支出將會較少。因此，如果本集團對衛星之可使用年期之估計並不準確，或於未來需要作出改變，則會影響本集團於未來期間之收入淨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四.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丁) 長期資產賬面值之可實現性

本集團須於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評估其長期資產 (主要是其衛星) 之賬面值，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若這種跡象存在，本集團須估計該等長期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該等長期資產之賬面值減去其可收回數額則列作減值虧損予以確認。可使用價值為預期來自持續使用該等長期資產之現金流量，以及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資產所得現金之折現之現值金額。現金流量之估計是基於現行轉發器使用協議 (「現行協議」) 之條款及期限。

對現行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導致使用年期較原先同意為短及／或導致協議費用減低，將會引致較低之可收回數額 (如果所使用之折現率維持不變)，因而或許會出現可收回數額較賬面值為低之情況 (因此，將需要確認減值虧損)。

(戊)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此事項載於上文附註3.1(乙) 信貸風險章節。

五. 銷售額及分類資料

銷售額：

本集團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 經常性	850,425	850,436
— 非經常性	49,911	—
出售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24,491	24,491
其他收入	5,075	4,778
	929,902	879,705

本集團只有一項業務分類，即廣播及電訊行業之衛星通訊系統之營運、維修和提供。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分類報告」之規定，以地區劃分作為分類報告之主要報告形式。為作分類之用，客戶公司之成立國家被視作銷售額之來源地。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於或擬用於向多個地區範圍作傳輸之衛星，所以不能按地區分類作出分配。因此，本報告並沒有列述支出、資產及負債按地區分類進行之分析。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之銷售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香港	341,567	341,698
大中華區，包括台灣	194,831	202,730
美國	79,813	78,205
英國	53,211	49,401
澳洲	37,317	27,927
其他	223,163	179,744
	929,902	879,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六.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相等於營業租約之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在香港持有之土地：		
五十年以上租約	—	—
十至五十年租約	23,616	24,199
	23,616	24,199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24,199	24,782
營業租約之預付款項攤銷	(583)	(583)
年末	23,616	24,199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七. 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本集團

	衛星及追蹤設施			傢俬、			廠房及機器	總額
	運作中	建造中	樓宇	裝置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汽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32,629	9,635	117,900	10,854	7,646	3,871	2,370	4,384,905
累計折舊	(1,467,509)	—	(5,109)	(8,699)	(5,764)	(1,715)	(1,642)	(1,490,438)
賬面淨額	2,765,120	9,635	112,791	2,155	1,882	2,156	728	2,894,46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765,120	9,635	112,791	2,155	1,882	2,156	728	2,894,467
添置	1,337	10,309	98	7,377	1,584	865	—	21,570
轉撥	19,539	(19,539)	—	—	—	—	—	—
出售(附註二十七)	—	—	—	(7)	(2)	—	—	(9)
折舊	(286,032)	—	(4,716)	(2,178)	(1,068)	(907)	(216)	(295,117)
年末賬面淨額	2,499,964	405	108,173	7,347	2,396	2,114	512	2,620,9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53,504	405	117,998	11,142	8,928	4,137	2,371	4,398,485
累計折舊	(1,753,540)	—	(9,825)	(3,795)	(6,532)	(2,023)	(1,859)	(1,777,574)
賬面淨額	2,499,964	405	108,173	7,347	2,396	2,114	512	2,620,91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2,499,964	405	108,173	7,347	2,396	2,114	512	2,620,911
添置	6,332	297,537	81	1,747	728	1,111	4	307,540
轉撥	—	(538)	538	—	—	—	—	—
出售(附註二十七)	—	—	—	(5)	—	—	(1)	(6)
折舊	(286,448)	—	(4,743)	(3,951)	(1,196)	(1,077)	(183)	(297,598)
年末賬面淨額	2,219,848	297,404	104,049	5,138	1,928	2,148	332	2,630,84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59,836	297,404	118,617	12,879	9,198	4,806	2,372	4,705,112
累計折舊	(2,039,988)	—	(14,568)	(7,741)	(7,270)	(2,658)	(2,040)	(2,074,265)
賬面淨額	2,219,848	297,404	104,049	5,138	1,928	2,148	332	2,630,847

折舊開支港幣二億九千七百五十九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九千五百一十一萬七千元)已於服務成本列作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八.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牌照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00
累計攤銷及減值	(161)
賬面淨額	1,33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1,339
添置(甲)	97
攤銷開支(乙)(附註十九)	(160)
年末賬面淨額	1,27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97
累計攤銷及減值	(321)
賬面淨額	1,276

附註：

(甲) 添置指澳門之直接到戶廣播牌照費，具無限之可使用年期，因為澳門政府批出之廣播權利，期限為截至直接到戶項目結束為止，並按成本列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港幣九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無)。

(乙) 攤銷開支港幣十六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六萬一千元)包括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九.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附屬公司非上市股份，以成本計算	429,054	429,054

非上市股份之成本，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之集團重組而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之當日，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淨值之賬面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九.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以下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及一間受控制合夥公司之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及 債務證券詳情	持有權益
AsiaSa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三千股每股美金一元 之普通股	*100%
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向全球提供衛星 轉發器容量	三萬股每股 港幣十元之 普通股及二萬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Hanb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無業務活動	一股每股港幣一元 之普通股	100%
SAT Limited	毛里求斯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毛里求斯共和國 無業務活動	一百股每股美金一元 之普通股	*100%
天浪衛視有限公司 (前稱 Auspicious City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和中國 大陸提供直接 到戶廣播服務	三百萬零二股 每股港幣十元 之普通股	80%
Sornico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無業務活動	兩股每股港幣十元 之普通股	100%
The First Asian Satellite Leasing Limited Partnership (「合夥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合夥公司	於香港無業務活動	不適用	1%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無業務活動	一股每股港幣一元 之普通股	100%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由於其為普通合夥人，因此本公司繼續控制該合夥公司並綜合其業績。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4,294	13,397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8,391)	(3,872)
添置	4,154	4,769
年末	10,057	14,294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商譽為港幣四十四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十四萬二千元）。

本集團於主要聯營公司（全部為非上市公司）之權益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 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入	溢利/ (虧損)	持有權益 百分率
二零零五年							
北京亞衛天宇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42,011	25,945	2,721	(7,909)	49
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	每股美金 0.000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39,392	25,345	82,673	368	47
SpeedCast Limited (附註一)	每股港幣一仙 之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
			81,403	51,290	85,394	(7,541)	
二零零六年							
北京亞衛天宇通信 技術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中國	25,829	26,406	9,235	(17,124)	49
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	每股美金 0.0001元 之普通股	開曼群島	46,441	27,167	111,889	5,228	47
SpeedCast Limited (附註一)	每股港幣一仙 之普通股	香港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
			72,270	53,573	121,124	(11,896)	

附註：

- (1) SpeedCast Limited為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資產、負債、收入及溢利／(虧損)不會再次披露。

由於本集團於SpeedCast所佔虧損超過其權益，本集團沒有確認SpeedCast Holdings Limited之溢利港幣二百四十七萬三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十七萬四千元）。未予確認之累計虧損為港幣九百五十六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二百零三萬四千元）。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一. 支付予稅務當局之款項 — 本集團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已支付為數約港幣一億五千四百九十一萬一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九千三百六十六萬六千元)予印度政府，詳情請參閱附註二十八。

十二.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貿易應收賬項	81,888	90,653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附註三十一)	10,660	7,678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2,462)	(30,930)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70,086	67,401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附註三十一)	14,629	15,503
其他應收賬項	14,068	10,831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64	24,863
	<u>119,647</u>	<u>118,598</u>
減非流動部分：貸款予關連人士	—	—
流動部分	<u>119,647</u>	<u>118,598</u>

本集團一般情況下不會對其貿易客戶提供信貸。本公司一般會根據協議，按季提前向貿易客戶徵收款項。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三十天	29,329	27,768
三十一至六十天	15,967	8,652
六十一至九十天	15,717	14,315
九十一至一百八十天	7,884	10,074
一百八十一天或以上	1,189	6,592
	<u>70,086</u>	<u>67,401</u>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數目眾多，且分佈於全球各地，在貿易應收賬項方面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為港幣二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千零九十三萬元)，並已全數作出撥備。被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是客戶超過六個月仍未能付款之有關賬項。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三至六個月	9,830	1,682
六個月以上	12,632	29,248
	<u>22,462</u>	<u>30,930</u>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一月一日	30,930	23,230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	7,700
未使用數額轉回	(8,46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462</u>	<u>30,930</u>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產生及解除包括於收益表之行政開支內。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三.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貨品	354	434

確認為開支並納入服務成本之存貨成本為港幣八萬七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萬元)。

十四.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4,506	13,173
短期銀行存款	1,974,951	1,622,353
	1,979,457	1,635,526

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為百分之四點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三點一)，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日為二十一天(二零零五年：十七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包括下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79,457	1,635,526

十五.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股份溢價	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266	39,027	4,614	43,641

法定普通股總數為五億五千萬股(二零零五年：五億五千萬股)，票面值為每股港幣一角(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一角)。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本。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獎勵員工及董事之購股權計劃，推動公司財政在長遠上達致成功。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i)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按一九九六年六月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九九六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固定全職員工，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一九九六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員工。

根據一九九六年計劃，可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購股權)之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授予任何員工之最高購股權數目(按購股權認購價計算)不得超逾該員工年度基本薪酬(不包括花紅及津貼)之四倍。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日內按每次授出支付港幣一元接受。每購股權可於授出日後三週年或以後行使其中最多百分之五十，四週年或以後行使其中最多百分之七十五，及五週年或以後全部行使，惟必須於授出日後十週年前行使，除非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股本 (續)

事會另行制定其他期限。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以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為基準。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一九九六年計劃於該日終止。

(ii)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按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旨在吸引及保留最優秀人才以發展本公司業務，獎勵員工、董事、顧問、代理、代表及諮詢人，及促進本公司之長遠財務業績。二零零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期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或任何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或由本公司聯同控制之公司之員工，包括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聯繫人之購股權必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獲授予者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於二零零三年及以後並沒有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可認購股份之數目為七百一十四萬九千五百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點八三。二零零二年就接納購股權而向員工收取之總代價為港幣一百零五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可認購股份總數在任何時間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三十。此外，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可認購股份總數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二零零二年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即三千九百零二萬六千五百五十股。

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之可認購股份數目在未得到本公司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任何一年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零點一或金額超逾港幣五百萬元，則必須得到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日內按每次授出支付港幣一元接受。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決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逾授出日後之十年。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少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之收市價或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時，本公司或本集團不會於資產負債表記入有關之財務影響，亦不會於收益表內就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確認有關費用。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因此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並將每股行使價較股份面值高出之數額記錄於股本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股本 (續)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變動及其有關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購股權A：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7.48	1,634,000	17.48	1,691,500
授出	—	—	—	—
註銷	—	—	—	—
行使	—	—	—	—
失效	17.48	(1,634,000)	17.48	(57,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	<u>—</u>	17.48	<u>1,634,000</u>

購股權B：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7.48	1,655,000	17.48	1,753,000
授出	—	—	—	—
註銷	—	—	—	—
行使	—	—	—	—
失效	17.48	(25,000)	17.48	(98,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8	<u>1,630,000</u>	17.48	<u>1,655,000</u>

購股權C：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於一月一日	14.35	3,311,500	14.35	3,481,500
授出	—	—	—	—
註銷	—	—	—	—
行使	—	—	—	—
失效	14.35	(100,000)	14.35	(17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5	<u>3,211,500</u>	14.35	<u>3,311,500</u>

尚未行使之四百八十四萬一千五百份購股權中 (二零零五年：六百六十萬零五百份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平均 行使價 每股港幣	購股權
購股權A	17.48	—	17.48	1,634,000
購股權B	17.48	1,630,000	17.48	1,655,000
購股權C	14.35	3,211,500	14.35	1,655,750
總額		<u>4,841,500</u>		<u>4,944,750</u>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五. 股本 (續)

年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購股權	
	每股港幣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48	—	1,634,000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1,630,000	1,655,000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4.35	3,211,500	3,311,500
		4,841,500	6,600,500

購股權類別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零二年計劃				港幣
甲 (附註甲)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48
乙 (附註甲)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丙 (附註乙)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	14.35
一九九六年計劃				港幣
丁 (附註甲)	一九九六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7.48
戊 (附註甲)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17.48

附註：

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取消一九九六年計劃及註銷所有計劃內之現有購股權。新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按相同行使價及行使期發行，代替按一九九六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類型甲

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下列購股權類別之行使期分三批，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丁

- 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二。
- 二.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 三.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購股權類型乙及戊

- 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二。
- 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七十五。
- 三.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乙.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四日發行額外購股權。

行使期分三批，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型丙

- 一.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二十五。
- 二. 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五十。
- 三. 二零零六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最高可行使百分之一百。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六. 遞延收入 —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收入之到期年期如下：		
一年內	153,101	151,982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2,624	87,654
	295,725	239,636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153,101)	(151,982)
	<u>142,624</u>	<u>87,654</u>

十七. 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抵銷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遞延稅項資產	—	—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負債 ..	191,739	192,654
	<u>191,739</u>	<u>192,654</u>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初	192,654	205,258
已於收益表確認 (附註二十二)	(915)	(12,604)
年末	<u>191,739</u>	<u>192,654</u>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本集團		
	加速 稅項折舊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7,025	(1,767)	205,258
已於收益表確認	(13,730)	1,126	(12,6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93,295	(641)	192,654
已於收益表確認	(1,556)	641	(91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91,739</u>	—	<u>191,739</u>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十八. 其他收益 — 淨額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息收入	92,710	43,6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除轉發器外	70	99
其他	13	6
	92,793	43,711

十九.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於服務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支出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核數師酬金	1,775	769
壞賬撇銷	11,997	2,987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撥備	(8,468)	7,700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附註七和八)	297,758	295,278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二十)	87,555	65,092
營業租約		
— 物業	4,383	5,872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583	583
滙兌虧損淨額	404	547
	87,555	65,092

二十.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82,930	60,748
退休金成本 — 定額供款計劃	4,625	4,344
員工總支出	87,555	65,092
僱員數目	102	95

(甲) 退休金 — 定額供款計劃

年內已使用之放棄供款合共為港幣二十六萬八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十九萬二千元)，可於年底時用於減低未來供款額。

於年底時並沒有供款(二零零五年：無)支付予基金。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僱員福利開支 (續)

(乙)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薪金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其他 福利(a)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額
鮑世文(c)	200	—	—	—	—	200
Robert BEDNAREK (c)和(e) ..	125	—	—	—	—	125
陳坤耀	225	—	—	—	—	225
狄欣 (c)	100	—	—	—	—	100
丁宇澄(d)	100	—	—	—	—	100
R. Donald FULLERTON (f) ..	83	—	—	—	—	83
居偉民(d)	100	—	—	—	—	100
高輝煌(d)	100	—	—	—	—	100
秘增信(d)	200	—	—	—	—	200
Mark RIGOLLE (c)	100	—	—	—	—	100
史習陶	250	—	—	—	—	250
James WATKINS (g)	113	—	—	—	—	113
翟克信	—	2,766	2,489	2,270	415	7,940
魏義軍	—	2,146	1,931	1,631	322	6,030
總額	<u>1,696</u>	<u>4,912</u>	<u>4,420</u>	<u>3,901</u>	<u>737</u>	<u>15,66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酬金	薪金	酌情發放 之花紅	其他 福利(a)	退休金 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額
鮑世文(c)	200	—	—	—	—	200
Robert BEDNAREK (c)及(e) ..	150	—	—	—	—	150
陳坤耀	225	—	—	—	—	225
狄欣 (b)及(c)	12	—	—	—	—	12
丁宇澄(d)	100	—	—	—	—	100
R. Donald FULLERTON (f) ..	200	—	—	—	—	200
居偉民(d)	100	—	—	—	—	100
高輝煌(d)	100	—	—	—	—	100
秘增信(d)	200	—	—	—	—	200
Mark RIGOLLE (c)	100	—	—	—	—	100
史習陶	250	—	—	—	—	250
翟克信	—	2,672	390	1,961	401	5,424
魏義軍	—	2,074	302	1,485	311	4,172
總額	<u>1,637</u>	<u>4,746</u>	<u>692</u>	<u>3,446</u>	<u>712</u>	<u>11,233</u>

附註：

- (a) 其他福利包括住宿、汽車、度假旅費、保險供款及會所會籍及為短期性質。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 (c) 支付予 SES 及其附屬公司。
- (d) 支付予一家中信附屬公司。
- (e)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退任。
- (f)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退任。
- (g)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 僱員福利開支(續)

(丙)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董事，彼等酬金已列載於上文列示之分析內。年內支付予餘下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購股權、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9,189	8,4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6	701
與表現有關之獎勵金	4,357	606
	14,272	9,757

其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酬組別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	—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
	3	3

二十一.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利息開支		
— 資產退用承擔	152	—
	152	—

二十二.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溢利有重要部分被視作香港以外地區所賺取之溢利，毋須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溢利之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支付。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國企業所得稅，以若干海外管轄權區所賺取之總收入按百分之五至二十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列載於附註十七。

本集團現時與印度稅務當局有一宗稅務訴訟尚未解決，詳情列載於附註二十八。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年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8,856	45,056
— 海外稅項	17,581	18,818
遞延所得稅回撥(附註十七)	(915)	(12,604)
	55,522	51,270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二.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適用於綜合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除稅前溢利	508,927	416,635
按百分之十七點五稅率計算之稅項 (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89,062	72,911
毋須就稅項評稅之收益之稅務影響	(96,999)	(84,164)
不能就稅項扣除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45,440	43,027
聯營公司稅項虧損未予確認之稅務影響 ...	438	678
香港與海外地區之所得稅稅率差異之影響 .	17,581	18,818
稅項開支	55,522	51,270

本集團之有效稅率為百分之十點九(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二點三)。

二十三. 滙兌虧損淨額

計入收益表內確認之滙兌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行政開支	404	547

二十四.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數額為港幣一億三千七百二十二萬五千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五.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454,009	366,18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266	390,266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	1.16	0.94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已轉換成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普通股之經調整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設有潛在具攤薄作用普通股之購股權。具攤薄作用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此等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按公平價值(即本公司之股份之年平均市價)可認購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釐定。以上計算之股份數目是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454,009	366,18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266	390,266
作出調整 — 購股權(千股)	—	2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90,266	390,292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幣)	1.16	0.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和二零零五年年度支付之股息分別為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元(每股港幣三角五仙)和港幣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三千元(每股港幣三角五仙)。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派發二零零六年之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七仙，股息金額合共為港幣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二元。此項股息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八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八仙)	31,221	31,221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港幣二角七仙		
(二零零五年：港幣二角七仙)	105,372	105,372
	136,593	136,593

支付末期股息

謹此提述本公司及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 就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聯合公佈。

董事會務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時，受以下限制：

- (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有約束力，末期股息金額不得影響股份收購價；
- (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後生效，末期股息金額將自股份收購價中扣除；
- (iii) 倘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或之前生效並具有約束力，則本公司不得支付末期股息；及
- (iv)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本公司將支付股息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七.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年內溢利	453,405	365,365
作出調整：		
— 稅項(附註二十二)	55,522	51,270
— 壞賬撇銷	11,997	2,987
— 應收賬項減值(回撥)／撥備	(8,468)	7,700
— 折舊(附註七)	297,598	295,117
— 營業租約預付款項攤銷(附註六)	583	583
— 牌照攤銷(附註八)	161	161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見下文)	(70)	(99)
— 利息收入(附註十八)	(92,710)	(43,606)
—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一)	152	—
—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附註十)	8,391	3,872
營運資金變動(不包括收購影響及綜合產生之滙兌差額)：		
— 未開賬單應收賬項	3,516	704
— 支付予稅務當局之款項	(61,245)	(26,643)
— 存貨	80	(18)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5,316)	779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支出	32,377	(1,204)
— 遞延收入	56,089	(47,251)
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持續經營業務	<u>752,062</u>	<u>609,717</u>

於現金流量表，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包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賬面淨額(附註七)	6	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溢利	70	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	<u>76</u>	<u>108</u>

二十八. 或然負債

根據印度稅務條例，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任何資源中賺取收益之本集團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而繳納印度所得稅。

印度稅務當局已對本集團作出評稅如下：

課稅年度(約數)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五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二千三百萬	一億四千一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七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四百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九百萬	一億七千一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三千八百萬	二億一千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五千萬	三億一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五千八百萬	三億三千萬
總額	<u>二億五千四百萬</u>	<u>十四億九千四百萬</u>

本集團已對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之各課稅年度分別提出上訴。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八. 或然負債 (續)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之課稅年度則尚未作出評稅。

所得稅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較早前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原有評稅所提出之上訴，裁定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須繳納印度所得稅。本集團不認為集團須如審裁處裁定須繳納印度所得稅，並已提出上訴推翻審裁處之裁決。印度稅務當局亦就審裁處之裁決進行上訴。高等法院已同時接納兩項上訴。

為延續追討之訴訟程序，本集團已向印度政府繳交下列款項。基於可以收回之假設，這些款項以資產項目入賬：

課稅年度(約數)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一千三百萬	七千八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八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一千一百萬	六千二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九百萬	五千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九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二千七百萬	一億四千八百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三千九百萬	二億二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五百萬
總額	<u>一億五千五百萬</u>	<u>八億九千六百萬</u>

此外，根據審裁處提出之一般性原則，在印度之應課稅所得收入乃視乎於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任何資源中賺取收益之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而定。由於此等資料乃屬保密性質，而本集團客戶亦未提供此等資料，本集團不能合理地評估應課稅收入，因此亦未能評估本集團可能被評定之所得稅金額。此外，正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審裁處之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獲高等法院接納，現正等候進行聆訊。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印度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十九. 重大非現金交易

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並無重大非現金交易。

三十. 承擔 — 本集團

資本承擔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亞洲五號衛星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810,048	—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296,548	—
其他投資項目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	10,140
其他資產		
已簽約但未作準備	111	5,750
	<u>1,106,707</u>	<u>15,89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 承擔 — 本集團 (續)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租用若干辦公室及住宅物業。各項租約平均為兩至四年。年內於收益表列作支出之租約開支已於附註十九中披露。

不可撤銷營業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4,068	4,376
一年後至五年內	745	4,773
五年後	—	—
	4,813	9,149
	4,813	9,149

營業租約承擔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營業租約出租其辦公室物業。該租約為期四年。年內於收益表列作租賃收入之款項為港幣五十五萬二千元 (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十五萬二千元)。

本集團與客戶訂定以下來年最低租金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年內	552	552
一年至兩年	184	552
兩年至三年	—	184
三年至四年	—	—
	736	1,288
	736	1,288

三十一.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由 Bowenval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控制擁有，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本公司股份，而餘下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則由其他投資者廣泛持有。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中信集團 (於中國註冊成立) 及 SES S.A.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

下列為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i) 提供衛星轉發器容量之收入

本集團與中信之附屬公司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就提供轉發器容量達成協議。中信於年內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其聯營公司 SpeedCast 之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1,424	2,461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46,264	32,202
	47,688	34,663
	47,688	34,663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一. 關連人士交易 (續)

ii) 代理費

此外，本集團與中信之附屬公司中信技術有限公司達成一項協議，代表本集團向其中國客戶收取款項。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中信技術有限公司	564	723
	564	723

iii)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8,455	25,942
	38,455	25,942

本集團分別支付 SES、其附屬公司及一家中信附屬公司，作為代表 SES 及中信之若干非執行董事之費用。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ES 及其附屬公司	525	462
一家中信附屬公司	500	500
	1,025	962

iv) 來自提供上行鏈路服務及若干設備之收入

本集團與 SES 之附屬公司 SES AMERICOM, Inc. 就提供上行鏈路服務及供 Ku 波段監控容量之若干設備達成協議。

本集團亦提供臨時上行鏈路服務予聯營公司 SpeedCast。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ES AMERICOM, Inc.	239	—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5	—
	244	—

v)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	176
	—	176

vi) 來自該等交易之年末結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 (附註十二)：		
中信國安信息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39
SpeedCast Limited (一家聯營公司)	10,660	7,639
	10,660	7,678
關連人士應收賬項 (附註十二)：		
中信技術有限公司	14,629	15,503
應付予關連人士款項：		
中信技術有限公司	479	455
關連人士遞延收入：		
SES AMERICOM, Inc.	22	—
	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三十一.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關連人士貿易應收賬項乃根據有關協議進行支付。關連人士應收賬項及應付予關連人士款項均無固定償還期限。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均為無抵押及無息。

vii) 應收聯營公司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應收 SpeedCast Limited 貸款		
年初	—	5,070
年內墊支之貸款	—	—
已收之償還貸款	—	(5,070)
	—	—
年末 (附註十二)	—	—

貸款為有抵押，年息六厘，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償還。

上述交易乃根據本集團與有關各方釐定及議定之商業條款進行。

三十二. 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董事會經審閱後同意提出一項股份建議，根據公司法第九十九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以及一項購股權建議，收購本公司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由於 SES 與 GECC 完成交易，可能亦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該等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分別向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有關上述建議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及本計劃文件內。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之補充資料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在若干主要方面有所不同。顯著之差異主要涉及下列項目，以及根據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考慮須予以調整之年內溢利（收入淨額）及股東資金（股東權益），詳情列於下表。

下表總結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會計原則差異對溢利（收入淨額）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一)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			
年內溢利（收入淨額）	58,206	454,009	366,184
美國會計原則調整項目：			
利息及借款攤銷（甲）	(1,035)	(8,072)	(8,072)
利用公平價值方法之股份補償（丙）	(1,116)	(8,707)	—
稅項對調整項目之影響（丁）	91	706	706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年內溢利 （收入淨額）	<u>56,146</u>	<u>437,936</u>	<u>358,818</u>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基本盈利	美金0.14	港幣1.12元	港幣0.92元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攤薄盈利	美金0.14	港幣1.12元	港幣0.92元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份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之基本盈利（附註二）	美金1.44	港幣11.22元	港幣9.19元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份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之攤薄盈利（附註二）	美金1.44	港幣11.22元	港幣9.19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千股）	390,266	390,266	390,2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千股）	390,266	390,266	390,292

下表總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美金千元 (附註一)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股東權益	566,872	4,421,604	4,104,188
美國會計原則調整項目：			
利息及借款資本化（甲）	15,767	122,980	122,980
利息及借款攤銷（甲）	(11,370)	(88,689)	(80,617)
商譽攤銷（乙）	1,452	11,325	11,325
商譽減值虧損（乙）	(1,424)	(11,104)	(11,104)
利用公平價值方法之股份補償（丙）	(1,116)	(8,707)	—
稅項對調整項目之影響（丁）	(914)	(7,125)	(7,831)
以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權益	<u>569,267</u>	<u>4,440,284</u>	<u>4,138,941</u>

(甲) 利息及借款資本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特為建造中衛星而支付之銀行貸款利息及獲取貸款之有關成本（包括與貸款有關之成本）將在衛星建造期內資本化計算。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在建造期內，若衛星未有建造，則已避免產生之利息成本資本化計算。資本化之利息乃按照未償還債務與建造中合資格資產總額之平均借款利率計算，惟不可超逾所涉之利息成本總額。

此外，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資本化之金額不包括若干應付予貸方之有關借款成本。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之補充資料

(乙) 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規定所有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業務合併中獲得之商譽將毋須再攤銷，而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最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測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三號後，列入資產負債表之商譽賬面淨值會被凍結及將進行減值測試。過往已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將毋須再進行減值測試，與商譽有關之所有或部分業務出售時亦不會於收益表確認。因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後，過往已直接撥入儲備之商譽不會對將來之收益表構成影響。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商譽：(一) 不再攤銷；(二) 按報告單位處理及(三) 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美國會計原則規定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攤銷，惟不超過四十年。

(丙) 股份補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毋須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生效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本公司選擇不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號。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本公司使用經修訂之前瞻方式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23號R，而過往期間並沒有重列以反映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23號R之影響。根據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告第123號R，於採納前授出以股份支付之報酬，在考慮到估計沒收之購股權後，將於其歸屬期內餘下期間列為開支。授出購股權利用「柏力克一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其公平價值。

採用公平價值方法導致之補償開支，並不足以代表有關年度內所產生之補償開支。

(丁) 調整項目所包括之金額顯示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差異所產生之上述所得稅影響。

附註：

- 一. 港幣換算為美元，乃按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美元兌換港幣七元八角之概約匯率計算。此等換算僅供參考，而不應視作港幣金額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 二. 一份美國預託股份等同於十股普通股。

3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550,000,000股亞洲衛星股份 港幣五千五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390,265,500股亞洲衛星股份 港幣三千九百零二萬六千五百五十元

所有亞洲衛星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股息、投票及股本。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財政年度之最後一日)以來，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亞洲衛星股份。

除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美國預託股份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本證券(包括股本相關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涉及任何股本之認購權，包括不可轉讓購股權)發行在外。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賬面值約為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一元三角三仙。

4 盈利對固定費用之比率

本公司概無固定費用。

5 債項聲明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借款。

或然負債

根據印度稅務條例，本集團可能需要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任何資源中賺取收益之本集團客戶所產生之收入而繳納印度所得稅。

印度稅務當局已對本集團作出評稅如下：

課稅年度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約數)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五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二千三百萬	一億四千一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七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四百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九百萬	一億七千一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三千八百萬	二億一千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五千萬	三億一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五千八百萬	三億三千萬
總額	二億五千四百萬	十四億九千四百萬

本集團已對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分別提出上訴。

第十部分 — 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或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則尚未作出評稅。

審裁處較早前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原有評稅所提出之上訴，裁定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須繳納印度所得稅。本集團不認為集團須如審裁處裁定須繳納印度所得稅，並已提出上訴推翻審裁處之裁決。印度稅務當局亦就審裁處之裁決進行上訴。高等法院已同時接納兩項上訴。

為延續追討之訴訟程序，本集團已向印度政府繳交下列款項。基於可以收回之假設，這些款項以資產項目入賬：

課稅年度	港幣款項 (約數)	印度盧比款項 (約數)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	一千三百萬	七千八百萬
一九九八至一九九九年	一千四百萬	八千八百萬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	一千一百萬	六千二百萬
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年	九百萬	五千萬
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	二千萬	一億一千九百萬
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	二千七百萬	一億四千八百萬
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四年	三千九百萬	二億二千六百萬
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	二千二百萬	一億二千五百萬
總額	一億五千五百萬	八億九千六百萬

此外，根據審裁處提出之一般性原則，在印度之應課稅所得收入乃視乎於印度運作業務或從印度賺取收益之客戶向本集團支付之款項而定。由於此等資料乃屬保密性質，而本集團客戶亦未提供此等資料，本集團不能合理地評估應課稅收入，因此亦未能評估本集團可能被評定之所得稅金額。此外，正如以上所述，本集團已就審裁處之裁決提出上訴，而有關上訴已獲高等法院接納，現正等候進行聆訊。因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印度所得稅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述者或於本計劃文件其他部分所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未償還按揭、抵押、擔保、已開立及未償還或同意開立之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6 重大變動

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資料乃由董事提供。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共同及個別對本計劃文件所載資料（僅限於有關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建議之推薦意見及推薦意見本身（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之任何意見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計劃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共同及個別就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建議及其建議之意見（「第五部分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其於本計劃文件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計劃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其於本計劃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包括有關中信集團及 GE Equity 之資料）由收購人董事提供。收購人董事已批准刊發本計劃文件，並對本計劃文件所載有關收購人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計劃文件所述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計劃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而致使本計劃文件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市價

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交易買賣。

- (a) 下表列示亞洲衛星股份於以下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開始期間六個曆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ii)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日期	每股亞洲衛星 股份之收市價 港幣
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十三元三角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十三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十三元五角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十四元三角二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十三元九角八仙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十四元
暫停買賣前日期	十四元
暫停買賣日期	十四元一角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元七角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十七元五角四仙

- (b) 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三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亞洲衛星股份於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之港幣十八元零四仙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之港幣十二元五角二仙。

3. 權益披露

就本段而言：(i)「收購期」指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即本公司首次公佈收購人可能提出可導致本公司私有化之收購要約之日期)至生效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ii)「披露期間」指收購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而(iii)「權益」之涵義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之適用部分所界定者相同。

(a) 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 (i) 除本段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於亞洲衛星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Able Star 於 Bowenvale 持有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益及百分之五十點五之經濟權益，而 Bowenvale 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目前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與收購人、中信集團及 GEC 一致行動人士於亞洲衛星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亞洲衛星股東	持有亞洲衛星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Bowenvale Limited ¹	268,905,000	68.9

¹ 中信集團於亞洲衛星股份並無直接權益，但其全資附屬公司 Able Star 於 Bowenvale 持有百分之五十之投票權益及百分之五十點五之經濟權益，而 Bowenvale 擁有百分之六十八點九目前已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亞洲衛星已授出一百六十三萬份B組購股權及三百二十萬零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該等購股權仍未行使。每份購股權若獲行使，該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獲配發一股亞洲衛星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收購人、中信集團及 GEC 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三十萬份C組購股權。倘該三十萬份由與收購人、中信集團及 GEC 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C組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前獲行使並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亞洲衛星股份將成為計劃股份之一部分，惟可能不可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下表列示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數目	
	B組購股權	C組購股權
Bowenvale 董事		
秘增信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	100,000
居偉民先生(亦為收購人之董事)	—	50,000
丁宇澄先生	—	50,000
鮑世文先生	—	100,000
本公司之其他僱員及本公司之董事 (以上列出之董事除外)	1,630,000	2,902,500
總計	1,630,000	3,202,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亞洲衛星概無已發行但未行使且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亞洲衛星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執行董事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分別擁有十六萬三千五百份及五千份亞洲衛星股份之權益外，概無其他亞洲衛星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於亞洲衛星股份擁有權益。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由收購人及 Bowenvale 分別擁有百分之三十一點一及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於披露期間，概無董事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交易以換取價值。

於披露期間，被視為與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一致行動人士之人士概無買賣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 (iii) 除由鮑世文先生、丁宇澄先生、秘增信先生及居偉民先生持有之C組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任何董事或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之任何董事概無於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擁有任何權益；於披露期間，彼等概無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v) 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或任何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收購人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披露期間概無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收購期開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基金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受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聯繫人」定義屬第(2)類所指定之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有關亞洲衛星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 (v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收購期開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概無與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安排之人士（或任何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界定之第(1)至(4)類別之本公司之聯繫人），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披露期間，概無與本公司（或任何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安排之人士擁有或控制任何亞洲衛星股份或買賣任何亞洲衛星股份以換取價值。
 - (viii) 收購人或與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 及 GE Equity 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第三段所述類別之安排。
- (b) **收購人之股份之權益及買賣**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兩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普通股。Able Star 及 GE Equity 分別於收購人持有一股每股面值一美元之股份。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概無於收購人股份擁有任何權益，董事、行政人員或本公司於披露期間概無買賣任何該等股份以換取價值。
- (c) **其他權益**
- (i) 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提供利益，以作為有關該計劃之離職或其他補償。
 - (ii) (a)任何收購人、中信集團、GEC、Able Star、GE Equity 或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行政人員、亞洲衛星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或(b)任何董事、行政人員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

概無訂立有關或視乎或取決於該計劃結果或與該計劃相關之其他事項之協議、安排或共識。
 - (iii) 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 (iv) 除翟克信先生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亞洲衛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五日訂立之服務合約(將一直存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外，概無董事或行政人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與本集團任何成員或本公司之任何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通知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十二個月以上有效期(不計通知期)之定期合約。

翟克信先生目前之酬金包括每年固定酬金港幣四百三十六萬三千二百元及按下列事項釐定之可變酬金：

- (a) 倘達到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目標，將支付每年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五十；及
- (b) 倘達到較相關財政年度之年度目標更高之目標，將支付每年基本薪金之百分之一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翟克信先生之花紅金額為港幣二百三十六萬四千九百三十元。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就該等建議向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不可撤銷之承諾，儘管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已表示，彼等將於該等會議上就其實益持有之全部亞洲衛星股份，投票贊成批准該等建議之決議案。

4. 重大合約

除亞洲衛星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成本承諾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收購期開始前兩年內訂立任何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他本集團成員於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除外)。

5. 訴訟

除下列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提出重大訴訟或索償。

本集團與印度稅務機關根據印度稅務條例就本公司之責任進行訴訟。印度稅務機關向本集團提出申索，理由為本集團需要就提供轉發器容量予在印度經營業務或從印度賺取收益之本集團客戶所支付之收入繳納印度所得稅。

印度稅務機關已為本公司評估僅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課稅年度之所得稅約為港幣五千八百萬元，而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至本披露日期，累積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課稅年度則尚未作出評稅。

本公司已對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之各課稅年度分別提出上訴。於較早前就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課稅年度原有評稅所提出之上訴，所得稅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裁定本公司在某些情況下須繳納印度所得稅。然而，本公司已反對審裁處之裁決，並已提出上訴推翻審裁處之裁決。

6. 其他事項

(a) 由中信集團及SES委任之董事之姓名及地址如下：

<u>董事姓名</u>	<u>地址</u>
秘增信先生 ¹	中國北京昌平區龍城花園W43C (郵編102208)
居偉民先生 ¹	中國北京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六層 (郵編100004)
丁宇澄先生 ¹	中國北京海淀區一區二號路萬壽路十五號 (郵編100036)
高輝煌先生 ¹	香港寶馬山道二十七號14A
鮑世文先生 ²	49 rue Gaaschtbiert, L-8230 Mamer, Luxembourg
狄欣女士 ²	香港半山羅便臣道80號一座48B
Mark Rigolle先生 ²	11 rue Principale, L-6165 Ernster, Grand-Duche de Luxembourg

¹ 由中信集團委任

² 由 SES 委任

(b) 董事為執行董事翟克信先生及魏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秘增信先生、鮑世文先生、狄欣女士、丁宇澄先生、Mark Rigolle 先生、居偉民先生及高輝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收購人董事為秘增信先生、Ronald J. Herman, Jr. 先生、居偉民先生、高輝煌先生、Nancy Ku 女士及 Mark Chen 先生。

(c) 中信集團之董事之姓名及行政人員之姓名及其主要職銜如下：

<u>姓名</u>	<u>現時主要職銜</u>
孔丹	董事長
常振明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川	副董事長
經叔平	常務董事
榮智健	常務董事
秘增信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竇建中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李士林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溫晉平	常務董事
王炯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趙景文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陳小憲	常務董事及副總經理
居偉民	董事兼財務總監
羅寧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王東明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孫亞雷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張極井	董事兼總經理助理
Wang Jianzhi	董事
Sun Xiaowen	董事
Sun Xinguo	董事
Ren Qinxin	董事
Li Kang	董事
邱毅勇	董事
Hong Bo	董事
Xuan Erniu	董事
Xu Yudi	董事
Guo Zhirong	董事
Guo Ketong	董事
Pu Jian	董事

(d) GEC之董事之姓名及其主要職銜如下：

<u>姓名</u>	<u>現時主要職銜</u>
Claudio X. Gonzalez	董事
Robert W. Lane	董事
Andrea Jung	董事
Susan Hockfield	董事
Roger S. Penske	董事
Allan G. Lafley	董事
James I. Cash, Jr	董事
Sam Nunn	董事
Ann M. Fudge	董事
Sir William M. Castell	董事
Douglas A. Warner III	董事
Ralph S. Larsen	董事
Robert J. Swieringa	董事
Rochelle B. Lazarus	董事
Jeffrey R. Immelt	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Robert C. Wright	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總裁

- (e)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收購人之註冊地址為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f) 中信集團之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新源南路6號京城大廈(郵編100004)。GEC 之地址為 3135 Easton Turnpike, Fairfield, Connecticut 06828, United States。
- (g) 獨立財務顧問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十八樓。摩根士丹利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第三座三十樓。
- (h) 除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之責任外，倘該等建議因任何理由未成為無條件，亞洲衛星就該計劃產生之直接開支最多為三百萬美元(不包括翻譯費用、印刷及出版費，該等費用將由收購人全數退回本公司，並不會計入三百萬美元之限額)，有關開支將由收購人承擔。
- (i) 本計劃文件、代表委任表格、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及購股權接納表格以英文版本為準。
- (j) 有關該計劃之所有公佈將以付費公佈方式刊登於最少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即每日出版並在香港廣泛流通之報章。

7. 專業人士

以下為名列於本計劃文件中，或本計劃文件載列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歷：

<u>姓名</u>	<u>資歷</u>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8. 同意書

里昂證券及摩根士丹利分別已就本計劃文件之刊發發出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同意按本計劃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及／或函件。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直至有效日期或該計劃失效或撤回日期(以較早日為準)之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或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siasat.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收購人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 (c) 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載於本第十一部分第四段之重大合約；
- (e) 載於本第十一部分第三(c)(iv)段之服務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五部分；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六部分；及
- (h) 載於本第十一部分第八段之同意書。

上述所列文件亦可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查閱。

收購人、中信集團或 GEC 概無為或就該等建議授予計劃股東就查閱彼等各自之企業檔案或取得律師或向計劃股東提供評估服務之任何該等實體之開支提供撥備。

第十二部分 — 安排計劃

百慕達最高法院
民事案件
(商業案件審訊表)

二零零七年：第57號

有關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計劃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文件)之

安排計劃

初步聆訊

(A) 於本計劃內，除非與題目或文義不一致，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十股亞洲衛星股份；
「亞洲衛星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前由中信集團與 SES 共同間接擁有，待轉讓完成後，將由中信集團與 GECC 共同間接擁有；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法院」	指	百慕達之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最高法院指令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於會議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是否經修訂)投票，以及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生效日期」	指	根據本計劃第6段，本計劃生效之日期；

第十二部分 — 安排計劃

「GEC」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其全球股東基礎分散，就該公司所知，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擁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即計劃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而計劃文件載有本計劃以確定以供載入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新亞洲衛星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新普通股，將根據本計劃第1(b)段而創設；
「收購人」	指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為 Modern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	指	收購人以該計劃方式建議私有化本公司；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成員之股東名冊分冊及主冊；
「該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安排計劃，以現行形式或附帶經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條件或受其所規限；
「計劃文件」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由本公司給予股東有關本計劃之說明文件；
「計劃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向股東宣佈之其他日子，即釐定該計劃賦予股東權益之記錄日期及聆訊認可該計劃之呈請之相同日期；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於股東名冊之股東(Bowenvale除外)；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亞洲衛星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之股份)；
「SES」	指	SES S.A.(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易名前稱為 SES Global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 Euronext 上市；
「股東」	指	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緊隨法院會議後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計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轉讓所有 SES 間接持有之合法及實益 Bowenvale 股份擁有權予一間由 GECC 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B) 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日於在百慕達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港幣九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分為九十九萬九千九百九十股亞洲衛星股份，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五千五百萬元，分為五億五千萬股亞洲衛星股份，其中三億九千二十六萬五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購人概無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但 Bowenvale 及與收購人、中信集團或 GEC 一致行動人士或被視為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人士於二億六千八百九十九萬五千股亞洲衛星股份中持有實益權益。
- (D) 於考慮並交換註銷及撤銷之每股計劃股份，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持有人有權就持有每股計劃股份接收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
- (E) 收購人及 Bowenvale 已分別同意委派律師出席批准本計劃之呈請聆訊，並向法院承諾受法院所約束，並訂立、作出及促使他人訂立及作出使本計劃生效而可能必要或需要由彼等訂立及作出之所有該等文件、行動及事宜。
- (F) 本計劃之主要目的為於生效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及撤銷，而將創設新亞洲衛星股份並發行予收購人，而收購人將全資擁有本公司，擁有約百分之三十一點一，而 Bowenvale 則擁有約百分之六十八點九。

該計劃

第一部分

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及 創設、分配及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

1. 於生效日期：
 - (a) 本公司將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已發行股本；
 - (b) 上述(a)段之股本削減一經生效，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藉創設同等數目計劃股份之新亞洲衛星股份增回至原額；及
 - (c) 本公司應用因上文第(a)段所述削減股本而記入其賬目之進賬，按面值繳足上文第(b)段所述創設之新亞洲衛星股份，並配發及發行予收購人，列作繳足。

第二部分

註銷及撤銷 計劃股份之代價

2. 作為根據本計劃第1(a)段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之代價，收購人將就於計劃記錄時間向名列股東名冊之各計劃股東支付或促使支付每股持有之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

第三部分

一般資料

3. (a) 於生效日期起計不遲於十日內，收購人將向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股東名冊者）寄發或促使寄發根據本計劃第2段應付予該等計劃股東總額之支票。
 - (b) 除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接獲另行作出之書面指示，否則所有該等支票將通過郵遞（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以預付郵資方式寄交相關計劃股東，方式如下：
 - (i) 倘為獨立計劃股東，則寄往各相關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
 - (ii) 倘為聯名計劃股東，則寄往有關聯名計劃股東於計劃記錄時間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之聯名計劃股東之登記地址。
 - (c) 根據本計劃第3(b)段之條文規定，所有支票之抬頭人須為載有該支票之信封上所列人士，而當該支票兌現後，本公司及收購人即完全解除支付該支票所示款項之責任。
 - (d) 郵寄所有支票之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及其他享有此權利之人士承擔，而本公司、收購人及本計劃所涉及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投遞所造成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 (e) 根據本計劃第3(b)段寄發支票後六個曆月當日或之後，收購人將有權註銷或撤銷仍未兌現或已退回但未兌現之任何該等支票之付款，並將有關支票所代表之款項悉數存入本公司所選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持牌銀行開立之存款賬戶內。本公司將以信託形式為根據本計劃條款有權獲得款項之人士保留該等款項至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為止，且於該日期前可根據本計劃第2段從該等款項中向本公司信納有權收取該等款項之人士支付款項，惟前提是本計劃第3(b)段所述彼等屬抬頭人之支票須尚未被兌現。本公司在本計劃項下所支付之款項，應包括有關人士根據本計劃第2段有權收取之款項所應計利息。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確定是否信納任何人士有權或無權收取款項及本公司以書面確認任何指定人士有權或無權收取款項（視情況而定），而其決定為不可推翻，並對所有聲稱對有關款項擁有權益之人士具約束力。
 - (f) 於生效日期起計六年屆滿時，收購人（或任何其接續公司）於本計劃項下作出任何付款之任何其他責任將告解除，而本公司其後可向收購人轉交本計劃第3(e)段所述存款賬戶內之結餘（如有），包括其應計利息（如有），惟須扣除（如適用）利息稅或任何預扣稅或法律規定其他稅項或任何其他扣減項目，並須扣除任何開支。
 - (g) 本第3段前文各分段之生效須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禁止或條件所約束。
4. 自生效日期起，代表計劃股份之所有股票將不再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或憑證，而每名計劃股份持有人必須應本公司之要求，向本公司交出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計劃股份之股票。
 5. 於生效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時，與計劃股份相關且所有當時仍然生效之本公司授權或其他指示（包括選擇以股代息方式支付股息）將不再為有效之授權或指示。

第十二部分 — 安排計劃

6. 本計劃將在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條批准本計劃而發出之指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後隨即生效。
7. 本公司及收購人可聯同代表所有有關人士，同意法院酌情批准或施加於本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8. 除非本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收購人與本公司可能同意及法院可能允許之較後日期(如有))或之前生效，否則本計劃將告失效。該較後日期不可延遲超過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9. 本公司就該計劃所產生之直接開支最多為三百萬美元(翻譯費、印刷及刊登成本除外。本公司將向收購人全數償付此等費用，故並不包括於三百萬美元之上限內)，倘該建議因任何原因而未能作實，有關開支將由收購人承擔。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三部分 — 法院會議通告

百慕達最高法院，民事司法管轄權

二零零七年：第57號

有關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及

有關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法院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上述事項頒佈法令（「法令」），指令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召開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該計劃）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由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建議訂立之一項安排計劃（「該計劃」），而該法院會議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舉行，全體計劃股東均獲邀出席。

該計劃之副本及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100條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函件之副本，載於向計劃股東寄發之印刷文件（「該文件」）內，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之一部份。計劃股東亦可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日子（香港或百慕達（視情況而定）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索取該文件之副本。

計劃股東可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投票，或可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該公司之股東）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法院會議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該文件內。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法院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特區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惟如未能按上述方式送達，亦可於法院會議上交予法院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計劃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法院已透過法令委任本公司董事翟克信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未能擔任主席，則由本公司另一名董事魏義軍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或如其亦未能擔任主席，則由任何於法令發出日期出任本公司董事之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法院亦已指令法院會議主席須向法院呈報法院會議之結果。

如該文件所載之說明函件所述，該計劃其後須經法院批准，方可生效。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本公司之律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茲通告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緊隨根據百慕達最高法院指示於同日同一地點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定義見寄發予計劃股東之印刷文件，本通告亦為該文件之一部份載列之該計劃)結束或該會議之任何續會結束)，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與計劃股份(定義見該計劃)持有人之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安排計劃(「該計劃」)，其形式按印刷文件所示，該印刷文件已提呈本大會，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作出百慕達最高法院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訂、增補或條件並受其所限；
- (b) 為使該計劃得以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該計劃)：
 - (i) 透過註銷及撤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ii) 上述股本削減一經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藉與根據上述分段(i)註銷之同等數目計劃股份之新亞洲衛星股份(定義見該計劃)增回至原額；
 - (iii) 本公司應用因上文第(i)分段所述削減股本而記入其賬目之進賬，按面值繳足新亞洲衛星股份，並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收購人(定義見該計劃)，入賬列作繳足；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實行該計劃作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同意作出百慕達最高法院認為適合施加於該計劃之任何修訂或增補。」

日期：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三十三號
利園十七樓

承董事會命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小清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該文件附奉。
- (iii) 股東特別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論。
- (iv)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其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投票均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v)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閣下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附錄一 —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樣本

以下為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之樣本，即就購股權建議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

本函件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函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向位於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人士提出購股權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或會受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倘閣下為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之公民、居民、國民或身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閣下如欲接納購股權建議，應確保本身已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於此方面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必要手續或法例規定，並支付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任何應繳稅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備本函件隨附由該公司與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本函件應與隨附計劃文件以及接納及註銷表格(「接納表格」)一併閱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函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供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參考之資料

計劃文件所述之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與百慕達公司之證券有關，並須符合香港(其第一交易市場之司法管轄權區)法例及規例之規定。美國購股權持有人務須知悉，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須符合香港之披露規定，而香港之披露規定與美國之披露規定頗為不同。

倘本文件所述之收購要約於美國境內作出，則是由收購人直接作出。本文件所提述由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作出之收購要約應據此詮釋。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AsiaCo Acquisition Ltd. 之財務顧問

致各購股權持有人：

AsiaCo Acquisition Ltd.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

按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之股份收購價

建議私有化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及

購股權建議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該公司及收購人聯合公佈，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安排計劃方式私有化該公司，而收購人將向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購股權建議，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及具約束力後方可作實。

本函件闡釋閣下就未行使購股權可採取之行動。閣下於考慮該等行動時，務請參閱計劃文件。

閣下另請注意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購股權計劃規則第8.5段。

購股權持有人可採取之行動

- (1) 倘閣下之任何購股權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尚未行使，閣下可以允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於生效日期失效之方式，按照下文及計劃文件所載購股權建議條款接納購股權建議，並於生效日期(或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可能知會閣下之較後時間)前，於隨附接納表格選擇收取購股權收購價。
- (2) 閣下可於本函件日期起直至(i)法院會議通告日期(與本函件日期相同)後兩個曆月及(ii)最高法院認可該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隨時行使閣下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但如上所述行使購股權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任何因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行使閣下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亞洲衛星股份，將須受限於該計劃，並符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閣下一經於計劃記錄時間或之前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即有權根據股份建議條款就所行使購股權收取：

每股計劃股份 現金港幣十八元三角

倘閣下選擇行使閣下之購股權，則須就閣下欲行使之行使金額寄發支票。倘閣下選擇寄發支票(總金額為閣下之未行使購股權乘以行使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就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及行使價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就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支票抬頭應註明「亞洲衛星有限公司」。

有關將該公司私有化之股份建議及該計劃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 (3) 不採取任何行動，而在此情況下，倘該計劃生效，閣下之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當日宣告無效及終止。

閣下所持每份購股權均為獨立，閣下應就每份購股權作出獨立決定。

購股權持有人務須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特別是第8.5段）：

- (i)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計劃文件寄發日期後兩個曆月內或最高法院認可該計劃之日期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購股權；
- (ii) 於投票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如並非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成為計劃股東，並可就該計劃投票；及
- (iii) 於投票記錄時間後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可於計劃記錄時間前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時必須符合該計劃之條款，並須待最高法院批准該計劃後方可行使，因而須受該計劃約束。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函件餘下部分、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計劃規則。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信納收購人現時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實行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

倘該計劃未能生效，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而：

- (1) 就閣下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此等購股權將不受影響，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有關行使期間可予行使；及
- (2) 任何於閣下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予閣下之亞洲衛星股份將不會被註銷。

購股權建議條款

摩根士丹利代表收購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閣下提出收購建議，惟收購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產生約束力後方可作實。每名於指定限期前交回接納表格接納購股權建議之購股權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購股權收購價如下：

每份未行使B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八角二仙
每份未行使C組購股權	現金港幣三元九角五仙

購股權收購價指購股權之「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超出購股權行使價之金額。

購股權建議須待股份建議生效及產生約束力後方可作實。股份建議之條件載於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 說明函件」。

閣下務請注意，計劃文件第五部分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以及計劃文件第六部分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該計劃與購股權建議提出之推薦意見。

一般條款及條件

- (i) 倘收購人認為合適，交回妥為簽署之接納表格，即被視為接納表格已經填妥及收訖，而不論其並無嚴格根據接納表格及本函件填妥及收訖（包括指定收訖日期）。
- (ii) 一經就某一份購股權填妥接納表格，即表示閣下不可撤回地選擇授權收購人向閣下寄發或促使向閣下寄發閣下應收之現金，惟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

有關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之資料，可向該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倘閣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行使任何購股權，閣下僅可就該等於計劃記錄時間尚未行使之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購股權建議。

已失效購股權

務請注意，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本函件或計劃文件不會延展失效或已失效購股權之期限。閣下不得就已失效購股權行使或接納購股權建議。

獨立財務意見

本函件所提供資料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閣下擬採取之行動之決定之事實詳情。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聲明

閣下交回接納表格即表示：

- (i) 確認閣下作出選擇之每份購股權均為有效存續，且並無附有任何留置權、抵押及任何不論屬何性質之第三方權益，並確認有關購股權之任何購股權證將於購股權根據接納表格所示閣下之決定行使或註銷後失效；
- (ii) 確認閣下於接納表格作出之決定不得撤回或更改；
- (iii) 授權該公司、收購人（共同及個別）及該公司或收購人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該等人士之任何代理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文件，以使閣下於接納表格作出之選擇及接納生效及具有效用，而閣下謹此承諾簽署任何就有關選擇及接納而言可能需要之進一步保證；
- (iv) 承諾確認並追認藉或根據接納表格委任之任何授權代表代表閣下作出之任何適當或合法行動；及
- (v) 確認閣下已閱覽、明白及同意購股權建議、本函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已收到計劃文件及本函件。

一般事項

- (i) 購股權持有人交付或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之所有通訊文件、通告、接納表格、支票、憑證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文件，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交付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或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摩根士丹利、收購人或該公司均不會承擔任何損失或任何就此產生之其他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購股權建議條款之組成部分。
- (iii) 購股權建議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此詮釋。
- (iv) 妥為簽署有關購股權建議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摩根士丹利、收購人、任何收購人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授權，代表接納之購股權持有人填妥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就將購股權持有人於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購股權之所有權利歸屬收購人或收購人指示之人士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任何其他行動。

應採取之行動

閣下最遲應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前，將填妥之接納表格交回該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三十三號利園十七樓（註明「亞洲衛星購股權建議」）。倘閣下並無填妥接納表格，待該計劃生效後，閣下之購股權將告失效並終止。

於向該公司之公司秘書交回接納表格前，請確保閣下已妥為簽署接納表格，且閣下之簽署亦經見證人見證。

如上文所述，購股權建議須待該計劃生效及產生約束力後，方可作實。除非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該公司與收購人可能協定且最高法院許可之較後日期，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及產生約束力，而購股權建議因此變成無條件，否則購股權建議將告失效。

假設購股權建議於百慕達時間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成為無條件，預期購股權收購價之支票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

該公司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發出收據。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Edward King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

附 錄 二 — 釋 義

於本計劃文件內(第十二部分之該計劃及第十三部分及第十四部分之會議通告除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佈前三十日美國預託股份平均價」	指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十七美元九角三仙，即美國預託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於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公佈前三十日平均價」	指	每股亞洲衛星股份港幣十三元八角四仙，即亞洲衛星股份於公佈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
「Able Star」	指	Able Star Associates Limited，中信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詮釋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擁有十股亞洲衛星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	指	亞洲衛星、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及重列之預託協議，用以規管美國預託股份
「美國預託股份存託機構」	指	The Bank of New York，根據美國預託股份預託協議擔任存託機構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指	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美國預託股份投票指示卡」	指	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使用之白色投票指示卡，就彼等之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亞洲衛星股份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提供指示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收購人就(其中包括)該等建議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佈
「公佈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公佈之日期
「亞洲衛星」或「本公司」	指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並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亞洲衛星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亞洲衛星證券」	指	亞洲衛星股份及美國預託股份
「亞洲衛星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角之普通股
「亞洲衛星股東」	指	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持有人(除文義另有所指，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Auspicious Colour」	指	Auspicious Colour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之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
「授權條件」	指	規定已取得實施該等建議及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授權之該計劃之條件
「授權」	指	就股份建議或實行該計劃而須向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

附 錄 二 — 釋 義

		方取得之一切必要的授權、登記、存檔、裁決、同意、准許、批准、寬免或豁免
「B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港幣十七元四角八仙認購一百六十三萬股亞洲衛星股份之一百六十三萬份B組購股權)
「實益擁有人」	指	亞洲衛星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wenvale」	指	Bowenvale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前由中信集團與 SES 共同間接擁有, 待轉讓完成後, 將由中信集團與 GECC 共同間接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C組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賦予權利可按每股港幣十四元三角五仙認購三百二十萬二千五百股亞洲衛星股份之三百二十萬二千五百份C組購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集團」	指	中信集團,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之企業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
「條件」	指	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說明函件所載股份建議須符合之條件(或其中任何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同意條件」	指	規定已取得本公司之合約責任所需之所有第三方之必要同意之該計劃之條件, 而該等合約責任對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者
「法院會議」	指	根據最高法院指令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會議, 以及該會議之任何續會, 於會議上將就該計劃投票, 會議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EBITDA」	指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盈利
「生效日期」	指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 該計劃(倘獲最高法院批准及認可)生效之日期, 即最高法院認可該計劃之法令之副本送交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之日期, 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百慕達時間)
「交易法」	指	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包括其項下頒佈之有關規則及法規

附 錄 二 — 釋 義

「匯率」	指	按照任何一日中午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認可，以港幣電匯支付之紐約市美元購入價
「交換交易」	指	SES 建議贖回 GECC 間接持有之全部 SES 股份(佔 SES 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十九)，以交換持有多項資產之新公司股份(包括 SES 於 Bowenvale 所持之全部權益)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行政人員」	指	本公司之行政人員
「說明函件」	指	遵照公司法第100條刊發，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八部分之說明函件
「聯邦儲備局」	指	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
「代表委任表格」	指	誠如文義所指，隨附於本文件之法院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正式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文件」	指	有關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正式收購要約文件
「其他授權條件」	指	規定實施股份建議所需之所有授權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更改，並且已遵守於所有司法管轄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當局並無施加規定之該計劃之條件，或附加於有關法例、規則、規例或守則列明之規定之該計劃之條件，而於截至並於該計劃生效時，於前述各情況下，就本集團整體而言乃屬重大者
「GE公司」	指	三間由 S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一間達拉華州公司，目前為 SES 之附屬公司，但由於交換交易完成後，將易名為 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並將由 GECC 人士間接全資擁有) 成立及全資擁有之公司
「GE Equity」	指	GE Capital Equity Investments, Inc.，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GEC」	指	General Electric Company，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及上市之公司，其全球股東基礎分散，就該公司所知，並無單一股東或集團擁有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
「GECC」	指	General Electric Capital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GEC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CC 人士」	指	GE CFE Luxembourg S.a r.l. (一間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成之有限公司) 及 GE Capital Equity Holdings Inc. (一間達拉華州公司)，各自均為 GECC 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幣」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幣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原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附 錄 二 —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指	於香港監管聲音廣播機構之法定組織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坤耀教授、史習陶先生及 James Watkins 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乃就股份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購股權建議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如作出)向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里昂證券」	指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就該等建議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投資者參與者」	指	獲准以投資者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為確定載入本計劃文件之若干資料於印製本計劃文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致購股權持有人函件」	指	載有購股權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寄發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之函件，其形與附錄一所載者大致相若
「持牌人」	指	Auspicious Colour 及 Skywave TV Company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影響條件」	指	規定自計劃文件日期起，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及／或經營之建造中或營運中之衛星，並無發生對亞洲衛星集團之整體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導致全部或部分損失或軌道位置不正確，或不能進行正常商業運作之技術故障或發射故障、衛星缺失、損毀及破壞)之條件
「該等會議」	指	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視乎情況而定)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受規管活動(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服務)受規管活動，為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新亞洲衛星股份」	指	將根據該計劃向收購人發行之新亞洲衛星股份，數目與計劃股份之數目相同
「New Skies Satellites」	指	New Skies Satellites Holdings Ltd.
「通知」	指	電訊管理局就「第九部分—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所述之電訊條例第7(P)條發出之通知
「紐約證券交易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附 錄 二 — 釋 義

「收購價」	指	股份收購價、購股權收購價、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
「收購人」	指	AsiaCo Acquisition Ltd. (前稱 Modernda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號碼為1373477，由 Able Star 及 GE Equity 擁有
「收購人董事會」	指	收購人董事會
「收購人董事」	指	收購人董事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購股權」	指	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
「購股權接納表格」	指	就購股權建議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接納表格
「購股權收購價」	指	每份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分別為港幣八角二仙及港幣三元九角五仙，收購人根據購股權建議應付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註銷價
「購股權建議」	指	就建議註銷所有有關該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而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之建議
「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持有一份或以上購股權之人士
「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亞洲衛星股份之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其他相關人士
「未行使B組購股權」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尚未行使之B組購股權
「未行使C組購股權」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尚未行使之C組購股權
「未行使購股權」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	指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及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	指	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連同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如作出)註銷全部購股權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收購價」	指	每份B組購股權及C組購股權分別為港幣一仙及港幣一元六角五仙，收購人根據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購股權要約建議應付購股權持有人之現金註銷價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	指	收購人待完成轉讓後對尚未為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形式者)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要約收購價」	指	每股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港幣十六元
「可能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以外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形式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暫停買賣前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該等建議」	指	股份建議及購股權建議
「註冊擁有人」	指	亞洲衛星股份之註冊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受託人、存託機構或任何其他獲授權之託管商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附 錄 二 — 釋 義

「有關當局」	指	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有關政府、官方、半官方、超國家、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業務代理或專業組織，或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合約安排或任何有關公司對其有責任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回顧期間」	指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暫停買賣前日期止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購股權計劃規則
「該計劃」	指	根據本計劃文件第十二部分所載公司法第99條作出之安排計劃，連同由最高法院批准或作出，並經本公司及收購人同意之任何修訂條件或增訂條件或條件，或有關之規定，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並向收購人發行新亞洲衛星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文件，包括其所載之各函件、聲明、附錄及通告(可不時予以修訂或補充)
「計劃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向亞洲衛星股東公佈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釐定該計劃下亞洲衛星股東之權益及購股權建議下之權益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東」	指	Bowenvale 以外之亞洲衛星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計劃股份」	指	於計劃記錄時間，計劃股東持有之亞洲衛星股份(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
「證券交易委員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SES」	指	SES S.A.(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易名前稱為 SES Global S.A.)，一間於盧森堡大公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及 Euronext 上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協議」	指	中信集團、SES 及若干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代表中信集團及 SES 持有 Bowenvale 股份)簽訂之協議，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日簽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經附加契據及修訂協議用以修訂，規管中信集團及 SES 間接持有 Bowenvale 股份之方式及 Bowenvale 持有亞洲衛星股份之方式
「股份收購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港幣十八元三角，收購人根據該計劃(建議作為股份建議一部分)應付計劃股東之現金註銷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建議」	指	向計劃股東提出之建議，以根據該計劃註銷全部計劃股份(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相關之計劃股份)及根據該計劃向收購人發行新股份
「股份贖回協議」	指	SES、GE CFE Luxembourg S.a r.l、GE Capital Equity Holdings Inc. 及 GECC 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之股份贖回協議，交換交易據此而生效

附 錄 二 — 釋 義

「SIH」	指	S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SES 之附屬公司
「Skywave TV Company」	指	Skywave TV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並為獲香港電訊管理局授予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及批准 (其中包括) 股份計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計劃文件第十四部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高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暫停買賣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 即公佈刊發前亞洲衛星股份暫停買賣當日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
「交易日」	指	聯交所於香港開市供買賣證券之日
「轉讓」	指	轉讓所有 SES 間接持有之合法及實益 Bowenvale 股份擁有權予由 GECC 全資或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土、美利堅合眾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營業日」	指	美國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 (星期六、日及美國公眾假期除外)
「美國會計原則」	指	美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美元」及「美仙」	指	分別為美元及美仙, 美國之法定貨幣
「投票記錄時間」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計劃文件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 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而最高法院聆訊認可該計劃之預期日期及生效日期, 均指百慕達有關時間及日期。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十二小時。二零零七年四月八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日期間, 百慕達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1小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一日星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四日星期日期間, 紐約時間較香港時間慢12小時。

僅供本計劃文件用途, 除另有說明外, 以美元計算之金額按港幣七元八角一點零八仙兌一美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